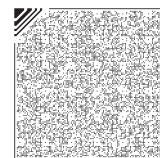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

締造一個以平等權利、共融為本的社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6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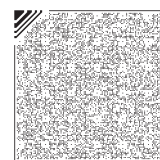


目錄

前言	6
第一章 規劃背景	7
第二章 十年規劃包含的殘疾類別及服務範疇	9
壹、涉及殘疾類別的定義及範疇的主要法例	9
一、法律及法令	9
二、行政法規	13
三、批示	14
貳、現存與殘疾人士直接相關的法例對制訂十年規劃的指導作用	15
參、十年規劃包含殘疾類別和服務範疇的考量	16
肆、十年規劃包含的殘疾類別以《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 制度》為依據	17
伍、十年規劃包含的服務範疇	18
陸、本規劃的主要目錄章節	18
第三章 十年規劃的價值原則、願景、政策目標、策略方向及年期劃分	20
壹、價值原則	20
貳、願景	20
參、政策目標	20
肆、策略方向	21
伍、年期劃分	21
第四章 預防和鑑定	22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22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23
參、現況及服務	23
肆、持續發展方向	29
一、短期階段	29
二、中期階段	32
三、長期階段	33
第五章 醫療康復	35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35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35
參、現況及服務	36
肆、持續發展方向	39
一、短期階段	39
二、中期階段	41
三、長期階段	42
第六章 學前訓練及托兒所	44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44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44
參、現況及服務	44
肆、持續發展方向	46
一、短期階段	46
二、中期階段	47
三、長期階段	47
第七章 教育（包括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48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48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48
參、現況及服務	49
肆、持續發展方向	53
一、短期階段	53
二、中期階段	55
三、長期階段	56
第八章 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	58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58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58
參、現況及服務	59
肆、持續發展方向	62
一、短期階段	62
二、中期階段	64
三、長期階段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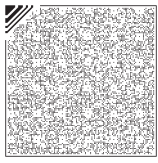
第九章	住宿照顧	67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67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67
	參、現況及服務.....	68
	肆、持續發展方向.....	69
	一、短期階段	69
	二、中期階段	70
	三、長期階段	71
第十章	社區支援	73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73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73
	參、現況及服務.....	74
	肆、持續發展方向.....	76
	一、短期階段	76
	二、中期階段	77
	三、長期階段.....	78
第十一章	社會保障	79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79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79
	參、現況及服務.....	80
	肆、持續發展方向.....	82
	一、發展目標	82
	二、具體方案	82
第十二章	自助組織的發展	83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83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83
	參、現況及服務.....	84
	肆、持續發展方向.....	84
	一、短期階段	84
	二、中期階段	85
	三、長期階段	86



第十三章 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	87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87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87
參、現況及服務.....	88
肆、持續發展方向.....	92
一、短期階段	92
二、中期階段	94
三、長期階段	97
第十四章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	100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100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100
參、現況及服務.....	101
肆、持續發展方向.....	102
一、短期階段	102
二、中期階段	104
三、長期階段	106
第十五章 康體及文藝活動	107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107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107
參、現況及服務.....	108
肆、持續發展方向.....	111
一、短期階段	111
二、中期階段	113
三、長期階段	114
第十六章 公眾教育	116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116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116
參、現況及服務.....	117
肆、持續發展方向.....	118
一、短期階段	118
二、中期階段	120



三、長期階段	120
第十七章 十年規劃的協作、推行和評檢及其他關注事項	122
壹、統籌、協調和執行機制	122
一、行政長官	122
二、跨部門策導小組	122
三、復康事務委員會	122
四、跨部門執行小組	122
貳、監察、評估和檢討機制	122
一、評檢系統：	123
二、結構與運作：	123
參、康復服務組織、殘疾社群及公眾之參與	124
肆、其他關注事項	124
附錄、澳門殘疾人口普遍率的推算	125



前言

澳門特別行政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十分關心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服務需要，因此，於 2013 年底成立了由 14 個政府部門組成的“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負責研究、協調、跟進和評估澳門特區協助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的整體性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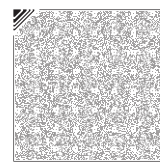
研究小組透過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外地先進經驗，以及分析本澳康復服務現況和殘疾人士的生活情況後，於 2016 年 4 月編製了“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草案）”，開展公眾諮詢，期間得到社會各界積極參與，踴躍發表意見。特區政府根據諮詢的意見，進一步優化和完善有關的規劃內容，編製了本份康復服務十年發展規劃文本。

規劃文本涉及 13 個服務範疇，涵蓋了 300 多項與殘疾人士生活息息相關的方案措施，其中包括殘疾預防和鑑定、醫療康復、學前訓練及托兒所、教育、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住宿照顧、社區支援、社會保障、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發展、無障礙環境建設（通道設施和交通、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康體及文藝活動、公眾教育等。

特區政府期望透過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落實預防殘疾及支持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的既定政策，確保殘疾人士在機會均等的情況下，真正享有及承擔其他市民同獲承認及同受約束之權利與義務。特區政府呼籲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為殘疾人士締造一個以平等權利和共融為本的澳門社會，讓殘疾人士可以在無障礙和相互包容的環境下全面參與及融入社會。

社會文化司司長
譚俊榮

基於環保原因，社會工作局總部、各區社會工作中心，以及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備有少量“澳門特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文本印刷版，有需要的市民可以自行前往索取，或於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ias.gov.mo 瀏覽及下載。



第一章 規劃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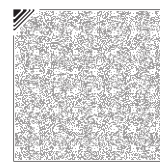
- 壹、澳門康復服務的發展由開埠至 1999 年回歸祖國，主要是以扶貧救助和福利為導向的服務模式為主，政府的介入相對不多，而服務提供機構也以教會背景和傳統社團為主。回歸後至 2015 年的十多年間，澳門社會經歷了巨大的變化，康復服務也發生了質和量的劇變。首先，政府進行了多方面的立法，為康復服務奠下發展的基礎和方向。而政府的津助服務政策，使康復服務形成了一個較全面的覆蓋，無論是在服務使用者的種類、服務的模式、設施的空間和器材的配置等方面皆有增長。民間機構的性質也有了很大的變化，由殘疾人士或家長組成的康復服務社團已成為政府的重要夥伴。他們對康復服務和政策的意見及期望，獲得了政府的高度重視。過去十多年的康復服務建設，是一個龐大的工程，政府在財政的投入持續增加。以社會工作局為例，已確定了執行至 2018 年的服務發展規劃，並針對當前面對的問題作出實質的改善。特別是在加大服務名額和改善服務設施方面，社會工作局盡量利用舊區重建和新區發展樓群所能提供的土地和空間來改善康復服務。然而，歷史遺留下來的現實條件和傳統價值，使澳門康復服務也不可能在十多年間從福利救助模式跳躍至現代社會以人權為本、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為理想的完美境界。
- 貳、第 33/99/M 號法令，俗稱《復康綱要法》執行至今已有十六年，期間國際和澳門社會在多個領域都出現了很多變化，特別是在殘疾這個領域。聯合國自宣告 1981 年為國際殘疾人年後，大大促進了會員國之合作，並在 1982 年制定了《關於殘疾人的世界行動綱領》，在 1983 年制定聯合國殘疾人十年（1983-1992），和在 1993 年制定了《殘疾人機會均等標準規則》等重要文件，指導會員國制定、推行和評價進一步增加殘疾人均等機會的政策、計劃、方案和行動。聯合國亞太地區經濟社會委員會在 1993 年制定《聯合國亞太地區殘疾人十年，1993-2002》；在 2003 年制定《琵琶湖千年行動框架》，將亞太地區殘疾人十年延伸至 2012 年。
- 參、聯合國在過去三十多年，於殘疾領域中最重要和影響最深遠的決議莫過於在 2006 年第六十一屆會議中通過之《殘疾人權利公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而此公約現已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並在位階上



高於本土制定的法律。聯合國亞太地區經濟社會委員會在2012年11月在南韓仁川召開了高級別政府間會議，亦通過了部長級宣言和《仁川戰略》，將亞太地區殘疾人十年延伸至2022年。聯合國在2012年9月召開的第六十八屆會議通過「關於為殘疾人實現千年發展目標和其他國際商定發展目標的大會高級別會議成果文件：前進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後兼顧殘疾問題的發展議程」。決議內容闡述了：一、價值和原則，二、在2015年之前及之後為殘疾人實現發展目標，三、前進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後兼顧殘疾問題的發展議程的後續行動。

肆、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就2013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在社會工作領域說：「在康復服務方面，透過“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積極跟進康復服務十年發展計劃的各項工作。」

伍、根據第359/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特區政府設立“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以下簡稱為“研究小組”），旨在研究、協調、跟進和評估澳門特別行政區協助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的整體性發展計劃。研究小組成員包括：社會工作局局長（並由其負責協調）；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代表；法務局局長或副局長；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統計暨普查局局長或副局長；勞工事務局局長或副局長；衛生局局長或副局長；教育暨青年局局長或副局長；體育局局長或副局長；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或副局長；房屋局局長或副局長；交通事務局局長或副局長。研究小組協調員可邀請其他公共部門的人員、私人實體的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研究小組的會議。研究小組的職責包括：評估本澳殘疾人士的生活現況及其需要；檢討本澳目前的康復政策及措施，並就關乎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的政策和服務進行綜合研究；在上項所指的研究基礎上提出殘疾人士的康復及支援服務的十年規劃；確保研究開展的跨部門協調，並訂定各參與部門的責任；促進本澳康復社團或機構、其他民間組織以及私人實體協助及支持上述研究；跟進及評估工作進度，制定並向行政長官提交中期報告。



第二章 十年規劃包含的殘疾類別及服務範疇

壹、涉及殘疾類別的定義及範疇的主要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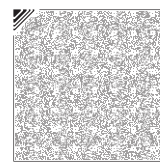
一、法律及法令

- (一) 第 9/83/M 號法律《訂定關於消除建築障礙的規則》，規定「新的政府樓宇」（第一條），「供大眾使用的設施」（第二條），和「對大眾開放的設備及樓宇」（第三條）必須受該法律附件的相關規則管制。
- 該法律序言部分指出：「有需要在支援傷殘人士，尤其是因肢體傷殘人士之範圍內 -- 對於其日常生活及職業活動 -- 消除或減少活動的限制，特別係由樓宇的建築設計所產生出來的限制。」。
- (二) 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
1. 第八條(兒童及胎兒的保護)第四款：「弱能或弱智的兒童獲特別援助，從而給予他們適合其人身發展的條件。」。
 2. 第十一條(老年及有缺陷人士的保護及融入之)第一款：「行政當局和與家庭利益有關的團體及社會互助機構合作，推行一項目的為老年及有缺陷人士完全融入社會和家庭，以及保證其經濟保障的政策。」。
 3. 第二十條(房屋及環境)
 - (1) 第四款：「在制訂都市化計劃，土地運用計劃，都市整治計劃及運輸計劃時，將考慮家庭的利益，為此，應聽取與該等利益有關的團體的意見。」。
 - (2) 第五款：「上款所指的計劃，應確保提供設備及空間，以發展不同範疇內的平衡家庭生活，保護並重視自然及文化環境，預防各種形式的污染所帶來的禍害效果，方便有缺陷人士，老年人及病人的到達及流動。」。
- (三) 第 16/96/M 號法律《車輛使用牌照稅》，該法律第四條第二款 b) 項：「用作個別運輸殘疾人士，但該等人士須具有相等於或高於百分之六十無能力程度者，且車輛容積不超過 1600c.c. 者。」。
- (四) 第 33/96/M 號法令《特殊教育制度》，該法令第二條(指導原則)規定：「一、對因體格、感官、心理、情緒及社會方面之特徵而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之教育，要求教育方式須顧及上述情況，以便



促進學生學業進步及融入社會；二、特殊教育之計劃及大綱應按學生之能力及需求而制定及實施；三、該等學生之教育應在家庭、教育機構、衛生護理機構及社會之緊密合作及協調下進行。」。

- (五) 第 33/99/M 號法令《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此法令一般被稱為《復康綱要法》，目的為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政策制定出應遵守之一般制度。第 33/99/M 號法令第二條（殘疾人之概念）指出：「為適用本法規之規定，殘疾人係指在心理、智力、生理或人體結構上出現可導致能力受到限制之先天性或後天性組織或功能喪失或失常，因此可能不便於從事考慮到年齡、性別及一般社會文化標準等因素而被視為正常活動之人。」。
- (六) 由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48/99/M 號法令修改的《民法典》：
1. 第一百三十五條（受準禁治產約束之人）：「對於長期性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但尚未嚴重至須宣告為禁治產人之人，或因慣性揮霍、濫用酒精飲料或麻醉品而顯示無能力適當處理其財產之人，均得被宣告為準禁治產人。」。
 2. 第一千五百零六條（使婚姻變為有效）第一款 b) 項：「因精神失常而成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之人，在禁治產或準禁治產終止後，確認在終止前所締結之婚姻；屬明顯精神錯亂之人，在其要求法院證實其處於精神健康之狀況後，確認在證實前所締結之婚姻；」。
 3. 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無能力）b) 項規定，「因精神失常而導致禁治產之人」無立遺囑之能力。
- (七) 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第 2/78/M 號法律通過的《職業稅章程》及有關自由及專門職業表的全文，該文本內已引入由第 12/2003 號法律、第 6/81/M 號法律、第 6/87/M 號法律、第 4/90/M 號法律、第 9/93/M 號法律、第 11/93/M 號法律及第 3/96/M 號法律作出的修改，其中第七條訂明「經適當證實其長期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百分之六十的僱員和散工」，可享有較高職業稅率的豁免限額。
- (八) 由第 55/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9/2004 號法律修改的《民事訴訟法典》：
1. 第四十四條（代理或輔助之需要）第一款：「無訴訟能力之人透過其代理人或在保佐人輔助下，方得進行訴訟，但可由無訴訟能力之人親身自由作出之行為除外。」。
 2. 第四十八條（對不能接收傳喚之人之代理）第一款：「因明顯精神失常或其他事實上無行為能力之情況，而在有關案件中不能接收傳喚之人，須由特別保佐人代理。」。



3. 第七百零五條（絕對不可查封之財產）g）項規定，「對殘疾人士屬不可缺少之器具以及用作治療病人之物件」，屬絕對不可查封之財產。

（九）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當中第十二條（特殊教育）：

1. 第一款：「……旨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以協助其融入社會、發揮潛能、彌補不足及參與就業。」。
2. 第二款：「特殊教育的對象，包括資優學生和身心存在障礙的學生，由政府有職權的公共部門或教育行政當局指定的實體負責評估。」。
3. 第三款：「特殊教育優先在普通學校內以融合的方式實施，亦可在特殊教育機構以其他方式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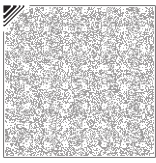
（十）由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經第 6/2001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及第 11/2009 號法律修改的《刑法典》：

1. 第十九條（因精神失常之不可歸責性）第一款：「因精神失常而於作出事實時，無能力評價該事實之不法性，或無能力根據該評價作出決定者，不可歸責。」。
2. 第一百五十九條（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第一款：「乘他人喪失意識之狀態，或乘他人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抗拒，與之為重要性慾行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3. 第二百一十九條（暴利）第一款：「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利用債務人之困厄狀況、精神失常、無能力、無技能、無經驗或性格軟弱，又或利用債務人之依賴關係，使之不論在任何方式下作出承諾或負有義務，將金錢利益給予自己或他人者，而按照事件之情節，該金錢利益明顯與對待給付不相稱，處最高三年徒刑。」。
4. 第二百八十五條（利用無能力之人行乞而加以剝削）：「利用未滿十六歲之人、或在精神上無能力之人行乞，而剝削之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十一）由第 4/98/M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1. 第五條（勞工權利）第二款：「特別確保保障女工，尤其是在懷孕期間和產後，以及在工作中的未成年人及傷殘人士。」。
2. 第七條（措施）i）項：「僱用殘疾人士從事適合其身體狀況的工作。」。

（十二）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三十七條指出：「如因一般疾



病或意外，又或職業病或職業意外，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受益人，視為處於殘疾情況」，而上述規定之殘疾狀況須經由第七十二條所指的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由第259/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內部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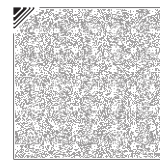
1. 第二條訂明會診委員會的職權包括：「（一）證明明顯早衰情況；（二）證明殘疾情況；（三）重新評估暫時性的殘疾。」。
2.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會診委員會的決議是「依據受益人的醫療卷宗內的資料及醫生報告作出，委員會得決定進行任何補充檢查。」。

（十三）由第3/2004號法律通過，經第12/2008號法律修改及第392/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以及經第11/2012號法律修改的《行政長官選舉法》：

1. 第七十五條（投票順序）第三款：「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和孕婦應予以特別照顧。」。
2. 第七十六條（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一、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應向有權限實體提交由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親自或單獨作出投票行為。二、上款所指人士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投票人或選委會委員陪同投票，又或由投票站執委會一名成員在另一名成員見證下陪同投票，陪同投票者應保證忠於被陪同人的投票意向，且負有絕對保密的義務。三、為著第一款的效力，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衛生局須提供相應協助。」。

（十四）由第3/2001號法律通過，並分別經第11/2008號法律及第12/2012號法律修改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1. 第一百零九條（其他選民的投票次序）第二款：「對長者、傷殘者、病患者、孕婦和手抱嬰兒者應予以特別照顧。」。
2. 第一百一十一條（失明者和傷殘者的投票）：「一、失明、明顯患病或屬傷殘的選民，如被執行委員會證實其不能作出投票所必需的行為，得由其本人選定另一名選民陪同投票，該選民應保證忠於該人的投票意向，且負起絕對保密的義務。二、如執行委員會決定不能證實選民是否明顯失明、患有疾病或屬傷殘，應要求該選民在進行投票時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醫生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作出上條所指的行為。三、不論執行委員會對以上各款所述的是否接納投票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為何，執行委員會



任一成員或駐站代表，均得提出書面抗議。」。

3. 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衛生部門應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提供必要的協助。」。

(十五) 由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經第 63/99/M 號法令、第 9/1999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2/2009 號法律、第 17/2009 號法律及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並由第 354/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刑事訴訟法典》：

1. 第五十三條（援助的強制性）第一款 d) 項：「除成為嫌犯外，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只要嫌犯為盲、聾、啞、未成年或就嫌犯的不可歸責性或低弱的可歸責性提出問題。」。

2. 第五十七條（正當性）第一款 d) 項：「如被害人無能力，則其法定代理人及按上項順序所列之人得成為輔助人，但以上之人曾共同參與有關犯罪者除外。」。

3. 第八十三條（聾人、啞人或聾啞人之參與）：「一、如聾人、啞人或聾啞人應作出聲明，須遵守以下規則： a) 以書面向聾人發問，而其以口頭回答；b) 以口頭向啞人發問，而其以書面回答；c) 以書面向聾啞人發問，而其亦以書面回答。二、如聾人、啞人或聾啞人不懂閱讀或書寫，有權限當局須指定適當之傳譯員；如應在聽證時作出聲明，且法官認為較適宜有傳譯員之參與者，亦須指定適當之傳譯員。三、以上兩款之規定，相應適用於口頭聲請及宣誓。」。

(十六) 由第 7/2008 號法律通過，並分別經第 2/2015 號法律及第 10/2015 號法律修改的《勞動關係法》第六條（平等原則）規定保障「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均不受歧視地享有同等就業機會」，但相關規定「不影響對需要特定保護的社群的優待，但該待遇必須正當及適度。」。

(十七) 由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並分別經第 1/2012 號法律及第 14/2015 號法律修改的《機動車輛稅規章》，該法律第六條第一款二) 項及三) 項之規定：「用作集體運輸傷殘人士之車輛」，以及「用作個別運輸傷殘程度為百分之六十或以上的人士之車輛，如屬輕型汽車，須為實用型號且汽缸容量不超過 1600c. c.」，均可獲豁免機動車輛稅。

二、行政法規

(一) 經第 70/201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第二條第一款的內容規定殘疾



的類別包括：

「(一)視力殘疾：指眼球、眼眶、眼周圍結構及相關神經系統結構的損傷，或無法矯正的雙眼視敏度或視野等視功能障礙，且其狀況已達最佳醫療成效，並會持續超過六個月，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二)聽力殘疾：指外耳、中耳、內耳及相關神經系統結構的損傷，或不同程度的永久性聽功能障礙，如聽不到或分辨不清周圍環境聲及正常音量言語聲，且其狀況已達最佳醫療成效，並會持續超過六個月，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三)語言殘疾：限定為言語發聲殘疾，指由於切除喉或舌而導致發聲及言語結構的損傷及功能障礙，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四)肢體殘疾：指人體與運動有關的結構損傷（如肌肉、骨骼、關節及相關神經系統）或神經肌肉骨骼和運動有關的功能障礙，且其狀況已達最佳醫療成效，並會持續超過六個月，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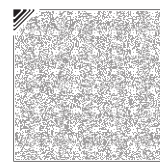
(五)智力殘疾：指腦結構的損傷或智力功能障礙，智力發展水準明顯低於一般人水準，在智力功能等方面存在障礙，並伴有適應性行為的障礙，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六)精神殘疾：指個體出現各類精神疾病或整體精神功能或特殊精神功能障礙，諸如認知、情感及意志行為障礙，經一年治療未癒或預期狀況會持續超過一年，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二)經第 373/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訂定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的制度》第八條第一款三)項：偶發性援助金可包括「取得殘疾者或病患者的各類輔助設備」。

三、批示

(一)經第 85/200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修改的第 6/200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該規章第二條（規章之目的）第二款：「幫助身體或行為上有缺陷之失業者投入社會及就業」；以及第四條：「有缺陷之失業者投入社會及就業之一、由企業或非政府組織為幫助身體或行為上有缺陷之失業者投入社會及就業所推行之職業培訓、庇護工場、工作崗位之配合及建築障礙之消除等活動均可獲發津貼，但有關推行實體須向社會保障基金遞交專用申請表格。二、上款所指活動之津貼金額不得超過澳門幣伍拾萬元整；津貼由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



勞工暨就業局之贊同意見作出決定後發放，但該決定須經經濟財政司司長認可。」。

- (二) 由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經第 1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41/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附表二所載的得分表中第五點（身體或精神缺陷或長期病患）中訂明「“身體或精神缺陷”及“導致不能工作的長期性疾病”」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均可分別得 25 分（即可取得額外的分數）。
- (三) 經第 37/201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18/200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了《弱勢家庭特別援助規章》，該規章第五條（殘疾補助）規定：「凡屬智障、雙目嚴重弱視、聽覺嚴重受損、嚴重肢體傷殘（如截肢失去手掌或腳掌和嚴重喪失手指功能等）、因殘疾以致長期臥床、全身或半身癱瘓、並未在公立或受政府資助般的院舍、或衛生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住院治療的殘疾人士可申請殘疾補助。」；第四條「護理補助」，包括“經確定長期患有精神病”的人士亦可申請護理補助。兩項補助的給付金額不同且不得同時兼收。
- (四) 第 177/2015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體育賽事獎狀頒發規章》第二條（範圍）指出：「體育賽事獎狀的頒發對象是：（一）在健全人或殘疾人的高水平競技體育全國或國際賽事中，於成年組或青少年組，以個人或隊伍形式參賽者，並按該等賽事的章程獲得獎牌、獎狀或其他獎項的運動員；（二）在由國際或亞洲體育聯會認可或舉辦的健全人或殘疾人國際體育賽事中，於成年組或青少年組，以個人或隊伍形式參賽者，並按該等賽事的章程獲得獎牌、獎狀或其他獎項的運動員。」。

貳、現存與殘疾人士直接相關的法例對制訂十年規劃的指導作用

- 一、最早期與殘疾人士直接相關的法律是 1983 年的《建築障礙的消除》。它的第一標準是有活動限制，第二標準是傷殘人士，尤其是肢體傷殘人士。而在三十年後的新世紀，全球正邁向以通用設計的標準應對包括有行動困難，以及視力受損、失明、聽力受損和失聰人士的暢通易達需求。
- 二、在澳門回歸前頒布的《家庭政策綱要法》，內容提及「弱能或弱智的兒童」、和「有缺陷人士」，但沒有進一步的操作說明。《特殊教育制度》採用兩項標準：「對因體格、感官、心理、情緒及社會方面之特徵」，和「有特殊教育需要」。《車輛使用牌照稅》的標準是「該等人士須具有相等於或高於百分之六十無能力程度者」。《復康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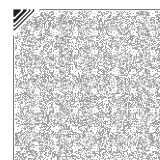


法》首次為殘疾人之概念作出說明：「為適用本法規之規定，殘疾人係指在心理、智力、生理或人體結構上出現可導致能力受到限制之先天性或後天性組織或功能喪失或失常，因此可能不便於從事考慮到年齡、性別及一般社會文化標準等因素而被視為正常活動之人。」。

- 三、澳門回歸後的相關法律或批示對殘疾人的定義帶出較具體的操作標準。《體育賽事獎狀頒發規章》以核准的國際性運動會或錦標賽為依據。《弱勢家庭特別援助規章》內的殘疾概念以「凡屬智障、雙目嚴重弱視、聽覺嚴重受損、嚴重肢體傷殘（如截肢失去手掌或腳掌和嚴重喪失手指功能等）」為標準。《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的對象是有缺陷和失業兩項標準。《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對象是有特殊教育需要和身心存在障礙的學生。《社會保障制度》的「殘疾金」參保受益人有兩項標準，疾病或意外，和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而《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的《內部規章》說明委員會對殘疾情況的決議，「是依據受益人的醫療卷宗內的資料及醫生報告作出。」。《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對適用此法規的殘疾類別作出了最具操作性的客觀醫學定義。
- 四、上述的分析顯示，相關的法例如果沒有為殘疾人概念提出具體的操作標準，是因為除殘疾外還有更基本的標準以符合立法的目的和原意，而殘疾人是受益群體中一部份。《復康綱要法》和《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可說是專為殘疾人而制定的法規。

叁、十年規劃包含殘疾類別和服務範疇的考量

- 一、十年規劃是特區政府為貫徹落實預防殘疾以及使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之政策而制訂，目的是確保殘疾人士在機會均等之情況下，真正享有及承擔其他市民同獲承認及同受約束之權利與義務，同時亦因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在澳門的實施而貫徹落實公約的宗旨，即「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固有尊嚴的尊重。」。《殘疾人權利公約》所指的殘疾人士「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長期損傷的人，這些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殘疾人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
- 二、《復康綱要法》和《殘疾人權利公約》以至前述的大多數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批示等，並沒有為殘疾類別作出確切的定義和相應的操作標準。《復康綱要法》讓各職能部門發揮各自專職功能；《殘疾人權利公約》讓聯合國各會員國因應各自情況作出平衡和具操作性的「殘疾人」概念定義。而與上不同的是，《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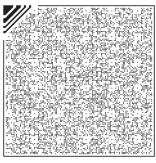


登記及發證制度》所包括的殘疾類別和操作性的定義是特區政府因應澳門情況而作出的法規，內容具體客觀，並已為社會普遍接受。

- 三、 基此，十年規劃包含的殘疾類別以《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為依據，制訂與殘疾情況相適應的服務範疇和措施。然而，十年規劃不會規限各職能部門的靈活性，即以較概括的殘疾人士定義歸納各自的職能範疇。例如教育暨青年局的教育安置評估是有別於殘評評估，前者的目的是為找出學生適合的教育輔助或模式，故此對象不限於持有殘評證的學生。
- 四、 《殘疾人權利公約》關於殘疾人士的定義，劃時代而又重要的部份是「. . . 這些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殘疾人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因此十年規劃不僅著眼於殘疾人士的本身情況，更會檢視「各種障礙」，提出相應的服務和措施。
- 五、 需要加以說明的是十年規劃所包含的殘疾類別以《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為依據是一個指導思想，並不是絕對的規限。因此對象並不局限於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殘疾人士。身體功能出現缺損而導致殘疾成因是多方面也受個別情況影響，就算會形成殘疾也有暫時、長期和程度的不同。適時和適當的康復服務可防止殘疾或減輕殘疾程度。因此十年規劃涵蓋上述情況，而服務提供機構亦應視殘疾人士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服務。

肆、十年規劃包含的殘疾類別以《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為依據

- 一、 視力殘疾：指眼球、眼眶、眼周圍結構及相關神經系統結構的損傷，或無法矯正的雙眼視敏度或視野等視功能障礙，且其狀況已達最佳醫療成效，並會持續超過六個月，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 二、 聽力殘疾：指外耳、中耳、內耳及相關神經系統結構的損傷，或不同程度的永久性聽功能障礙，如聽不到或分辨不清周圍環境聲及正常音量言語聲，且其狀況已達最佳醫療成效，並會持續超過六個月，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 三、 語言殘疾：限定為言語發聲殘疾，指由於切除喉或舌而導致發聲及言語結構的損傷及功能障礙，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 四、 肢體殘疾：指人體與運動有關的結構損傷（如肌肉、骨骼、關節及相關神經系統）或神經肌肉骨骼和運動有關的功能障礙，且其狀況已達最佳



醫療成效，並會持續超過六個月，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 五、智力殘疾：指腦結構的損傷或智力功能障礙，智力發展水準明顯低於一般人水準，在智力功能等方面存在障礙，並伴有適應性行為的障礙，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 六、精神殘疾：指個體出現各類精神疾病或整體精神功能或特殊精神功能障礙，諸如認知、情感及意志行為障礙，經一年治療未癒或預期狀況會持續超過一年，表現出活動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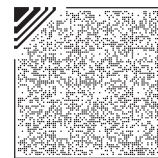
伍、十年規劃包含的服務範疇

- 一、預防和鑑定；
- 二、醫療康復；
- 三、學前訓練及托兒所；
- 四、教育（包括非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
- 五、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
- 六、住宿照顧；
- 七、社區支援；
- 八、社會保障；
- 九、自助組織的發展；
- 十、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
- 十一、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
- 十二、康體及文藝活動；
- 十三、公眾教育。

陸、本規劃的主要目錄章節

本規劃以下的各個篇章會就各類針對殘疾人士的特別康復需要而提供的康復服務的現況和服務發展方向作詳細的闡述，包括在主流政策和服務內的措施，以消除各種可能阻礙殘疾人士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的問題。本規劃的主要目錄章節如下：

- 一、引言
- 二、十年規劃包含的殘疾類別及服務範疇
- 三、十年規劃的價值原則、願景、政策目標、策略方向及年期劃分
- 四、預防和鑑定
- 五、醫療康復
- 六、學前訓練及托兒所



- 七、教育（包括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 八、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
- 九、住宿照顧
- 十、社區支援
- 十一、社會保障
- 十二、自助組織的發展
- 十三、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
- 十四、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
- 十五、康體及文藝活動
- 十六、公眾教育
- 十七、十年規劃的協作、推行和評檢及其他關注事項



第三章 十年規劃的價值原則、願景、政策目標、策略方向及年期劃分

壹、價值原則

- 一、 支持殘疾人士實現個人的目標及社會的發展目標，並確認殘疾人士既是推動發展的力量，也是發展的受益者，承認殘疾人士對社會整體福祉、進步和多元化所作寶貴貢獻。要確保殘疾人士享有無障礙環境，確保他們參與發展的所有方面，並且要在澳門的發展議程中適當考慮到所有的殘疾人士。
- 二、 建基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原則，包括：
 - (一) 尊重固有尊嚴和個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二) 不歧視；
 - (三) 充分和切實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 (四) 尊重差異，接受殘疾人是人的多樣性的一部分和人類的一份子；
 - (五) 機會均等；
 - (六) 無障礙；
 - (七) 男女平等；
 - (八) 尊重殘疾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殘疾兒童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權利。

貳、願景

締造一個以平等權利和共融為本的社會，殘疾人士可以在無障礙和相互包容下全面參與，並成為有貢獻的成員。

參、政策目標

十年規劃的整體政策目標是落實預防殘疾以及使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確保殘疾人士在機會均等之情況下，真正享有及承擔其他市民同獲承認及同受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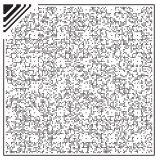
束之權利與義務。

肆、策略方向

- 一、 提升社會各界別和殘疾人士的相互瞭解、尊重和接納，為殘疾人士全面參與社會提供更多機會。
- 二、 推廣跨界別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和全面和多元化的康復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群。
- 三、 加強殘疾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的能力，讓他們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成員。

伍、年期劃分

- 一、 短期以 2 年為期，由 2016 至 2017 年。
- 二、 中期以 3 至 5 年為期，由 2018 至 2020 年。
- 三、 長期以 6 至 10 年為期，由 2021 至 2025 年。



第四章 預防和鑑定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一、政策目標

預防和鑑定的政策目標包括盡量減低身體機能缺損的發生機會（一級預防），以及減輕殘疾和預防殘疾惡化（二級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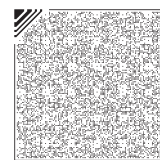
二、具體目的

（一）預防

1. 工交通意外預防：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識，防止意外的發生。
2. 傷意外預防：提高職業安全的標準及教導市民防止意外的發生。
3. 推廣全民健康生活：加強開展健康促進的宣傳教育，倡導良好的生活方式和習慣。
4. 預防及控制吸煙：持續推行控煙工作，並鼓勵市民戒煙，共同構建無煙環境。
5. 產前保健服務：對孕婦進行常規的檢查，早期監測、診斷及預防。
6. 兒童保健：通過全面的健康推廣及疾病預防計劃，促進和維持兒童的身心健康。
7. 預防慢性疾病致殘：監測和研究本地區的重點健康問題，尤其關注傳染病、慢性非傳染病、職業疾病及傷害等的情況，並對影響健康的重點因素加以監測和研究。
8. 教育推廣：透過不同措施向全澳各階層及社群推廣健康，其中包括健康飲食、體能活動、煙草管制、心理健康、口腔健康、性健康、預防意外和衛生。

（二）鑑定

1. 增加殘疾嬰幼兒被早期發現的機會，同時針對性地進行關於嬰幼兒發展的教育，讓父母能及早察覺兒童的發展問題，尋求協助，並加強對殘疾嬰幼兒家庭的支援服務。



2. 檢視現時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的協作安排，完善有關流程，建立相關的資料庫，並為有需要的嬰幼兒及家庭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3. 應用國際功能與健康分類的評估模式，充實殘疾評估資料庫，為制訂康復政策和開展相關服務奠定基礎。
4. 定期檢討殘疾評估制度，因應需要與實際條件予以適時更新。
5. 有序構建綜合性的殘疾評估機制，並建立相應的服務配置系統。

(三) 人力資源

1. 為早療服務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與進修課程，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配置，推動早療服務的可持續發展。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 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健康）確認殘疾人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不受基於殘疾的歧視；而第二十六條（適應訓練和康復）一、要求採取措施，包括通過殘疾人相互支持，使殘疾人能夠實現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發揮和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和職業能力，充分融入和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為此目的，綜合性適應訓練和康復服務和方案應當：
 - i. 根據對個人需要和體能的綜合評估儘早開始；
 - ii. 有助於殘疾人參與和融入社區和社會的各個方面。二、應當促進為從事適應訓練和康復服務的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制訂基礎培訓和進修培訓計劃。三、在適應訓練和康復方面，應當促進提供為殘疾人設計的輔助用具和技術以及對這些用具和技術的瞭解和使用。
- 二、 聯合國為殘疾人實現千年發展目標和其他國際商定發展目標的大會高級別會議成果文件《前進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後兼顧殘疾問題的發展議程》發展目標（4）確保殘疾人無障礙獲得保健服務，包括初級保健和專門服務，使殘疾人能夠負擔得起。

參、現況及服務

一、預防

政府致力推行下列的具體措施以達致預防殘疾的目標：

- （一）交通意外預防：



交通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法務局和民政總署等多個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每年均合辦活動，宣揚交通安全。除繼續主動深入學校和社區，針對學生、長者及職業司機等進行交通安全講座或工作坊，透過電台、電視台、網上平臺等管道發布交通安全資訊外，組織市民參觀交通控制中心，介紹本澳交通概況、意外事故成因；與旅遊業界合作，向旅客推廣本澳的交通規則和秩序；每季度亦會舉行不同形式活動，如交通安全兒童創意填色比賽、交通問題遊戲、交通安全訊息廣播站、街頭默劇、青少年交通安全創意攤位設計比賽、“交通安全嘉年華”和“交通安全樂滿FUN康體同樂日”等。再者，亦會不時派出交通輔導員和警員前往交通黑點進行聯合宣傳和打擊違規行動，透過上述宣傳、教育及檢控等不同手段、不同形式的活動，多方位向市民和旅客灌輸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識及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達致減少嚴重交通傷亡事故的發生。

為落實交通安全出行的理念，提高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治安警察局聯同交通事務局不定期不定點針對各類違規的道路使用者，展開交通督導及檢控行動。冀透過宣傳、教育和檢控三管齊下，提升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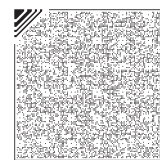
（二）工傷意外預防：

提高工作安全和健康標準，通過教育、訓練、宣傳和執法工作，鼓勵僱主和僱員以自我規管的方式，促進職業安全和建立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減少工作意外。勞工事務局主要從監督、培訓和宣傳等方面推動職業安全健康。

在監督方面，勞工事務局對各行業進行常規性的職業安全健康巡查，以監督職業安全健康規定的遵守情況。在培訓方面，除推出一般的職安健培訓課程外，亦有為特定行業及特殊工序而設的職安健課程。在推廣方面，勞工事務局製作了不同類型和主題的宣傳品，推出安全用品（如：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急救箱及安全鞋等）的推廣計劃，同時亦舉辦職安健獎勵計劃，以鼓勵業界推動職安健文化。另外，勞工事務局會為有需要的工友提供簡單的職業健康檢查。在2015年勞工事務局於職安健訓練中心設立職安健展覽廊及於科學館展廳設「職安特工隊」、「職安健易D遊戲」和行業職安健展覽等推廣活動，以持續改善本澳整體職安健水平。此外，在2014年及2015年為殘疾人士提供職安健培訓及宣傳講座。

（三）發展預防和及早識別計劃：

降低公眾人口的殘疾普遍率，例如反吸煙、青少年思覺失調服務計劃、慎防跌倒、注意高血壓等。



(四) 推廣全民健康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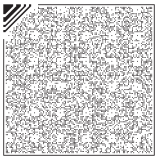
衛生局開展全民健康調查和大腸癌篩查的先導計劃，對子宮頸癌篩查資料進行總結及分析，以及擴大新生兒的聽力篩查，為制訂衛生政策提供依據。嚴格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監測各類疾病，提高傳染病的防治能力。加強開展健康促進的宣傳教育，倡導良好的生活方式和習慣。

隨著社會現代化水準的不斷進步，越來越多的市民認識到體育運動對身心健康有莫大的裨益。體育局透過舉辦不同形式的體育活動及多方面的宣傳教育，讓廣大市民掌握相關體育資訊，積極參與體育運動，建立健康生活模式。同時，定期監測全澳市民的體質狀況，建立澳門市民體質數據庫，為體育及相關政策的制定提供科學數據。

體育局在市民參與體育健身的活動中不斷加入體質測評的元素，讓市民在參與運動鍛煉之餘，還可以瞭解到自身的體質狀況，以開展有針對性、有成效和安全的健身計劃。

2015 年資料：

項目	舉辦次數	數量
2015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	1-4 月舉辦	10,000 人次
市民體質測試	日常測試	68 名
體育健康諮詢站	每個週日	12,732 人次
齊齊輕鬆減體重計劃	6-12 月每個週日	2,144 人次
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	6 期共 2,552 班次	58,660 人次
暑期活動(體育局與教育暨青年局合辦)	839 班次	20,332 人次
全澳殘疾人士運動日	1	2,530 人次 當中 650 人次參與體質測試
世界挑戰日	1	265,107 人次參與 當中 200 人次參與體質測試
長者運動日	1	2,115 人次 當中 800 人次參與體質測試
行山樂	1	2,030 人次 當中 320 人次參與體質測試
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學員體質測試		354 名學員參與，完成測試有 30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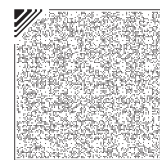
教育暨青年局透過駐校學生輔導員或心理輔導員與醫護人員在校為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行心理健康教育及舉辦各項有助其促進心理健康的輔導活動。此外，亦透過現行學校的課程，讓學生掌握有關心理、生理及社群健康的知識，從而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教育暨青年局制定的《學校運作指南》鼓勵學校與家長及有關方面共同制訂政策和推行措施，促進及保障學生的安全及健康成長。同時，支持學校聘請學校醫護人員／健康促進人員，以協助學校開展預防性健康服務，推動校園健康教育活動。

2014/2015 學年學生輔導員在校舉辦輔導活動資料：

活動主題	活動次數	參加人次
性教育	1,184	45,647
生涯規劃	918	22,871
家長教育	400	43,329
預防偏差行為	478	20,077
建立正向行為	1,597	44,502
關懷社會及個人發展	4,993	104,695
教師培訓	21	606
服務推廣	277	16,758
建立健康生活模式	192	10,210
其他	89	9,243
合計	10,149	317,938

（五）運動創傷的預防與醫務監督：

科學健身是運用科學原理及方法增強體質，增進健康，發揮最大限度運動能力的一門科學。體育局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展開體育資訊的宣教工作，讓廣大的體育熱愛人士既可享受體育活動帶來的樂趣，同時有效地避免體育傷害。

**2015 年資料：**

項目	舉辦次數	數量
培訓課程 / 講座 / 康復訓練班	13 場次	1,342 人次
出版物	2 份	8,000 冊
網站 / 頁	營養資訊網站	1
	澳門市民體質與健康網站	1
	體育科學 E-post	6

再者，體育局屬下的運動醫學中心一直透過“體能適應檢查”，“年度健康檢查”及“機能測試”，以瞭解本澳集訓隊運動員及大眾體育運動員的身體健康及體能狀況，讓運動員及教練可以安心進行體育訓練。

2015 年資料：

項目	舉辦次數	數量
體能適應檢查	208 項	共有 2,162 名體育運動員，當中 69 人次為殘疾人士體育運動員
健康檢查	43 項	共有 1,342 名體育運動員，當中 2 人為殘疾人士體育運動員
機能測試		67 名體育運動員

(六) 產前保健服務：

衛生局通過政府醫療機構和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提供產前保健服務，對孕婦進行常規的檢查，提供全澳性遺傳病診斷、輔導和預防服務，貫徹早期監測、診斷及預防的策略。

(七)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缺陷和聽力篩查：

衛生局於 2002 年與上海市兒科醫學研究所合作，為仁伯爵綜合醫院及鏡湖醫院出生的新生兒開展 4 種主要的先天性代謝缺陷篩查，包括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腎上腺皮質增生症和葡萄糖六磷酸脫氫酶缺陷症，所有發現異常的案例均由仁伯爵綜合醫院跟進。

自 2006 年 3 月起，衛生局已為高危的新生兒進行聽力篩查，並於 2015 年 1 月起為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出生的所有新生兒進行聽力篩查，同年 6 月更將服務擴展至全澳新生兒，由衛生中心為非仁伯爵綜合醫院出生的新生兒提供免費的測試，達致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的目的。



2014 至 2015 年衛生局為新生兒進行聽力篩查：

2014 年	2015 年	比較
743 名	4,182 名	462.9%

- (1)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全澳有 7,055 名新生兒出生，2015 年新生兒聽力篩查佔年全澳整體新生兒的六成。
- (2) 2015 年合共有 201 人轉介至耳鼻喉科跟進，轉介率為 4.8%。其中兩間衛生中心在半年時間內共篩查 951 名，佔於鏡湖醫院出生的 3,700 多名新生兒的 25%。

(八) 兒童保健服務：

衛生中心的兒童保健門診服務對象為 0 至 13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在嬰兒出生至 6 歲期間，衛生中心將安排 15 次保健，其中 15 日齡至 12 月齡佔 7 次，可見 1 歲之前的嬰幼兒保健服務密度較高，以便對嬰幼兒進行追蹤保健，確保嬰幼兒在充足的醫護照料和良好環境下健康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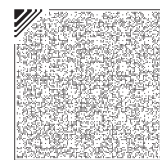
(九) 預防慢性疾病：

慢性疾病是導致殘疾的重要原因之一，而監測是預防和控制慢性疾病的有效策略。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專責統籌和執行群體水準的疾病預防控制工作，開展工作包括監測和研究本地區的重點健康問題，發布衛生健康的資訊，訂定和推行防疫接種計劃，協調和推行環境、食物、職業及學校衛生等的監察工作。

二、鑑定

政府致力推行下列的具體措施，以達致盡早開展因應個人情況而進行的綜合鑑定和評估：

- (一) 仁伯爵綜合醫院與衛生中心已建立合作機制，對問題個案進行及時診斷，盡早將有需要的兒童轉介至相應機構訓練。
- (二) 透過衛生局與教育暨青年局之合作機制，將懷疑個案直接轉介至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進一步檢查。
- (三) 教育暨青年局為尚未有學位安排或已在學但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懷疑需要轉換教育安置的學生進行教育安置評估，目的是確保學生能享有發揮潛能及適合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
- (四) 教育暨青年局的教育安置評估為 3 至 21 歲呈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進行認知能力、學習能力、溝通、動作、社會適應及情緒行為等方面的評估，以提供適切的教育安置建議。治療評估為3至21歲呈現有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語言治療需要的學生進行相應評估，並因應學生的治療需要提供治療跟進服務。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智力評估透過標準化評估工具及臨床觀察，為4至21歲申請殘疾評估登記證的學生進行智力評估。

- (五) 教育暨青年局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發展了“幼兒發展知能篩檢量表”及“幼兒知能診斷測驗”，並已正式使用。
- (六) 特區政府按第3/2011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為殘疾人士的殘疾狀況進行評估，並向殘疾程度達到法定評估準則的殘疾人士發放殘疾評估登記證。
- (七) 社會工作局的跨專業綜合評估及設施轉介服務為需要申請或使用社會工作局或其資助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之人士，根據他們的個人需要和體能盡早進行跨專業評估，並根據需要轉介至合適的康復服務設施。現時適用轉介的服務範圍包括智障人士的住宿及日間服務、精神病康復者長期住宿服務，以及肢障人士職訓服務。
- (八) 由社會工作局、教育暨青年局、衛生局組成的早療服務跨部門工作小組，完善有關及早介入的轉介機制及協作。

肆、持續發展方向

一、短期階段

(一) 短期目標

1. 預防

- (1) 完善殘疾嬰幼兒的醫療服務。
- (2) 加強對殘疾嬰幼兒家庭的支援，提高家長及托兒所工作人員的警覺意識，以便及早發現殘疾嬰幼兒，並讓家長透過更便捷的管道尋求所需服務。
- (3) 以宣導教育提升社會大眾的出行安全意識，並優化行人過路設施，避免交通安全風險。
- (4) 提供無障礙的職安健學習場地及展覽廊。
- (5) 提升殘疾人士對職安健認識。



2. 鑑定

- (1) 通過擴大新生兒聽力篩查服務至全澳嬰兒，貫徹及早發現的預防策略。
- (2) 優化現時衛生局、社會工作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就殘疾嬰幼兒的通報、轉介和協作流程，加快有關程序，使能更有效地為有需要的嬰幼兒及其家庭提供資訊與服務，同時研究建立綜合性的殘疾評估中心的可行性。
- (3) 每季對外發放「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持證人數、殘疾狀況與相關資訊。
- (4) 開展「殘疾評估登記證」持證人士健康狀況專項調查，收集和分析相關數據以供政策制訂和服務規劃的參考。
- (5) 參照殘評制度的檢討結果，逐步優化與完善有關制度與相關安排。
- (6) 使用“幼兒發展知能篩檢量表”及“幼兒知能診斷測驗”，讓老師及輔導人員及早識別及跟進在學習及發展上出現遲緩的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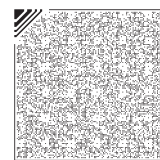
3. 人力資源

- (1) 加快招聘和培訓醫療人員。

(二) 短期方案

1. 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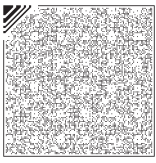
- (1) 舉辦交通安全講座，透過講解、話劇及有獎問答遊戲等活動，包括殘疾人士團體在內的單位可透過預約參與，以提升對出行安全的認知。
- (2) 透過優化行人設施，包括行人天橋和步行通道，完善人車分隔功能，以提升公眾的出行安全度。
- (3) 所有新增之交通燈組均會安裝發聲提示設備，亦會合理佈設行人道導盲設施等，讓殘疾人士及其他人士可安全過路。
- (4) 配合交通政策措施的推出，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發布相關交通資訊，令公眾更掌握路面情況，以避開相關的風險因素。



- (5) 檢視現時各職安健培訓場地及展覽廊的無障礙設施配置。
- (6)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配合在職殘疾人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針對性的職安健培訓。
- (7) 為托兒所工作人員持續提供培訓與支援，並設立專線電話供查詢早療服務資訊，協助他們提高對有發展障礙幼兒的瞭解及對家長提供協助的能力。
- (8)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安排殘疾人士參觀職安健展覽廊。
- (9) 提供“幼兒發展知能篩檢量表”予父母及教師填寫，內容涵蓋3歲半至6歲半幼兒的認知、語言、社交、動作和自理發展。“幼兒知能診斷測驗”為一套個人測驗，將為由上述“幼兒發展知能篩檢量表”篩檢出有問題的幼兒作較深入的檢測，讓老師及輔導人員及早識別及跟進在學習及發展上出現遲緩的幼兒。

2. 鑑定

- (1) 通過擴大新生兒聽力篩查服務至全澳嬰兒，結合仁伯爵綜合醫院和衛生中心現有的產前及兒科醫療保健服務，及早發現有問題的嬰兒。
- (2) 繼續貫徹落實及早診斷、及時治療的方針，通過增加服務供給，確保殘疾嬰幼兒得到及時的醫療服務，加強相關部門和機構間的溝通和聯繫，積極為有需要的嬰幼兒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 (3) 設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由衛生局主導，與社會工作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共同籌劃，以跨部門、多專科的合作模式運作，有效整合各部門的資源，將評估、診斷、治療、個案管理、教育安置及社會服務等工作集中處理，提升服務效率，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更適切的資訊及服務。
- (4) 因應殘疾評估制度檢討結果的相關建議，對有關的法規作出相應的修訂。
- (5) 加強部門的協作溝通，持續優化殘疾評估登記證申請的各個流程。
- (6) 設置由各類殘疾評估專家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建立殘疾評估技術的支援架構，定期及不定期地透過個案諮詢、技術指導、專業培訓、質量保證及其他措施，持續提升各個評估單位的專業能力。



- (7) 持續開展殘疾評估公眾倡導，舉辦交流活動及研討會議，推廣殘評知識與相關訊息，持續宣傳殘評制度。
 - (8) 進行「殘疾評估登記證」持證人士健康狀況專項調查。
 - (9) 每季對外發布「殘疾評估資料庫」的相關統計數據。
3. 人力資源
 - (1) 加快招聘和培訓醫療人員。

二、中期階段

(一) 中期目標

1. 預防

- (1) 透過檢視現有無障礙行人設施，及研究公眾出行風險因素，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 (2) 保障殘疾人士的職業安全健康。
- (3) 持續提升殘疾人士對職安健認識。

2. 鑑定

- (1) 持續完善殘疾評估制度，尤其是提升評估人員的專業水平及完善評估質量的控制工作。
- (2) 有系統蒐集特殊教育學生的資料，尤其包括教育、輔導、治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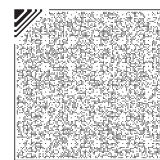
3. 人力資源

- (1) 提高教師及學生輔導員對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鑑別能力。
- (2) 透過跨部門合作，研究及分析早期篩檢服務需求，規劃培訓醫生及醫護人員。
- (3) 加強對早期療育專業人員的培訓。

(二) 中期方案

1. 預防

- (1) 研究公眾之出行模式及潛在出行風險因素，以更適切服務配置來滿足市民的出行安全需要。



- (2) 檢視行人系統的無障礙設計，以照顧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 (3)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對殘疾人士的工作環境進行職安健評估，並提供改善建議。
- (4) 因應殘疾人士的需要，優化職安健宣傳品及活動內容的設計，鼓勵殘疾人士的參與。

2. 鑑定

- (1) 持續對評估人員進行培訓和評估質量控制，定期舉辦針對評估人員的研討或交流會議，並就評估工作的質量制訂和實施更嚴謹和更全面的監控措施。
- (2) 研究設立強制性通報機制，加強早期療育系統的實施效能。
- (3) 啟動特殊教育學生資料庫的建置工作，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3. 人力資源

- (1) 通過修訂《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加強公私營醫療人員的技術培訓。
- (2) 按既定計劃開考 200 多名專科培訓醫生。
- (3) 為教師及學生輔導員舉辦系統培訓，提高對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鑑別能力。
- (4) 透過舉辦早期療育的培訓和進修活動，加強相關機構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能力，提高服務的素質水平。

三、長期階段

(一) 長期目標

1. 預防

- (1) 為公眾構建更友善之交通安全環境，保障出行安全。
- (2) 保障殘疾人士的職業健康。

2. 鑑定

- (1) 為殘疾人士提供便民的綜合性評估及服務配置機制。



(2) 持續優化殘疾評估制度，按照國際發展趨勢，結合本地情況，定期檢討及更新殘評系統。

3. 人力資源

(1) 加強公私營醫療人員的技術培訓。

(二) 長期方案

1. 預防

(1) 透過部門間協作，探尋在行人系統應用新無障礙技術之可行性，繼續積極考慮鋪設更多無障礙行人輔助設施，並改善現時有條件的過路設施之無障礙效益，以提升包括殘疾人士及長者在內之全澳居民使用過路設施的安全和便利。

(2) 為在職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健康諮詢及職業健康身體檢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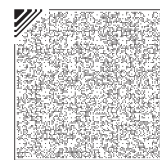
2. 鑑定

(1) 完善評估與服務銜接的機制，結合殘疾評估及服務評估，同時簡化相關程序，讓申請者得到更合適的服務配置。

(2) 定期對殘評制度進行檢討及更新。

3. 人力資源

(1) 通過修訂《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和籌設醫學專科學院，加強公私營醫療人員的技術培訓。



第五章 醫療康復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一、政策目標

醫療康復的政策目標是減輕創傷、疾病或殘疾之後遺症，恢復軀體功能及精神功能，增強剩餘能力；並儘可能使患者完全恢復從事正常活動之能力，使他們能獨立生活，重新融入社羣。

二、具體目的

- (一) 為殘疾人提供足夠和適切的保護健康及醫療康復服務，包括醫院，外展和社區康復；同時制定和開展輔具資助及支援方案，促進獨立生活及參與社會，提高殘疾人士的生活品質。
- (二) 預防因各種原因而引致的精神殘疾問題，提升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為出現早期情緒困擾、焦慮或抑鬱跡象的青少年、在職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及早的支援服務，防止問題惡化。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 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健康）：殘疾人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不受基於殘疾的歧視。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獲得考慮到性別因素的醫療衛生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的康復服務。尤其應當：
 - （一） 向殘疾人提供其他人享有的，在範圍、品質和標準方面相同的免費或費用低廉的醫療保健服務和方案，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方面；
 - （二） 向殘疾人提供殘疾特需醫療衛生服務，包括酌情提供早期診斷和干預，並提供旨在盡量減輕殘疾和預防殘疾惡化的服務，包括向兒童和老年人提供這些服務；
 - （三） 盡量就近在殘疾人所在社區，提供這些醫療衛生服務；
 - （四） 要求醫護人員，向殘疾人提供在品質上與其他人所得相同的護理，特別是通過提供培訓和頒布公共和私營醫療保健服務職業道德標準，提高對殘疾人人權、尊嚴、自主和需要的認識；
 - （五） 在提供醫療保險和國家法律允許的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殘疾人，這些保險應當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提供；
 - （六） 防止基於殘疾而歧視性地拒絕提供醫療保健或醫療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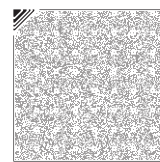


服務，或拒絕提供食物和液體。

- 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六條（適應訓練和康復）：應當組織、加強和推廣綜合性適應訓練和康復服務和方案：
 - i. 根據對個人需要和體能的綜合評估儘早開始；
 - ii. 有助於殘疾人參與和融入社區和社會的各個方面。應當促進為從事適應訓練和康復服務的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制訂基礎培訓和進修培訓計劃。在適應訓練和康復方面，應當促進提供為殘疾人設計的輔助用具和技術以及對這些用具和技術的瞭解和使用。
- 三、 《仁川戰略》目標及其具體目標（目標4） 加強社會保護：應確保殘疾人能夠在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享受社會保護，重點放在保健和基本收入保障方面，以造福所有人，尤其是殘疾人。
 - （一） 具體目標：4. A 為殘疾人提供更多的保健服務，包括康復服務；4. B 擴大社會保護方案中對殘疾人的覆蓋範圍；4. C 加強旨在支持殘疾人、尤其是那些患有多重殘疾者、廣度殘疾者和多種殘疾者在社區獨立生活的相關服務和方案，包括個人協助和同儕諮詢。
 - （二） 核心指標：4.1 與總人口相比較使用政府醫療保健方案的殘疾人所佔比例；4.2 在社會保護方案中覆蓋殘疾人，包括社會保險及社會援助方案；4.3 由政府資助的、旨在使殘疾人得以在社區獨立生活的相關服務和方案的完備情況，包括個人協助和同儕諮詢。
 - （三） 補充性指標：4.4 政府資助的保健服務（包括臨時護理）方案的數量；4.5 國家社區康復方案的完備情況；4.6 為殘疾人提供健康保險；4.7 減少在援助和支援服務方面未被滿足的需求。
- 四、 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到2020年，全世界所有疾病和損傷所導致的損失，其中15%乃由神經和精神問題引致。而據世界衛生組織預計到2020年抑鬱症將成為全球第二大疾病，全球大約有3.5億各種年齡、國籍和收入水準的人患有抑鬱症。

參、現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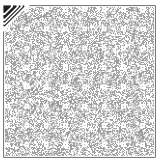
- 一、 衛生局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治療和醫療康復。過去十年，澳門醫療服務量不斷上升，衛生中心門診由2006年的42.3萬人次，上升至2015年的68.3萬人次；醫院門診由25.6萬人次上升至37.4萬人次；醫院急診由16.9萬人次上升至29.2萬人次。每千名居民對應病床為2.8張，高於全球平均的2.7張，全澳病床平均使用率約七成半，公立醫院八成半。



2014 至 2015 年醫療服務量（人次）：

	2014 年	2015 年	比較
仁伯爵綜合醫院			
急診	283,412	292,337	+3.15%
門診	368,004	374,210	+1.69%
住院	18,007	374,210	+4.74%
輔助診斷及治療服務	4,658,017	18,860	+8.29%
衛生中心總服務量	616,923	5,044,230	+10.66%
產前保健	39,897	40,018	+0.3%
兒童保健	76,994	79,867	+3.73%

- 二、第 35/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醫療系統建設跟進委員會」，對《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的各項公共投資，作出全面協調、跟進和評估，以滿足近年來因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人口增加、社會老齡化等因素而不斷增加的醫療衛生服務需求。制訂的“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十年規劃”，是透過擴建及重建現有醫療設施、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完善初級衛生保健網路三個層面改善澳門醫療設施，達至“完善醫療、保障健康”的目標。
- 三、衛生局已貫徹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構建“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聯合機制，即採取精神衛生服務融合於社區的模式，根據患者情況分別由社區服務團體、社區精神健康專項機構、衛生中心逐步評估及跟進，最後轉介至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診治，全面照顧市民對心理精神服務的需要。
- 四、政府醫療機構均設有專供行動不便、視障及聽障人士使用的設施，又為殘疾人士提供包括輪椅、推床等設備及由助理人員協助就診，並在其病歷表上註明相關情況。
- 五、衛生局向持有由社會工作局發出的殘疾評估登記證之澳門永久性居民提供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申請醫療報告作申請社會工作局殘疾評估登記證之用途，可獲豁免繳付醫療報告費用。
- 六、為體現特區政府對殘疾人士的關懷，殘疾評估登記證的優惠範圍已擴展至鏡湖醫院。根據社會文化司與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在衛生領域的合作協議，鏡湖醫院現可為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提供醫療優惠，協議規範每年每個資助項目的資助人次和每個項目總資助金額。增加資助持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居民於鏡湖醫院使用由衛生局資助的名額，範圍包括住院、門診、急診和心科及心科介入及心外科手術；而康寧中心的服務一直是包括所有符合入住指標的澳門居



民。

- 七、衛生局擴大非牟利醫療機構的免費門診服務對象至持殘疾評估登記證人士。為分流非緊急的急診病人，強化與非牟利醫療機構的合作，衛生局一直有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向10歲或以下的兒童、65歲或以上之人士和持有效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屬正規教育學生證的中、小學生提供免費的一般門診服務。此外，由2015年1月1日開始亦擴大非牟利醫療機構的免費門診服務對象至持有社會工作局發出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提供免費門診服務的非牟利機構包括：澳門工會聯合總會轄下的各工人醫療所、澳門歸僑總會診所、澳門民眾建澳聯盟轄下民眾醫療中心，及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轄下的信和醫療中心。
- 八、修讀正規教育課程且屬澳門特區居民的學生包括特殊教育學生，有權享有由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免費衛生護理。
- 九、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且家庭經濟困難的家長可透過其所讀學校，以書面方式向學生福利基金提出申請購買學習輔具的要求。
- 十、教育暨青年局為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教師、輔導及治療人員提供輔具借用服務。
- 十一、教育暨青年局於2015/2016學年支持康復機構分別開展為視障及聽障學生而設的輔具支援服務，提供輔具諮詢、借用及推廣教育等服務。
- 十二、為加強對治療師團隊的培訓，教育暨青年局每年均會舉辦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語言治療專業主題的工作坊，亦會邀請專業機構，為教育暨青年局屬下治療師提供專業督導服務；而對於在私立學校及受資助提供治療服務復康機構工作的治療師，教育暨青年局向學校及機構分別提供校本培訓資助及專業督導資助，為人員提供專業培訓及指導，以促進治療師的專業成長。
- 十三、社會工作局對經援家庭提供購買輔具補助。
- 十四、社會工作局透過不同層面的合作方式，協助精神康復的相關機構／設施、患者／康復者／家屬組織，提供財政、技術輔助、設施讓與等支援，開展多元化的精神康復工作。除此之外，社會工作局亦向精神康復社團及家屬社團提供每月固定資助及透過偶發活動資助的形式，支持有關社團強化為家屬／照顧者提供的各項支援活動，建構家屬／照顧者間的支援網絡。
- 十五、社會工作局透過開展精神健康促進計劃，支持民間機構開展各類社區教育活動，增進居民的身心健康意識。
- 十六、衛生局、社會工作局、教育暨青年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理工學院



等部門及院校，已透過舉行跨部門會議，探討康復治療人員未來的人員培訓規劃。為處理治療人力不足的問題，現階段已開放社會服務機構引進外地治療師；同時相關部門亦合作舉辦講解會，吸引在外地就讀相關專業課程的學生畢業後回澳投身社會服務。另外，理工學院亦正研究設立高等課程，以培養治療人才，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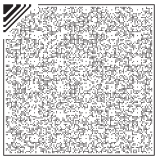
十七、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或具總會特權的體育會的註冊運動員，包括殘疾人士體育運動員均可取得體育醫療護理服務。

肆、持續發展方向

一、短期階段

(一) 短期目標

1. 按規劃跟進《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相關醫療建設。
2. 優化和檢討現有的醫療康復服務。
3. 開展社區精神科的外展服務。
4. 通過修訂《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和籌設醫學專科學院，加強公私營醫療人員的技術培訓，優化醫療服務。
5. 鼓勵學生升讀康復服務範疇的高等教育課程，加強後備人才的建設。
6.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完善及便利的輔具支援服務。
7. 透過輔具資助計劃，資助缺乏經濟條件的殘疾人士購買輔具。
8. 透過跨部門協作方式協調及優化輔具服務的提供。
9. 提供運動員體能適應檢查，運動損傷診治及康復。
10. 加強中度以上智障人士服務機構的語言治療服務。
11. 加強對康復服務機構治療服務人員的培訓。



12. 促進青少年、在職人士及社區人士的全人健康發展。

(二) 短期方案

1. 醫院醫療

(1) 按規劃跟進《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相關醫療建設。

2. 外展及社區康復訓練

(1) 持續推行醫療補貼計劃和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為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合資格居民提供醫療服務。

(2) 研究加強社區康復服務。

(3) 兒童綜合評估中心開設家長講座及工作坊等活動，以提高家長協助子女康復及成長的方法與技巧，並加強家長在家訓練及照顧有特殊需要子女的知識及能力。

(4) 支持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日間照顧設施加強對服務使用者的語言治療，特別是吞嚥功能方面的介入服務。

3. 運動員

(1) 提供運動員體能適應檢查，運動損傷診治及康復。

4. 精神健康

(1) 2016年7月衛生局成立社區精神科服務隊，專責處理社區內需多職系團隊共同跟進的個案，包括緊急個案、經綜合評估後需在社區內重點跟進的個案，以及接收社區內的轉介個案，在社區內為患者提供進一步的專業評估、治療及跟進等服務。

(2) 於石排灣設立精神康復社區支援計劃。

(3) 向社會服務設施人員提供精神健康急救培訓課程，以增強社會服務機構的工作人員對精神健康問題和處理方法的瞭解。

(4) 為完成精神健康急救培訓課程的社會服務機構人員提供導師培訓課程，使本澳能配備相關資格的人士，持續地推廣精神健康急救課程。

(5) 開展社區精神康復服務研究，檢討及完善本澳社區精神康復的服務體系。



5. 輔具

- (1) 持續支持社會服務機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具借用服務，並優化輔具資源借用網絡以及輔具支援服務。
- (2) 設立輔具資助計劃，向符合資格並經評估有使用輔具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輔具資助。
- (3) 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視各部門目前提供的輔具服務內容，進行協調及優化，同時加強輔具資助及其他相關計劃的資訊發布。

6. 人力資源

- (1) 透過特別助學金的支持，加大力度鼓勵學生升讀包括護理學、社會工作或輔導範疇、教育範疇及康復治療範疇的高等教育課程。
- (2) 為康復機構的治療師提供培訓、指導、諮詢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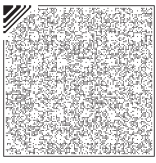
二、中期階段

(一) 中期目標

1. 與非政府機構協力為離院病人提供在社區的延續護理及康復服務。
2.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便利的治療服務。
3. 逐步提高融合教育學校的基本配置。
4. 配合殘疾運動員的全面訓練提供體育科研服務。
5. 研究拓展輔具資助計劃，擴大受惠及資助範疇。
6. 持續優化跨部門協作機制，提供輔具支援服務，加強殘疾人士及市民對輔具的認識。

(二) 中期方案

1. 醫院醫療
 - (1) 按規劃跟進《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相關醫療建設，包括青洲坊、下環街、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公共衛生專科大樓，九澳康復醫院，離島醫療綜合體。
2. 外展及社區康復訓練
 - (1) 持續推行醫療補貼計劃和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為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合資格居民提供醫療服務。



- (2) 持續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開展家居護理服務。
- (3) 研究加強社區康復服務。
- (4) 研究透過適當安排，在照護設施及康復院舍引入營養師服務。

3. 學校

- (1) 支持學校設立治療室及購置治療設備，並推動治療服務機構到校為學生提供更便利的治療服務。
- (2) 逐步提高融合教育學校的基本配置，尤其是教育設備、輔具資源、人力資源等。

4. 運動員

- (1) 配合殘疾運動員的全面訓練提供體育科研服務，包括開展集訓隊機能測試，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運動心理學及運動營養學的測評。

5. 精神健康

- (1) 擴大精神健康急救培訓課程的對象，資助機構為學校人員及醫護人員提供精神健康急救培訓課程，以預防精神問題進一步惡化並促進精神健康。
- (2) 深化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擴大服務對象範圍，強化跨專業團隊，進一步提高服務介入的專業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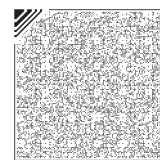
6. 輔具

- (1) 檢討和更新輔具資助計劃，並研究拓展其涵蓋範圍。同時，研究透過跨部門協作方式，統一處理不同部門輔具資助的申請、評估及發放等的可行性。
- (2) 以跨部門協作方式，資助不同類別的康復機構開展輔具資源服務，包括輔具展示、訓練、借用、轉贈、教育推廣等。同時進行輔具服務需求及發展規劃研究，進一步探討輔具服務的長遠發展方案。

三、長期階段

(一) 長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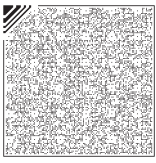
- 1. 持續跟進《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相關醫療建設。



2. 持續優化醫療康復服務，包括加強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持續開展家居護理服務（社區外展服務）或在衛生中心提供康復服務，使有需要人士可在居住的區內接受服務、方便殘疾人士在社區換藥或接受其他護理。
3. 擴大社會服務機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具支援的服務。
4. 完善輔具服務發展及輔具資助計劃，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5. 提供較完善的體育醫務監督服務。

（二）長期方案

1. 根據社會發展所需，持續跟進《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的相關醫療建設。
2. 通過修訂《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和設立醫學專科學院，加強人員培訓，持續優化醫療康復服務。
3. 研究加強社區康復服務。
4. 推動和支持社會服務機構為不同障礙類別學生而設的輔具支援服務。
5. 跟進輔具資助計劃的持續發展。
6. 透過跨部門協作方式，跟進及落實輔具服務需求及發展規劃研究結果。
7. 提供較完善的體育醫務監督服務，包括集訓隊健康檢查、體能適應檢查、集訓隊機能測試。



第六章 學前訓練及托兒所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一、政策目標

學前訓練及托兒所的政策目標是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學前和托兒所服務，為這些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讓他們可在融合的環境下學習和成長，以及協助家人回應他們的特別需要。

二、具體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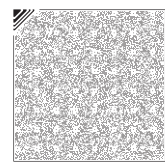
- (一) 檢視早療服務的提供及輪候情況，儘早為有特殊需要嬰幼兒提供適切的服務，達致及早介入的目標，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幼兒能適時獲得康復治療，照顧及訓練。
- (二) 加強對殘疾幼兒家屬的支援、教育及服務宣傳的工作。
- (三) 確保早療服務質素。
- (四) 優化托兒所及學校資源及環境，讓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可在融合的環境下接受服務，達至社會共融的目標，實踐融合教育理念。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仁川戰略》目標5，擴大殘疾兒童的早期干預和教育：早期發現發育達標遲緩與定期測量嬰幼兒的身高和體重一樣重要。在早期發現發育達標遲緩後，必須採取及時而又適當的應對措施，以最大限度促進其全面發育。此種早期干預應對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刺激、培育和護理、以及學齡前教育。對兒童早期方案進行投資，其回報要高於後續的教育和培訓，而政府對幼兒期方案的投入將可顯著提高其發育成果。

參、現況及服務

- 一、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兒童的成長及心智發展，對包括發展遲緩在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若能在幼兒階段能接受專業評估和治療服務，將會取得較



佳康復成效的早期療育。為此，特區政府協助家長正確認識和分辨年幼兒子女的成長和發展是否出現問題或異常情況，適時尋求早療服務，是特區政府近年在醫療、教育和康復服務等施政領域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

- 二、在醫療保健及診療服務方面，衛生局於1986年已設立兒童心智發育科門診，為精神或智力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診治服務，於1995年針對性地開展自閉症及學習障礙兒童的早期診斷及轉介工作。其後，於2005年設立了多動症門診，為患有專注力不足過動症的兒童進行診治。由於早期診斷和及早介入對發育遲緩兒童的治療及康復發揮著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衛生局秉持著及早診斷、及時治療的方針，採取普通篩檢方法，從而及早識別有發展偏差的兒童。對於問題個案，會安排兒童心理治療師作出評估，把握治療時機，同時，亦會透過仁伯爵綜合醫院與衛生中心建立的合作機制，將有需要的兒童轉介至相應康復機構進行訓練。另外，衛生局十分重視新生兒聽力篩查工作。自2006年3月起，仁伯爵綜合醫院已為高危的新生兒進行聽力篩查，並將問題個案作進一步的檢查和診治。為全面識別有聽力問題的新生兒，以便及時對個案作出相應的診治，衛生局已於2015年開始逐步擴展至為全澳新生兒提供聽力篩查服務，並採用最先進的方法作早期篩查，不斷加強設備配置和人員培訓的工作，進一步保障新生兒的健康。
- 三、在特殊教育方面，當家長發現適學年齡子女有學習或適應困難時，即可致電或親臨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預約專業諮詢，並按個案需要安排進一步的教育安置評估或治療評估，而特殊教育服務主要包括：專業諮詢、評估服務、學位求助、為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學校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輔導及治療、輔具及教具借用、針對學校領導、教師、輔導員、治療師、家長以及學生的培訓及宣導活動等。特殊教育的教育安置類型包括有融合班、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級，學生可接受特殊教育至最大的就學年齡21周歲。教育暨青年局之教育安置評估為3至21歲呈現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認知能力、學習能力、溝通、動作、社會適應及情緒行為等方面的評估，以提供適切的教育安置建議。
- 四、在社會服務方面，社會工作局透過公設民營的方式資助康復設施為有特殊需要的嬰幼兒提供早期教育、專業訓練/治療、暫托及家屬資源等服務，家屬只需獲兒科醫生確診其子女有殘疾或特殊需要，便可持醫生轉介信直接到相關的康復設施或透過社會工作局申請服務。現時本澳共有3間日間康復設施合共提供194個服務名額，為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早期訓練、專業治療、暫托及/或家屬資源等服務。另有一間康復院舍提供28個名額，為0至15歲之智障及肢障人士提供膳宿、專業治療及輔導等服務，當中設有3個緊急暫住宿位。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對有特殊需



要的幼兒的早期發現、通報及轉介工作，社會工作局於2014年已經開始在托兒所人員的培訓課程之中，加入了早期療育的學習課題，協助托兒所主管及教保人員增加對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和康復服務的瞭解，以便他們及早辨識有關情況，並為家長提供早療服務的相關資訊和所需協助。而社會工作局屬下的康復服務處和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處亦已建立了內部的協作機制，為托兒所疑似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跟進服務，鼓勵和協助有關家長盡快安排子女接受醫療診斷及治療服務。

- 五、在2015年的施政方針中，特區政府提出了支持智障、自閉症、精神病康復者家屬等團體開展家屬支援和社區教育活動。為落實有關工作，社會工作局已經和相關的家長組織及服務團體進行溝通協作，同時透過技術支援和財政資助等專項計劃，一方面鼓勵他們舉辦各種經驗分享、互助小組和社交活動，藉以加強家長之間的接觸與聯繫，紓緩彼此的身心壓力，增加對現行服務資訊的瞭解，同時提升照顧殘疾子女的能力；另一方面，亦支持他們以過來人的身份，開展各類社區教育活動，提升社區人士對殘疾人士和康復服務，包括早期療育的認識和瞭解，協助居民，尤其家長提高早期發現年幼子女存在問題或異常情況的意識和能力，避免出現誤判問題和延誤服務的情況。

肆、持續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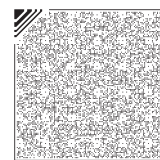
一、短期階段

(一) 短期目標

1. 透過專項研究，深入評估本澳早療服務需求和現行服務供應情況，制訂中、長期方案推動相關服務的持續發展及優化方案。
2. 加強對殘疾幼兒家屬的支援、教育及服務宣傳的工作，並提升照顧嬰幼兒的前線人員對嬰幼兒發展問題的辨識能力及敏感度。
3. 透過與早療機構合作，以不同形式及層面進行家屬、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內容包括幼兒發展，早療服務資訊，以及社區康復，社會共融的理念等，並向家長灌輸正確的康復觀念，包括他們參與治療課堂，及進行家居訓練的重要性。

(二) 短期方案

1. 開展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及規劃研究，包括在托兒所中開展兼收殘疾幼兒的專項計劃。
2. 投放資源支持早療服務機構加強家屬支援工作，協助有關家長紓緩照



顧壓力，提供適當支援。

3. 培訓托兒所人員及制定托兒所通報個案機制，目的是協助工作人員加深對幼兒發展知識和特殊服務需要的瞭解，使他們能及早識別發展遲緩的個案，為家長提供適時的諮詢與支援，儘快轉介所需的服務。
4. 推出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推廣資助計劃，透過社會服務團體、設施及托兒所等為嬰幼兒家長、照顧者、社會大眾舉辦有關兒童發展的講座、課程、宣傳活動等，亦包括推動康復機構制訂幼兒發展簡易檢視表，以加強有關人士對兒童發展的重視，以及對尋求諮詢或協助渠道的瞭解。

二、中期階段

(一) 中期目標

1. 進一步縮短早期訓練服務的輪候時間。
2. 持續推動和支援早療機構開展家屬支援、教育及服務宣傳的工作。
3. 執行早期療育專項研究建議的中期目標及方案。

(二) 中期方案

1. 增設早療機構，新增 180 個早期訓練服務名額，以縮短輪候時間。
2. 檢討早療服務推廣、家屬支援服務及其他相關計劃，並予更新及執行。
3. 執行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及規劃研究的中期方案建議，進一步完善早療服務體系，包括發現篩檢、通報轉介、診斷評估、個案管理、服務配置、追蹤跟進及家屬支援等工作、流程與機制。

三、長期階段

(一) 長期目標

1. 持續推動和支援早療機構優化家屬支援、教育及服務宣傳的工作。
2. 執行早期療育專項研究建議的長期目標及方案。

(二) 長期方案

1. 繼續提供及適時調整各項短、中期方案，支持早療服務的進步和發展。
2. 執行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及規劃研究的長期方案建議。



第七章 教育（包括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一、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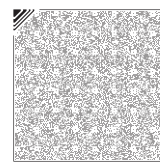
教育，包括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政策目標是保障殘疾人士，在不受歧視和機會均等的情況下，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確保在各級教育實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終生學習，並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完善的基礎及高等教育機會；支援他們無論在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環境之下，充分開發潛力，培養自尊自重精神；充分地發展殘疾人士的個性、才華和創造力以及智慧和體能，增強獨立生活和適應能力，切實融入社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積極創造條件，發展潛能。

二、具體目的

- （一）優化特殊教育軟件和硬件配套，完善特殊教育制度和相關法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
- （二）讓有特殊需要學生得到升讀高等教育的平等機會，並讓院校獲得適當支持，以鼓勵其持續完善無障礙的校園學習環境及優化各類輔助措施；同時繼續透過相關網站的持續優化，提供更豐富和全面的升學資訊。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 一、為了實現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教育權利），確保在各級教育實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和終生學習，殘疾人不因殘疾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提供合理便利以滿足個人的需要；殘疾人在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的支助，便利他們切實獲得教育；按照有教無類的包容性目標，在最有利於發展學習和社交能力的環境中，提供適合個人情況的有效支持和輔助措施。為使殘疾人能夠學習生活和社交技能，便利他們充分和平等地參與教育和融入社區，要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一）為學習盲文，替代文字，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動技能提供便利，並為殘疾人之間的相互支援和指導提供便利；
 - （二）為學習手語和宣傳聾人的語言特性提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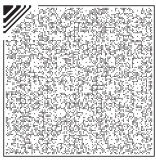


- (三)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的語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於發展學習和社交能力的環境中，向盲、聾或聾盲人，特別是盲、聾或聾盲兒童提供教育。
- 二、 為了幫助確保實現第二十四條（教育權利），應當採取適當措施，聘用有資格以手語和（或）盲文教學的教師，包括殘疾教師，並對各級教育的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進行培訓。這種培訓應當包括對殘疾的瞭解和學習使用適當的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教育技巧和材料以協助殘疾人。
- 三、 第二十四條（教育權利）確保殘疾人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普通高等教育、職業培訓、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
- 四、 《仁川目標》及其具體目標（目標5）擴大殘疾兒童的教育：政府應確保殘疾兒童能與他們所在社區的其他人一樣，在平等的基礎上，接受優質小學和中學教育，這一點至關重要。這一過程包括吸納其家人為合作夥伴，為殘疾兒童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叁、現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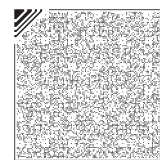
一、非高等教育

- (一) 專業諮詢：透過面談形式給予家長和學生建議或轉介其接受相關評估服務。
- (二) 義務教育：對於處於5歲至15歲義務教育階段但從未於本澳學校註冊的學生，教育暨青年局每年委託身份證明局向其家長／監護人發出就學通知書，同時積極透過學生輔導服務及其他措施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和表現，幫助他們順利就學，以減少厭學和離校的情況。此外，教育暨青年局亦會協助需要尋求學位的適齡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學位諮詢及安排服務，並設有為離校學生提供輔導的離校生輔導服務，為暫時不適應傳統教學模式的學生提供校園適應學習計劃及生涯輔導等服務，以協助他們重返校園或投身合適的工作，教育暨青年局實施有關措施為可保障所有學生不被排斥於教育系統之外。
- (三) 學位諮詢及安排服務：協助適齡而未能找到學校讀書的兒童及青少年就學。
- (四) 教育安置評估：瞭解學生的能力及提供適合教育安置建議。
- (五) 學校發展計劃：完善學校的軟硬件配套，大力支持學校為有特殊



教育需要學生購置合適使用的各種設施及資源配套，包括：FM 調頻系統、有聲書、電子書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創造有利的學習環境。

- (六) 學生輔導服務：駐校學生輔導員識別及協助在學習、家庭友儕關係及行為情緒等方面有困難的學生，並協助學生認識自我、發展潛能、關心個人及社群的發展。於 2010/2011 學年開始，對參與融合教育的學校，按其收取經教育暨青年局評定為融合生的學生人數額外增加駐校學生輔導員的配置，以協助融合生適應校內生活，並對其提供具針對性的情緒行為輔導以及支援家長。
- (七) 協助及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升讀高等課程，目前融合生的升大率超過六成。
- (八) 生涯規劃：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生涯（職涯）輔導服務，好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將來更好地適應社會、融入社區和自強不息。
- (九) 職業培訓：加大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職業輔導服務，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更多職業探索和職前培訓的經驗。此外，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掌握職業技能，以利將來就業，學校或復康機構一直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職業培訓及生涯輔導，為幫助他們順利融入社區，自力更新及獨立生活。
- (十) 無障礙校園：要求新建校舍須符合無障礙環境的要求，並加強向學校宣傳推廣。
- (十一) 專業培訓：持續為教學人員、學生輔導員、治療人員及家長舉辦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以提升教學人員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技巧，教育暨青年局自 2005/2006 學年開始，每年均定期開辦融合教育證書課程，目前已超過 1,300 人修畢融合教育證書課程，當中包括學校領導、中高層人員、教師及輔導人員。
- (十二) 宣導工作：教育暨青年局會到校舉辦融合教育宣導工作坊；因應學校的需求為學生舉辦共融活動，讓學生透過活動去認識及接納不同能力及需要的人士，藉以營造彼此關懷、互相幫助的共融校園文化；並在學校領導及中高層儲備人才的培訓中加入融合教育的課題，以鼓勵學校開展校本融合教育推廣活動及校際間交流等，讓學校領導及教學人員更瞭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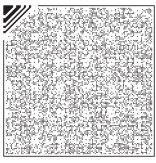
- (十三) 校本培訓：教育暨青年局會因應不同融合生的障礙類別，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校本培訓，以及透過資助支持學校針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及輔導舉辦校本培訓，期望透過多元化的在職培訓，讓教學人員能更深入地掌握教導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的策略和技巧，從而更好地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十四) 學校課程：為特殊教育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劃。
- (十五)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預防及發展性輔導活動，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其家長提供心理輔導、升學及轉銜等資訊。
- (十六) 家長教育及支援：加強家長照護、訓練及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方法。
- (十七) 為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提供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可申請學費援助及學習用品津貼、膳食津貼。
- (十八) 資助學生購買輔具：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會資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購買合適使用的輔具，以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過程中所遇到的障礙。
- (十九) 減輕家長照顧子女的生活壓力：設立資助，為特殊教育班級學生提供健康午膳和健康早餐、上下課接載服務；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暫托及假日課後支援服務。

教育暨青年局為家長及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項目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特殊教育課餘及假日支援計劃(人次)	732	10,768
健康早午膳資助計劃(人數)	328	358
上下課接載服務資助計劃(人數)	353	368
“全方位協助孩子成長”系列講座(人次)	60	10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二十) 大專獎助學金：通過特別助學金、“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計劃”等資助，支持學生升讀特殊教育及康復服務範疇的高等教育課程。
- (二十一) 持續教育：實施“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並設立“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資助計劃，鼓勵不牟利的社團或機構為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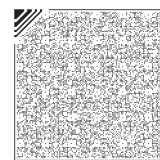
滿 60 周歲或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居民舉辦持續教育課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開辦了 34 個與殘障人士相關的課程，參與人次數超過 200 次。

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提供的服務：

類別		2015 年
約見“專業諮詢”（次數）		250
電話 / 上門查詢（次數）		879
教育安置評估（個案數）		583
治療評估（個案數）		532
治療跟進（次數）	語言	1,457
	職業	
	物理	

二、高等教育

- （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保持與本澳高等院校的溝通，以便為居民，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創造入讀高等教育的平等機會。
- （二）部分高等院校已制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為有關學生提供入學及在學考試的輔助措施，如安排特別入學考試及提供相關輔助設備等。
- （三）多所高等院校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包括設有無障礙通道，殘疾人士專洗手間、電梯及停車位等以方便殘疾人士就學。
- （四）澳門鏡湖護理學院設有駐校護士和物理治療師，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護理服務。
- （五）澳門大學提供可移動的電子放大儀器，協助視障學生閱讀課本。另外，該校亦有製作無障礙網頁，方便視障學生瀏覽資訊。
- （六）澳門大學設有“學生身心障礙服務委員會”，定期檢討該校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政策和設施等，鼓勵和支持相關學生就學。
- （七）透過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網頁及其設立的“高等教育升學資訊網”專題網頁，公佈升學、課程及相關資訊。



肆、持續發展方向

一、短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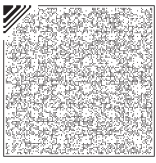
(一) 短期目標

1. 非高等教育

- (1) 完善特殊教育制度，推進第 33/96/M 號法令《特殊教育制度》的修訂工作。
- (2) 優化融合教育資助指引，為學校發展融合教育提供更適切的支持。
- (3) 發展創造力及兒童語言發展的本土化評估工具。
- (4) 優化學生輔導員配置服務，為向融合生提供適切的服務。
- (5) 加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生涯及職涯輔導服務。
- (6) 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民間機構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職業探索和職前培訓的經驗。
- (7) 持續為教學人員、治療人員、學生輔導員及家長提供專業培訓課程。
- (8) “動感教菁”節目增設手語翻譯。
- (9) 完善教育暨青年局網站提供無障礙功能。

2. 高等教育

- (1) 推動各高等院校制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學考試的便利措施。
- (2) 持續優化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網站以符合行政公職局發出的政府部門網站規範指引中對無障礙功能的指引要求。
- (3) 持續優化高等教育升學資訊網。
- (4) 加強推行相關宣傳工作，鼓勵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升讀高等教育。
- (5) 持續與高校保持良好溝通，支持及鼓勵高校制定相關指引及不斷優化之。



- (6) 支持院校完善及優化無障礙學習環境及相關教學設備。
- (7) 鼓勵相關高等院校教職人員進修培訓，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

(二) 短期方案

1. 非高等教育

- (1) 完成第 33/96/M 號法令《特殊教育制度》公開諮詢報告，推進《特殊教育制度》立法工作。
- (2) 通過優化融合教育的資助方案，為學校提供更適切的支持，更有效地支援融合生的教育需要。
- (3) 邀請專家學者，發展具澳門常模的創造力及兒童語言發展的本土化評估工具。
- (4) 優化學生輔導員配置服務：為向融合生提供適切的服務，在實施融合教育的學校，增加駐校學生輔導員人數。
- (5) 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生涯及職涯輔導服務：透過學生輔導員在校舉辦生涯輔導及職業介紹的活動。
- (6) 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民間機構協作及溝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職業探索和職前培訓的經驗。
- (7) 持續專業培訓：為教學人員舉辦 36 小時融合教育課程及 100 小時資源教師課程，以及定期為學生輔導員及治療人員開辦與特殊教育相關的主題培訓。
- (8) 教育暨青年局與康復機構合作在“動感教菁”增設手語節目專頁，選擇實用的教育資訊內容加入手語翻譯。
- (9) 發展教育暨青年局無障礙網站。
- (10) 教育暨青年局一直積極與高等院校溝通、協商，經過雙方的努力及共識，有關院校擬統一把培養中學、小學和幼兒教師的學位課程中的「特殊教育」學科由選修科改為必修科。在融合教育課程方面，教育暨青年局亦正積極與相關院校協商，爭取先從幼兒教育專業開始，增加「融合教育」學科的學分和每週授課的時數，讓教師在入職前選修，以便得到相應的培訓。



2. 高等教育

- (1) 推動在 2017 年實施的“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中，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立合理便利的考試措施，並加強宣傳。
- (2) 每年按行政公職局提供的政府部門網站規範指引要求，檢視及持續優化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網站，適當加入針對視障學生的無障礙功能。
- (3) 持續與高校保持良好溝通，支持及鼓勵高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定考試及就學便利措施或指引。
- (4) 視實際情況投入資源，支持院校完善及優化無障礙學習環境及相關教學設備。
- (5) 視實際情況投入資源，支持相關高等院校教職人員進修培訓，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
- (6) 視實際情況投入資源，支持高校舉辦相關校園活動。

二、中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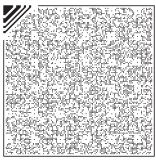
(一) 中期目標

1. 非高等教育：

- (1) 分階段編制特殊教育課程指引。
- (2) 將餘暇活動納入小學至高中的課程計劃。
- (3) 發展特殊教育高中課程。
- (4) 強化共融校園的理念和有關建設。
- (5) 促進特殊教育隊伍專業發展。
- (6) 發揮家長在特殊教育的重要性和推動作用。
- (7) 優化教育安置評估服務。
- (8) 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對牙齒護理的知識。

2. 高等教育

- (1) 配合高等教育基金的成立，研究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



支援。

(二) 中期方案

1. 非高等教育

- (1) 配合新課程法規的實施，分階段編制有關課程指引，確保餘暇活動在小學至高中教育的有序實施，促進特殊教育的教與學。
- (2) 推動學校制定共融校園規劃方案，並設立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加強家校合作。
- (3) 透過專家及資深專業人員的定期督導，以促進教學人員及治療人員的專業成長。
- (4) 為特殊教育家長提供更適切的教育、支援服務及資源，強化家長教育的功能，使家長共同參與子女訓練和教育活動。
- (5) 優化教育安置評估的流程，增加相關評估人員，縮短輪候評估的時間。
- (6) 透過學生輔導員舉辦體驗活動，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護理牙齒的技巧。

2. 高等教育

- (1) 持續與高校保持良好溝通，支持及鼓勵高校優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定的考試及就學便利措施及指引。
- (2) 持續優化高等教育升學資訊網的相關功能，包括優化版面及活動資訊查找功能。
- (3) 視實際情況投入資源，支持高等院校持續完善及優化無障礙學習環境及相關教學設備；支持高等院校教職人員進修相關培訓；同時亦支持高校舉辦相關校園活動。
- (4) 配合高等教育基金之設立，研究加大資源，協助院校開展及持續完善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類支援服務和措施。

三、長期階段

(一) 長期目標



1. 非高等教育

- (1) 加強特殊教育隊伍的培養和儲備。
- (2) 發展更多元化具澳門常模的評估工具。
- (3) 加大融合教育的實施力度。
- (4) 致力建設學校融合教育團隊。

2. 高等教育

- (1) 配合高等教育基金的成立，研究建立長效機制的，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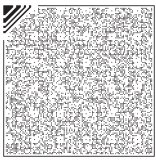
(二) 長期方案

1. 非高等教育

- (1) 建立更完善、更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師資和治療人員的培育機制。
- (2) 增加具備本澳常模之本地化評估工具的種類。
- (3) 從硬件和軟件的投入，推動更多的學校有條件實施融合教育。
- (4) 支持學校成立融合教育團隊，充分發揮其在學校融合教育的規劃、領導、組織、協調等方面的作用。

2. 高等教育

- (1) 鼓勵院校持續優化及完善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考試及就學便利措施及指引。
- (2) 繼續視實際情況投入資源，支持院校持續完善及優化無障礙學習環境及相關教學設備；支持高等院校教職人員進修相關培訓；同時亦支持高校舉辦相關校園活動。
- (3) 配合高等教育基金之設立，研究建立長效機制的可能性，以加強支持院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第八章 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一、政策目標

工作、就業和職業康復的政策目標是讓殘疾人士不受歧視地享有同等就業機會，在平等的基礎上與其他人士同樣享有自由選擇工作權利，並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條件。促進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上就業機會和職業提升，推動工作機會均等，為他們提供合適的職業技能培訓和專業康復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

二、具體目的

- (一) 提升殘疾人士就業技能，促進就業。
- (二) 為殘疾人士在就業適應階段提供支援。
- (三) 加強為有特殊需要學生提供生涯輔導及職前支援。
- (四) 協助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報考公職，構建社會共融的文化。
- (五) 提供全面的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並促進殘疾人士工作權利及公平就業機會。
- (六) 提升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及接納，促進社會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 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工作和就業）確認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士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工作權，並要求採取適當步驟，包括：
 - (一) 在一切形式就業的一切事項上，包括在徵聘、僱用和就業條件、繼續就業、職業提升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條件方面，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
 - (二) 保護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士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報酬的權利，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不受騷擾的權利，並享有申訴的權利；



- (三) 確保殘疾人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工會權；
- (四) 殘疾人能夠切實參加一般技術和職業指導方案，獲得職業介紹服務、職業培訓和進修培訓；
- (五) 在勞動力市場上促進殘疾人的就業機會和職業提升機會，協助殘疾人尋找、獲得、保持和恢復工作；
- (六) 促進自營就業、創業經營、創建合作社和個體開業的機會；
- (七) 在公共部門僱用殘疾人；
- (八) 以適當的政策和措施，其中可以包括平權行動方案、獎勵和其他措施，促進私營部門僱用殘疾人；
- (九) 確保在工作場所為殘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十) 促進殘疾人在開放勞動力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 (十一) 促進殘疾人的職業和專業康復服務、保留工作和恢復工作方案。

二、《仁川戰略》目標 1（減少貧困以及改善工作和就業前景）：必須在本十年內大幅減少殘疾人及其家人的貧困程度。如何使他們得以擁有一份體面的工作、獲得必要的教育、培訓和支援以保住這份工作，正是消除貧困的最佳途徑之一。因此，必須更好地支援和保護那些有能力、而且想工作的殘疾人，並向他們傳授此方面的能力。這就需要有一個更包容的勞動力市場。使殘疾人及其家庭擺脫貧困，將有助於實現包容性增長和可持續發展。

參、現況及服務

一、在就業服務方面，勞工事務局在 2004 年成立了「顯能小組」，專責為殘疾人士和有意聘用的僱主提供就業輔導、職業配對和就業跟進服務。同時，對於成功聘用的個案，勞工事務局會提供不少於 3 個月在職跟進支援服務，協助殘疾僱員儘快適應和融入工作，包括：協調僱主與殘疾僱員在工作上所遇見的問題，鼓勵殘疾僱員及僱主與其他員工間的溝通交流，讓彼此適應以增進瞭解，從而共同創建和諧的工作關係。

勞工事務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轉介服務（2015 年）：

服務類型	數目
求職登記	47 人
成功轉介（註）	30 人次

註：「成功轉介」是指轉介殘疾求職者予僱主並獲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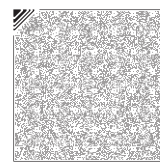


- 二、 在法規方面，根據第 6/200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相關規定，向符合規定的僱主發放津貼，以幫助身體或行為上有缺陷之失業者投入社會及就業。同時，由企業或非政府組織為幫助身體或行為上有缺陷之失業者投入社會及就業所推行之職業培訓、庇護工場、工作崗位之配合及消除建築障礙等活動均可申請津貼。
- 三、 透過舉辦職業培訓課程，教授殘疾人士從事某一職業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四、 鼓勵措施方面，勞工事務局與社會工作局由 2003 年起分別隔年合辦「優秀殘障僱員嘉許計劃」及「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促進社會對殘障人士工作能力的接納和認同，藉以表揚工作表現優秀的殘障僱員及推動鼓勵更多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 五、 自 2013 年起勞工事務局與企業、特教學校及融合教育學校合作舉辦工作體驗活動，於暑假期間安排接受特殊教育的高中學生到企業進行為期約三星期實習，讓學生透過實習認識職場實際工作情況，有助將來從校園過渡至社會公開就業，同時藉著實習可讓部門主管及企業員工有機會認識殘障人士的特質及其工作能力，從而鼓勵企業聘用他們。

勞工事務局安排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參與工作體驗活動情況：

年度	累計數目
2013 - 2016	59 名

- 六、 社會工作局透過設施讓與、財政資助和技術輔助等政策措施，與殘疾人士團體及康復服務機構攜手合作，為具工作潛能的殘疾人士設立各類社會設施和服務計劃，當中包括：職業評估服務、技能培訓課程、庇護工場服務、輔助就業計劃、職業轉介服務、公開就業輔導和續願跟進服務等，積極支持殘疾人士發揮工作潛能，提高就業能力，融入社會生活。
- 七、 社會工作局提供 150 個庇護工場名額，為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在公開市場競爭的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從而給予他們庇護性就業和職業訓練的機會。
- 八、 社會工作局提供 30 個職業訓練名額，為殘疾人士提供良好的工作訓練環境及訓練，並藉著有系統的訓練培養他們的工作能力及社交技巧，同時提供就業上的輔助支援，從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就業。
- 九、 社會工作局提供 115 個輔助就業名額，為有能力進入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就業及支援服務，使他們能尋覓配合其就業能力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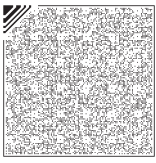
以及協助穩定工作，發揮所長。

康復服務機構服務使用者就業轉介統計（2015年）：

項目	總數
就業轉介人次	188
被聘用人數	71
成功就業人數	43

註：成功就業為在同一機構持續工作六個月或以上

- 十、支援民間社團成立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正式的僱員身份及真實的就業經驗，讓他們能在良好的環境之中發揮工作才能，提高就業能力，並為個人的工作生涯開拓更佳的发展前景。為進一步創設條件，支援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社會工作局於2010年推出《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以先導計劃方式資助民間組織開辦和經營以商業模式營運具社會企業性質的發展計劃，藉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在「第一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的實踐基礎上，2014年推出「第二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再次邀請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的社團遞交《申請建議書》，透過財政資助的方式，支援有關社團開辦和經營以商業模式、具社會企業性質的殘疾人士就業發展項目，共同為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開拓更佳的前景。
- 十一、社會工作局在推出「第二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時，除在資助金額、備用資源、津助年期、經營培訓和技術支援等方面作出了優化調整外，為進一步加強社會服務團體籌辦社會企業的信心和能力，社會工作局和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合作，為有關團體的成員提供了關於社會企業和創業營商的專門培訓，內容包括行業分析、業務方案、市場行銷、管理架構、經營團隊和財務計劃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實務方法。此外，社會工作局與貿易投資促進局及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共識協作，由兩個單位在各自的職能範圍內，為有意創立社會企業的團體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和諮詢服務，包括協助處理商務、辦理成立公司手續、提供各行業的營業執照申請的行政手續指引、跟進投資計劃和落實方面的各種協助、提供企業經營及管理諮詢等服務項目。對於成功申請「第二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的社會服務團體，社會工作局的專業顧問團隊，包括營商和社企等方面的專家學者亦會為有關項目提供意見，結合政府、民間和學界的力量，協助他們克服各種挑戰，尋求持續經營之道。
- 十二、除每月的經常性運作資助外，社會工作局亦為相關設施以及其管理實體提供活動計劃津助，支持它們開展各類社區教育及宣傳推廣計劃，協助



市民大眾，尤其是僱主階層正確瞭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鼓勵企業商號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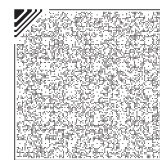
- 十三、社會工作局因應職業康復服務的特性，曾為職業康復機構的人員舉辦“就業服務與市場推廣工作坊”、“職業康復人員市場行銷課程”及“康復服務職業康復評估方案與培訓流程課程”等。現時，為更貼合每間設施的工作人員的培訓所需，設施可透過新資助制度的相關撥款，因應各服務單位的特性而為員工舉辦或支持他們參與在職培訓的課程、工作坊、交流活動等，以增加員工在職業康復服務知識及技能。
- 十四、教育暨青年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生涯輔導服務。同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合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職前培訓，並提供有關輔導跟進。另外，亦會為特殊教育小班中學生提供職業技術教育導向的特殊教育課程。
- 十五、特區政府重視殘疾人士在完全平等之條件下享有法律為其他澳門居民規定之權利，並受法律對其他澳門居民規定之義務拘束。據此，行政公職局於 2001 年 3 月 21 日發出傳閱公函（第 94/DRH/DRS 號）提出各政府部門按其人員需求進行招聘，須以公平、公正原則為之，而殘疾人士參加考試亦需提供適當協助。再者，自中央招聘實施後，在報考期間行政公職局為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友善措施，例如在等候區預設座位，及獲優先辦理報考手續。此外，於公佈確定名單及相應問題集內亦列明准考人倘有特殊需要，可致函行政公職局提出，以便採取適當的措施協助其參加考試。

肆、持續發展方向

一、短期階段

（一）短期目標

1. 推動工作機會均等、促進就業配對、加強職業培訓。
2. 創造條件拓展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3. 加強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
4. 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生涯輔導服務。
5. 進一步完善現行對有特殊需要的准考人報考公職採取的措施。
6. 縮短職業康復服務設施輪候時間，以滿足服務需求。



7. 提升社會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及接納，促進社會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二) 短期方案

1. 就業支援

- (1) 向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資訊、就業講座、職業指導、模擬面試等，以加強其相關知識及技能，成功就業。
- (2) 學生輔導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生涯輔導和職業探索活動。
- (3) 透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康復機構合作，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並密切關注成功轉介個案，經常保持與僱主及康復機構聯繫，以穩定殘疾人士在崗位上的持續性。
- (4) 定期向提供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的康復機構通報就業市場最新勞動力需求資料，有助機構為殘疾人士編排合適及貼近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
- (5) 向符合資格報考技能測試的殘疾人士提供最大便利，協助其考取職業技能證明，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 (6) 進一步完善現行對有特殊需要的准考人報考公職時採取的措施。透過新制訂的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優化的開考流程，日後投考人除可親臨報考，亦可以郵遞或網絡傳送方式進行報考，提升殘疾人士報考公職的便捷性。

2. 職前實習和培訓

- (1) 為有需要的學生及青年提供就業輔導，規劃職業生涯，認清就業方向，安排殘疾學生暑期實習，以增加其對各行業的認識，讓僱主有機會瞭解其工作能力，繼而聘用。
- (2) 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康復機構溝通及合作，為缺乏技能之殘疾人士舉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以增加他們受聘和晉升的機會，亦可滿足市場需求。

3. 職業康復

- (1) 增加綜合性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包括增加142名職訓



及輔助就業名額、及 70 名展能及職業康復延展服務名額，縮短輪候時間，以回應服務需求。

- (2) 持續進行“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社會企業），提供創業資本與營運費用的財政資助，支持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的機構開辦和經營以商業模式營運的社會企業，藉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4. 宣傳教育

- (1) 透過宣傳（嘉許計劃）及現有規章（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鼓勵殘疾人士公開就業及推動僱主聘用。
- (2) 宣傳職場傷健共融，互助互愛，共同構建和諧職場環境。
- (3) 加強向僱主團體宣傳，與僱主保持密切關係，鼓勵提供適合殘疾人士的空缺，積極向企業推介已接受培訓且具備就業條件的殘疾人士，促進就業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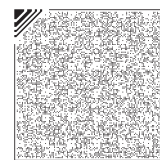
二、中期階段

（一）中期目標

1. 提升競爭力、增加橫向或向上流動機會、創設平等晉升環境。
2. 拓展職業康復服務，支持各類殘疾人士增強工作與就業能力。
3. 加大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職業輔導服務。
4. 向公共部門提供實務指引或建議，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公職時，享有平等機會。
5. 持續改善職業康復服務輪候過程及時間。
6. 提升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及接納，促進社會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二）中期方案

1. 就業支援
 - (1) 開拓更多適合殘疾人士的職種，確保殘疾人士就業及發展潛能。
 - (2) 在未來修訂《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時，研究向企業提供輔具支援，以增加殘疾人士受聘機會及提升其工作成效；同時在輔具支援下，讓部份不便出行的殘疾人士在適合的配套協助下，



受聘在家中工作。同時在現有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津貼金額中，研究加入指導員津貼，以鼓勵員工對殘疾同事在工作上提供的協助及教導，並考慮調整原有的津貼金額。

- (3) 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民間機構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職業探索和職前培訓的經驗。
- (4) 就公共部門對殘疾人士報考公職的處理及安排上提供指引、建議或友善措施，確保公共部門在甄選過程中，符合第14/2016號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對於殘疾投考人，須因應其特殊需要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在與其他投考人平等的條件下對其實施甄選方法。例如對於視障的報考人提供便利措施，適當調整考試設施或時間。

2. 職前實習和培訓

- (1) 按殘疾人士能力及特質，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康復機構合作，開辦合適培訓課程，從而掌握不同職業技能，讓他們在適合行業發揮所長，提升自身競爭力。

3. 職業康復

- (1) 拓展職業康復服務，增加項目計劃，支持學員及殘疾人士發揮工作能力，融入就業市場。
- (2) 透過審視職業康復服務輪候機制的運作模式，以及按服務需求和社會狀況，增加殘疾人士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4. 宣傳教育

- (1) 鼓勵僱主給予在職培訓及晉升機會，推動殘疾人士在崗位上晉升或調任更高層次工作。
- (2) 持續舉辦社區教育的工作，宣傳殘疾人士的潛能和工作能力，鼓勵商企聘僱殘疾人士，並讓社會大眾接納殘疾人士。

三、長期階段

(一) 長期目標

1. 聘僱殘疾人士普及化，促進企業及各持份者充分合作，協助殘疾人士的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2. 透過協助殘疾人士有平等機會報考公職，構建社會共融的文化。



3. 持續改善職業康復服務輪候過程及時間。
4. 提升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及接納，促進社會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二) 長期方案

1. 與企業及康復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促進企業及各持份者充分合作，協助殘疾人士的職業生涯持續發展，推動及鼓勵企業給予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讓他們技能得以提升，從而在崗位上橫向或向上流動。
2. 深化協助殘疾人士有平等報考公職的社會共融觀念，從而使公共機構構建社會共融的文化。
3. 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康復機構合作，為具備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舉辦合適且結合就業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4. 運用新城區的空間，適當持續增加職業康復設施。
5. 促進職場上的傷健共融，共同為企業及社會作出貢獻。
6. 透過持續不斷的宣傳工作、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展現及企業聘僱殘疾人士的成功經驗，讓聘僱殘疾人士普及化，企業樂於聘用。



第九章 住宿照顧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一、政策目標

住宿照顧的政策目標是基於社區照顧為主，住宿照顧為輔的理念，讓未能獨立生活及家人無法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獲得合適的住宿照顧和所需訓練，並培養他們的獨立生活能力，從而給予其返回社區生活的選擇。

二、具體目的

(一) 住宿設施

1. 根據服務供求的發展情況，完善住宿服務設施的規劃與提供。
2. 建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需求評估及服務配置工具，合理地分配服務資源。
3. 提升住宿服務設施的服務質素，促進服務使用者的福祉。

(二) 公共房屋

1. 為專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公共房屋室內設置無障礙設施。
2.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房屋編配。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確認所有殘疾人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充分享有這項權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

- (一) 殘疾人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在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 (二) 殘疾人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支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以便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同社區隔絕或隔離；
- (三) 殘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公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並確保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



- 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八條 適足的生活水準和社會保護）確認殘疾人有權為自己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的生活水準，包括住房，以及不斷改善生活條件；並確保殘疾人可以參加公共住房方案。

參、現況及服務

- 一、 特區政府康復服務是以「社區為本，參與共融」為政策方針，以協助殘疾人士在社區中自主生活為主要目標。對於殘疾人士住宿設施的服務申請，社會工作局採取統一評估以及中央轉介的機制，在收到康復服務住宿設施的申請後，便會安排社會工作者、臨床心理、物理／職業／語言治療師等跨專業團隊對申請人士開展社會心理及服務需要的評估，包括個案的身體機能、自我照顧能力、家庭的照顧支援等。有關的評估以個案及其家庭的整體狀況作綜合考慮。當住宿服務需要被評定後，社會工作局會透過機構轉介報告作出服務轉介，輪候宿位。考慮到某些特殊個案會出現緊急狀況而有即時入住院舍的需求，以及一些家庭可能會出現暫時無法提供照顧服務的狀況，因此，除了一般入住的宿位外，部份住宿設施亦設有緊急入住或暫住宿位。目前，緊急入住宿位有 13 個，而暫住宿位有 14 個。根據 2015 年統計資料，澳門共有 8 間康復住宿服務設施，合共提供 537 個服務名額，包括：
 - （一）長期住宿院舍：為缺乏照顧及有實際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長期住宿照顧服務；
 - （二）小型家舍：為具有基本自我照顧能力和日常生活技能的輕中度殘疾人士提供小型家舍式住宿服務，以學習團體生活和接受日常生活技能的訓練，從而為未來獨立生活作好準備；
 - （三）中途宿舍：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具支援性的住宿空間，開展生活及社交技能等訓練，協助他們提升融入社區生活的能力。
- 二、 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申請時，設有“關愛隊”優先處理長者、殘疾人士及孕婦的申請表遞交。
- 三、 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的申請制度，優先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
- 四、 社會房屋租賃制度設有調遷機制，在資源許可情況下，可安排調遷活動能力下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至適合居住的單位。
- 五、 經評估後，因應居於一般社會房屋及經濟房屋屋邨內社會房屋單位之殘疾人士及長者之需求，增設無障礙設施，如清拆浴缸、安裝浴室扶手、鋪設防滑地磚等。



- 六、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的管理，監督管理公司履行對樓宇公共地方的安全及衛生作出適當的行動。
- 七、設有「樓宇維修資助計劃」，旨在為已選出管理機關的分層所有權制度樓宇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提供無償資助，以支付因進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保養或維修工程而引致的費用。居民可藉此計劃，對部分無障礙設施進行改善。

肆、持續發展方向

一、短期階段

(一) 短期目標

1. 住宿設施

- (1) 縮短目前輪候殘疾人士住宿設施的輪候時間。
- (2) 提升住宿設施服務的質素。

2. 公共房屋

- (1) 提高公共房屋殘疾人士居所可居性。

(二) 短期方案

1. 住宿設施

- (1) 增加住宿設施服務名額，提供 186 個中度或以上智障人士院舍名額，及 112 個精神病康復者院舍名額。
- (2) 開展「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設施需求評估及規劃研究」，評估殘疾人士對住宿服務的需求發展，同時研制相應的需求評估及服務配置工具，供作服務規劃和運作配套的依據。
- (3) 鼓勵住宿設施的員工進行培訓和進修，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 (4) 透過資助制度和其他輔助計劃，支持住宿設施設立和留置所需人才。

2. 公共房屋

- (1) 更新《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確保大廈內公共地方的可通達，提高經濟房屋單位室內的可改動性，並在社會房屋單位



室內引入不同程度的無障礙設施，令公共房屋設計可滿足不同程度殘疾人士的住房需要。

- (2) 參考《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的經驗，編制《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旨在對舊有尤其是無障礙設施不足的社屋，在進行社屋單位翻新工程時，逐步按實際情況增設輔助設施，如清拆浴缸、安裝浴室扶手、防滑地磚等，提高殘疾人士居所可居性。
- (3) 對舊有尤其是無障礙設施不足的社屋屋邨，在有需要時進行公共部分改善工程，逐步按實際情況增設及改善無障礙設施等。
- (4) 對現有社會房屋電梯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以令所有社會房屋電梯均配備盲文按鈕及發聲裝置。

二、中期階段

(一) 中期目標

1. 住宿設施

- (1) 落實「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設施需求評估及規劃研究」結果，同時運用有關工具，更準確及更科學地配置住宿服務資源。
- (2) 研究拓展短期住宿及長期住宿設施的服務類型，讓不同類別殘疾人士能接受合適的住宿服務。
- (3) 持續提升住宿服務的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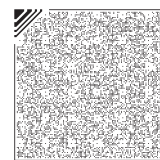
2. 公共房屋

- (1) 調整不同程度無障礙設施的社會房屋單位之數量。
- (2) 增設及改善無障礙設施。

(二) 中期方案

1. 住宿設施

- (1) 參考「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設施需求評估及規劃研究」的建議，規劃興建及提供相應的住宿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服務。
- (2) 研究拓展不同類別的住宿服務設施，以增建、調整及其他合適方式，籌設多元化的住宿服務類型，例如輕中度智障兒童及青少年住宿設施等。



- (3) 應用住宿服務需求評估與服務規劃配置工具，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照顧安排。
- (4) 研究及規劃適用於本澳住宿設施的服務標準與評鑑制度，同時制定服務管理和運作手冊，支持優質服務的發展。
- (5) 持續推動住宿設施的員工進行培訓和進修，確保服務質素的持續提升。

2. 公共房屋

- (1) 檢討《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及《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以持續評估指引之適用性及有效程度，因應實際情況作修訂，以期使指引更緊貼未來長者及殘疾人士住屋設計的需求。
- (2) 收集社會房屋殘疾人士住屋數據資料，進行整合及分析，豐富社會房屋殘疾人士資料數據庫之內容，以更好評估殘疾人士住屋需求，調整不同程度的無障礙設施的社會房屋單位之數量。
- (3) 繼續深化改善舊有社屋屋邨無障礙環境，在有需要時進行公共部分及室內改善工程，按實際情況增設及改善無障礙設施等。

三、長期階段

(一) 長期目標

1. 住宿設施

- (1) 保持住宿服務名額合理地持續穩定增長，以滿足服務需求。
- (2) 持續完善住宿服務設施的運作條件和服務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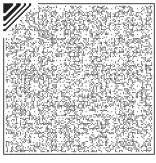
2. 公共房屋

- (1) 社會房屋單位及設施長遠顧及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 (2) 透過跨部門協作，在新規劃的公共房屋設計中增設社會服務設施。

(二) 長期方案

1. 住宿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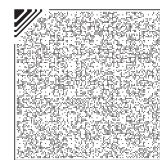
- (1) 透過搬遷及改建現有的住宿服務設施，善用空間增加服務名額，同時改善其運作條件和服務質素。



- (2) 運用新城區的空間，適當增設殘疾人士住宿設施，回應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需求。

2. 公共房屋

- (1) 所有新規劃的社會房屋，將進行單位內部無障礙設施的需求評估，適當增加社會房屋單位室內的無障礙設施，務求日後的社會房屋單位及設施更能顧及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 (2) 透過跨部門協作，在新規劃的公共房屋設計中，因應需要預留空間提供醫療服務，提高基層醫療系統於公共房屋之覆蓋，令更多居住於公共房屋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受惠。
- (3) 透過跨部門協作，在新規劃的公共房屋設計時，因應需要預留社會設施空間予包括康復及長者服務提供機構作日間中心之用，提升康復及長者服務系統在公共房屋之覆蓋。



第十章 社區支援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一、政策目標

社區支援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及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及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二、具體目的

- (一) 協助提升殘疾人士及其家庭融入社區生活的能力。
- (二) 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暫顧，以及家居支援服務，以減輕家庭的照顧壓力。
- (三) 為殘疾人士創設更充裕的社區生活資源。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 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確認所有殘疾人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充分享有這項權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
 - (一) 殘疾人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在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 (二) 殘疾人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支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以便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同社區隔絕或隔離；
 - (三) 殘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公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並確保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
- 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八條 適足的生活水準和社會保護）確認殘疾人有權為自己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的生活水準。採取措施包括：
 - (一) 確保殘疾人，尤其是殘疾婦女、女孩和老年人，可以利用社會保



護方案和減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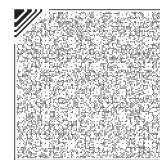
- (二) 保生活貧困的殘疾人及其家屬，在與殘疾有關的費用支出，包括適足的培訓、輔導、經濟援助和臨時護理方面，可以獲得國家援助；
- (三) 確保殘疾人可以參加公共住房方案；
- (四) 確保殘疾人可以平等享受退休福利和參加退休方案。

三、《仁川戰略》目標4（加強社會保護）：…能夠使殘疾人得以在社區內獨立生活的服務，包括個人協助和同儕諮詢服務等。此種支持對於患有社會心理障礙者、廣度殘疾者、多重殘疾人和智障人士尤為關鍵。

- (一) 具體目標：… 4.C 加強旨在支持殘疾人、尤其是那些患有多重殘疾者、廣度殘疾者和多種殘疾者在社區獨立生活的相關服務和方案，包括個人協助和同儕諮詢。
- (二) 核心指標：…由政府資助的、旨在使殘疾人得以在社區獨立生活的相關服務和方案的完備情況，包括個人協助和同儕諮詢。
- (三) 補充性指標：… 4.5 國家社區康復方案的完備情況；4.6 為殘疾人提供健康保險；4.7 減少在援助和支援服務方面未被滿足的需求。

參、現況及服務

特區政府康復服務是以「社區為本，參與共融」為政策方針，以協助殘疾人士在社區中自主生活為主要目標。社會工作局透過技術輔助、財政輔助、設施、設備或物料之讓與等方式，支援民間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項切合其需要的服務。根據2015統計資料，本澳有29所康復設施，其中8所住宿設施合共提供537個名額，8所日間訓練中心合共提供623個名額，為肢障人士、長期精神病患者、智障或傷殘兒童、失聰人士、失明人士以及精神病康復者等提供康復服務。目前亦有8所受資助的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合共提供313個名額，協助殘疾人士發揮自我潛能和工作能力。同時，有3所早療服務中心提供194個名額。此外，復康巴士服務現由2間受資助的機構負責提供，特區政府資助購置復康巴士／非緊急救護車及日常營運經費，主要接載一些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洗腎服務的人士來往醫院及衛生中心，2015年共有約37,000人次使用該項服務。隨著本澳公屋逐步落成，預計未來3年（至2018年）將有8間不同類型的康復設施投入運作，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住宿、展能、暫托、職業訓練及家屬資源等服務，讓更多殘疾人士獲得日間照顧及訓練的機會，促進他們更好地融入社區，實踐“社會共融”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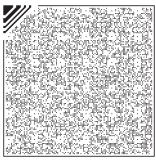


現時本澳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有如下類別：

- 一、日間照顧及展能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個人自理及社區適應訓練，協助他們維持及增強獨立生活的能力。現時共提供 573 個名額。
- 二、暫托服務：為智障人士提供安全及適切的托管服務，協助他們善用閒暇，豐富生活經驗，同時協助家長紓緩照顧智障子女之壓力。現時共提供 135 個名額。
- 三、暫住服務：為由於臨時 / 突發原因（例如外出離澳、入院等）而暫時無法照顧殘疾人士的家庭，提供短期的暫住服務。現時共有 4 間院舍提供有關服務，共 14 個名額，服務最長可使用 2 個星期，如有特別情況可申請延長服務。
- 四、外展服務：為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提供上門的外展支援服務，包括評估及訓練、輔導面談、資訊提供等服務，讓無法使用機構服務的殘疾人士亦能在家中得到適切的支援。現時有一間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 五、家屬資源服務：為家屬提供服務諮詢、資源服務、教育講座、小組活動、社交活動、個案服務等。
- 六、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或體弱長者提供家居服務。服務範圍包括送膳、個人照顧、家居清潔、洗澡、護送就診、洗衣、購物、個案輔導、電話慰問、互助網路、社區活動、探訪以及居家護理康復服務。
- 七、個案支援及輔導服務：就各種生活適應問題、情緒問題、就醫協助等不同情況，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及個別輔導，並協助其連結至合適的資源，改善生活情況。

康復服務設施供應及服務使用情況（2015 年）：

服務類別	間數	名額	服務人數
住宿服務	8	537	457
日間訓練及展能服務	8	623	1,439
日間訓練及展能服務	8	313	522
早期教育及訓練服務	3	194	306
復康巴士 / 非緊急醫療護送服務	2	---	2,136 (全年 37,000 人次)
總數	29	1,785	4,860



肆、持續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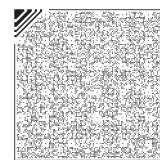
一、短期階段

(一) 短期目標

1. 增加各類社區支援服務的供應。
2. 增加暫住服務名額，讓照顧者獲得更多緩息服務的機會。
3. 優化現有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4. 為自閉症人士提供更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加強對其家屬的支持。
5. 增強康復機構支援殘疾人士家庭的能力。
6. 推動社會各界的參與，為殘疾人士提供優惠內容及便利服務。

(二) 短期方案

1. 於新建的公共房屋中增設日間訓練及暫托中心，同時擴展現有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的名額，以強化對精神病康復者的專業輔導跟進工作。
2. 加強視障人士社區支援服務，協助視障人士提升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水平。
3. 進一步發展聽障人士日間服務，增加服務名額及優化設施配套，加強對聽障人士的社區支援。
4. 在所有新設的院舍服務中增設暫住服務名額，加強為家屬提供緩息服務，以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5. 向殘疾人士群體加強對家援服務的宣傳，讓更多殘疾人士知悉有關服務；另一方面，為家援隊提供培訓課程，增加他們對照顧殘疾人士的知識技能，以能為殘疾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6. 透過專項計劃，支持民間組織為自閉症人士家屬舉辦照顧技巧課程、互助小組、情緒輔導等支援服務，同時支持自閉症人士於康復機構接受訓練，增強自閉症人士居住於社區的能力及家屬處理相關問題的技巧。同時，亦會資助民間組織持續舉辦社區教育的活動，促進社區對自閉症人士的接納。
7. 透過舉辦培訓活動，增強康復機構前線人員處理殘疾人士家庭問題的能力。
8. 持續推行「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透過協調及鼓勵公共部門、



公共事業機構、非牟利機構及商業機構，將優惠伸延至殘疾人士的各項日常生活所需，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優惠及便利措施，以便創設更佳條件支持他們康復及融入社會。

二、中期階段

(一) 中期目標

1. 檢視殘疾人士對社區支援服務的需求狀況，釐訂社區支援服務的發展策略。
2. 增設一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加強對自閉症人士及其家庭的支援。
3. 推行「殘疾人士家居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4. 加強對成年殘疾人士的家庭支援，以更好維持家庭生活。
5. 因應殘疾人士老齡化的需要，優化日間服務設施和訓練內容。
6. 研究設立照顧者津貼，支持家庭照顧。
7. 研究提供家居改善資助，協助殘疾人士改善家居環境。
8. 探討本澳引進導盲犬的可行性。
9. 評估殘疾人士生活狀況和服務需求的變化。

(二) 中期方案

1. 開展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需求評估，研究殘疾人士對社區支援的服務需求，釐訂發展策略及規劃服務措施，使能更有效地回應殘疾人士的需要。
2. 增設一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為成年自閉症人士提供訓練，增強社會適應能力，以及為家長提供情緒支持，增強照顧技巧及減低照顧壓力。
3. 探討於日間精神康復機構試行朋輩支援服務模式的可行性。
4. 因應現有家援隊的服務情況及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為選擇留在社區生活並有實際需要的殘疾人士，以先導計劃方式提供專門的家居支援服務，包括家居康復訓練、定期探訪、家居環境改善、護理服務、照顧者照顧訓練及支援、家居暫顧服務等。
5. 為成年殘疾人士進入婚姻及親職階段的前、後，提供支援及輔導，協助他們更好地維持家庭生活。
6. 研究制訂智障人士老齡化檢視表，協助康復機構評估智障人士進入老齡化的情況，以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和照顧。



7. 因應部份殘疾人士進入老齡階段，支持康復機構根據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和能力等因素進一步細分其訓練與服務內容，同時優化設施空間配套。
8. 綜合考慮殘疾人士家長及社會經濟發展狀況，研究推出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的可行性。
9. 研究提供專項資助，協助殘疾人士改善家居無障礙環境，以提升殘疾人士家庭的生活質素。
10. 開展本澳引進導盲犬的可行性研究。
11. 開展專項調查，瞭解殘疾人士生活狀況和服務需求的變化，以作服務規劃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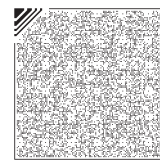
三、長期階段

(一) 長期目標

1. 優化「殘疾人士家居支援服務先導計劃」，拓展服務範圍。
2. 根據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需求評估結果，持續完善社區支援服務體系。
3. 持續瞭解殘疾人士生活狀況和服務需求的變化。

(二) 長期方案

1. 根據「殘疾人士家居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的推行經驗與服務成效，研究及規劃後續服務的發展空間。
2. 根據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需求評估的結果，拓展各類社區支援服務，為在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提供更專業和個別化的支援及協助。
3. 持續開展專項調查，瞭解殘疾人士生活狀況和服務需求的變化，以作服務規劃的參考。



第十一章 社會保障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一、政策目標

社會保障的政策目標是提供適切的基本生活保障、衛生護理和其他津貼，給予長期或暫時無法滿足日常生活的基本及特殊需要的任何居民，包括殘疾人士，以維持基本和合理的生活水平。此外，透過發放「殘疾津貼」，體現澳門特區對殘疾人士的關懷。

二、具體目的

- (一) 確保殘疾人士在生活上獲得基本保障。
- (二) 依法保障本澳居民免費使用醫療保健服務的福利和權利。
- (三) 逐步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透過第一層讓本澳居民獲得基本的養老保障、以及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儲備更多的退休資本，提升居民的社會保障和生活素質。
- (四) 持續發放殘疾津貼。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 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八條（適足的生活水準和社會保護）
確認殘疾人有權為自己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的生活水準，包括適足的食物、衣物、住房，以及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確認殘疾人有權獲得社會保護，並有權在不受基於殘疾的歧視的情況下享有這項權利。包括：
 - (一) 確保他們獲得適當和價格低廉的服務、用具和其他協助，以滿足與殘疾有關的需要；
 - (二) 確保殘疾人，尤其是殘疾婦女、女孩和老年人，可以利用社會保護方案和減貧方案；
 - (三) 確保生活貧困的殘疾人及其家屬，在與殘疾有關的費用支出，包括適足的培訓、輔導、經濟援助和臨時護理方面，可以獲得援助；
 - (四) 確保殘疾人可以參加公共住房方案；



(五) 確保殘疾人可以平等享受退休福利和參加退休方案。

- 二、 《仁川戰略》目標 4（加強社會保護）：應確保殘疾人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受社會保護，並需要把殘疾視角列為總體社會保障計劃的主要內容之一，同時進一步推進訂立社會保障的最低標準，重點放在保健和基本收入保障方面，以造福所有人，尤其是殘疾人。在本十年內必須努力實現殘疾人社會保障計劃的全民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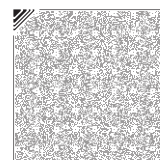
參、現況及服務

- 一、 社會工作局向因社會、健康及其他需要特別援助的因素而處於或陷入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提供社會援助，確保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能得到滿足，亦會資助一般經濟援助受益人的社會保障制度供款，確保受益人的參保和累算權益。
- 二、 向具備獲發殘疾評估登記證要件或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殘疾津貼每年發放一次，分為普通殘疾津貼及特別殘疾津貼，2015 年的發放金額分別為每年澳門幣 7,500 元及澳門幣 15,000 元。另外，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亦享有相關的車資優惠及免費醫療服務。

領取殘疾津貼及經濟援助情況（2015 年）：

津貼類別	津貼類別	領取殘疾津貼同時兼領經濟援助人數
普通殘疾津貼	普通殘疾津貼	747
特別殘疾津貼	特別殘疾津貼	568
總數	總數	1,315

- 三、 向在澳居住至少 7 年；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至少 36 個月；並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處於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狀況，而有關狀況是在取得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的資格前經已出現的人士，發放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金額與社會保障制度的殘疾金相同。自 2014 年 7 月推出截至 2015 年的獲批准個案數為 451 人。
- 四、 申請醫療報告作申請社會工作局殘疾評估登記證之用途，可獲豁免繳付醫療報告費用。
- 五、 資助 2 間民間機構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運經費，接載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洗腎服務的人士來往醫院及衛生中心。
- 六、 第 6/200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中設專



項專款的「幫助有缺陷之失業者就業津貼」，由企業或非政府組織為幫助身體或行為上有缺陷之失業者投入社會及就業所推行之職業培訓、庇護工場、工作崗位之配合及建築障礙之消除等活動均可獲發津貼。上款所指活動之津貼金額不得超過澳門幣 500,000 元。

- 七、 社會保障制度已增設提前獲發養老金（2008）、一次性補扣措施（2011）及任意性供款制度（2011），確保了包括殘疾人士平等參保和受保的權益。
- 八、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設有殘疾金。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殘疾金的月給付金額為澳門幣 3,350 元、按季度提前發放，並且於每年 1 月份向領受殘疾金者發予金額與其每月領取金額相同的額外給付，而在獲發殘疾金期間視為已繳納供款，確保受益人的累算權益。如屬暫時殘疾狀況的受益人，發放維持取決於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在其訂定期限內所進行的覆查。於 2015 年，殘疾金的受領人數為 3,842 人。

專項津貼受惠人數及支出（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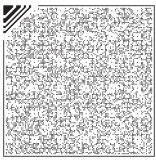
項目	已發放人數	已發放金額（澳門幣）
殘疾津貼（殘疾評估制度）	10,153	104,659,200
殘疾金（社會保障制度）	3,842	153,454,000
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	425	19,628,962

- 九、 第 14/2012 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已准予「領取殘疾金超過 1 年」（2010）及「領取社會工作局特別殘疾津貼」（2012）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每年可提取其帳戶所紀錄的全部或部份款項 1 次，包括一次性的鼓勵性基本撥款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於 2015 年，分別以「領取殘疾金超過 1 年」或「領取社會工作局特別殘疾津貼」的提取帳戶存款數是 1,849 份及 834 份。

公積金個人帳戶提前領取情況（2015 年）：

符合領取條件	人數	領取金額（澳門幣）
領取殘疾金超過 1 年	1,849	27,421,528
領取社會工作局特別殘疾津貼	834	10,277,932

- 十、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已完成公眾諮詢（6/2014）及諮詢總結報告（10/2014），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的草案將有序地進入立法程序。該制度設有「共同供款計劃」及「個人供款計劃」，前者屬於職業性公積金計劃，後者是鼓勵性儲蓄計劃，覆蓋了就業與非就業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 十一、根據三月十五日第 24/86/M 號法令，各衛生中心或衛生站均為澳門居民提供免費的產前、兒童、成人、婦女、口腔、中醫針灸、學童等各類保健，以及健康教育、家庭訪視、戒煙諮詢、疫苗接種、心理、社工等服務。
- 十二、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由衛生中心轉介至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須繳費。
- 十三、根據三月十五日第 24/86/M 號法令及十月九日第 68/89/M 號法令，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孕婦、待產及產後一個月內的婦女，十歲以下的兒童及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士，持教育暨青年局發出有效證件的中小學生、教師和教職員，持有社會工作局發出援助金受益人認別證或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士，癌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傳染病患者等，均可享有免費醫療服務。而澳門永久性居民也可享有 30% 的醫療費用減免。
- 十四、仁伯爵綜合醫院設有社會工作部，為經濟有困難的病患及其親屬提供醫療援助，協助轉介服務、向有關機構申請經濟援助、社區康復服務、院舍安置、房屋申請、定期家訪等。

肆、持續發展方向

適時檢討及改善各項社會保障計劃，回應社會轉變的需求，提高服務的效率。

一、發展目標

- (一) 定期檢討「殘疾津貼」及優化發放機制。
- (二) 檢討「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措施，將津貼過渡為長期的殘疾人士保障措施。
- (三) 持續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二、具體方案

- (一) 研究將「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過渡為長期的殘疾人士保障措施。
- (二) 適時按社會經濟狀況檢討及調整「殘疾津貼」金額，以及優化發放機制。
- (三) 不斷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循序建設及推行中央公積金制度。
- (四) 探討殘疾金受益人試工寬限措施的可行性。
- (五) 依法執行醫療保健服務，並密切留意本澳居民使用有關服務的情況。



第十二章 自助組織的發展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一、政策目標

自助組織發展的政策目標是支持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發揮助己助人的精神，以及鼓勵殘疾人士參與社會，在康復政策及服務的制訂、推行和監察方面發揮積極的作用。

二、具體目的

- (一) 支援自助組織的營運，優化其組織及活動能力，推動服務質素的持續提升。
- (二) 鼓勵自助組織從自助到社區融合，充份參與社會事務，帶來社會凝聚力，提升社會資本。
- (三) 協助自助組織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令組織可以向專業範疇部門提供最新的訊息及群體需要，如：醫療、無障礙出行、公共設施等，有效地反映服務的需求及質素。
- (四) 鼓勵本地自助組織參與國際康復組織的事務，拓寬自助組織的目光，加強與國際接軌。
- (五) 從自助到社區融合、回饋社會，協助組織從自助層面，逐步提升至助人層面，讓殘疾人士能獨立自主的參與社會工作，由別人救助、弱勢群體的層面，發展成可為政府及社會貢獻的力量。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一、《仁川戰略》所強調的政策方向包括：

- (一) 確保國家、國內及地方各級的政策和方案切實依據明確兼顧殘疾人的計劃進行，同時亦把殘疾人通過其代表組織積極參與相關決策進程列為優先事項；
- (二) 增強各類殘疾群體的權能，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代表性不足的群體：殘疾女孩和男孩、殘疾青年、殘疾婦女、智力、學習和發育方面的殘障者、自閉症者、社會心理殘疾者、失聰者、聽



力困難者、完全失聰者、聾盲人、多重殘疾者、廣度殘疾者、殘疾老年人、患有愛滋病的殘疾人士、患有各種非傳染性疾病的殘疾人士、患有麻風病的殘疾人士、因醫療狀況而致殘的人、患有難以治癒的癲癇病的殘疾人士、因道路交通事故而致殘者、土著和少數民族殘疾人士、無家可歸和缺少住房的殘疾人士、處於各種危險境況的殘疾人士，包括武裝衝突、人道主義緊急事件、因自然和人為災難而受到影響的殘疾人士、以及因地雷而致殘的殘疾人士、那些沒有法律地位的殘疾人士、以及淪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殘疾人士，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土著殘疾人士、麻風病人、家人倡權群體、尤其是那些生活在貧民窟、農村和偏遠地區和海島環礁的被邊緣化的殘疾人士；

(三) 殘疾人士組織和為殘疾人士服務的組織、自助團體和自我倡權群體，在殘疾人士家人和護理者的支持下，酌情參與決策，以確保被邊緣化群體的利益能夠得到充分的重視。

參、現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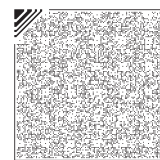
- 一、 社會工作局透過財政及技術輔助，設施、設備或物料之讓與等方式，支援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營運，例如支持聽障、視障、肢障、智障、自閉症、精神病康復者家屬等團體開展服務活動、家屬支援和社區教育活動。
- 二、 民政總署推動發展社會各階層和社群間的互助和睦鄰精神；提供有效的溝通管道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解決市民的問題。現時，自助組織可以參加民政總署面向全民的溝通平台，包括社區座談會、每月例會、每月管委會成員電話熱線，而民政總署職員也會主動探訪自助組織，加強民政總署與自助組織的溝通。同時，透過財政與非財政資助的方式，鼓勵民間組織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發揮共融社區的精神。

肆、持續發展方向

一、短期階段

(一) 短期目標

1. 持續對自助組織的營運提供支援。
2. 協助自助組織提升服務質素。
3. 加強自助組織作為政府和殘疾社羣溝通橋樑的角色。



4. 構建恆常溝通平臺，加強與民間團體互動，聆聽不同階層的意見與需求。
5. 透過財政與非財政資助的方式，鼓勵民間組織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發揮共融社區的精神。

(二) 短期方案

1. 透過財政資助及技術輔助，持續協助各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發展。
2. 資助自助組織人員參加培訓課程及交流活動，以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3. 透過財政資助的方式，支援殘疾人士自助組織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提升會員對康復服務相關範疇的知識，達到助人自助的目標。
4. 持續舉辦由民政總署組織的「社區座談會」、「公開例會」、「管委熱線」等，構建良好及恆常的溝通平臺，同時推出「服務站 - 意見及查詢網頁」，設計參考國際上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設有語音導播，便利長者、視障或有需要人士瀏覽資訊及案例，藉以吸納不同意見，聆聽不同階層的意見與需求。
5. 根據民政總署的資助規章，向合資格舉辦活動的團體發放財政資助，目的是鼓勵團體參與社區事務，與社區建立緊密的聯繫。
6. 向舉辦活動的團體提供非財政資助，包括場地及其他後勤支援，讓不同界別人士參與。
7. 「社區座談會」將持續發展，繼續邀請與民生相關的政府部門參與，吸取不同界別的意見，聆聽弱勢群體的需要，讓施政能更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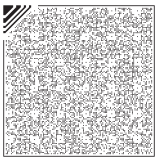
二、中期階段

(一) 中期目標

1. 持續完善自助組織的發展條件。
2. 強化自助組織在社區照顧體系所扮演的角色，支援自助組織提供同儕互助服務，協助殘疾社群更好的獨立生活。
3. 藉著不同途徑的溝通平臺，讓自助組織能獲平等機會參與社區事務的機會。

(二) 中期方案

1. 提供財政上的支援，以協助自助組織的持續發展。
2. 研究針對已運作成熟且轄下沒有設施及會址的自助組織，支援他們設立共用的會員活動場地和會址。



3. 為自助組織成員提供專項資助，協助他們增進輔導技巧，從而能以「同路人」的角度，為殘疾人士提供同儕諮詢，包括協助生活適應、提供生活資訊及情緒輔導等服務，從而協助他們應對生活上的困難，提升獨立生活的能力。

三、長期階段

(一) 長期目標

1. 協助自助組織在與政府部門和社會各界別的溝通和協作中，持續優化提升社會資本的角色。

(二) 長期方案

1. 協助提供自助組織與政府部門及其他商界的協作平臺，促進跨界別的夥伴關係，以及開拓更多的資源，提升社會資本的角色。



第十三章 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一、政策目標

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交通的政策目標旨在為殘疾人士建設一個無障礙的建築和出行環境，讓他們可以自由進出所有建築物和使用公共交通服務，能夠獨立和充分地參與生活與社會事務的各個方面。

二、具體目的

- (一) 持續改善公共道路、行人天橋等無障礙環境。
- (二) 優化及改善計劃，如公園、街市等加入無障礙通道及扶手，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加入發聲系統及凸字按鍵等。
- (三) 在新建設施的規劃設計、以及對舊有設施進行優化改善計劃編制時，除遵照第 9/83/M 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及其相關的法規外，亦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的無障礙設施的設計指引。
- (四) 改善各項無障礙交通設施及服務，提升殘疾人士出行便利性，體現無障礙交通環境。
- (五) 落實《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的願景，「打造居民宜行、旅客宜遊的綠色交通城市」。
- (六) 為殘疾人士無障礙出行及接受各項社會服務創設更理想的條件。
- (七) 完善社會服務設施的無障礙環境。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一、政策措施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的因素，並適用於：

- (一) 建築、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和工作場所；
- (二) 擬訂和公佈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設施和服務的最低標準和導則，並監測其實施情況；
- (三) 確保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設施和服務的私營實體在各個方面



考慮為殘疾人創造無障礙環境；

(四) 就殘疾人面臨的無障礙問題向各有關方面提供培訓；

(五) 在向公眾開放的建築和其他設施中提供盲文標誌及易讀易懂的標誌。

二、 《仁川戰略》目標 3（增加享用物質環境、公共交通、知識以及資訊和通訊手段的機會）：享用物質環境、公共交通、知識、以及資訊和通訊手段是殘疾人在一個包容性社會裡享受自己權利的一個先決條件。對無障礙程度的審核是確保無障礙性的一個重要手段，必須涵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和監測和評價過程的各個階段。享用輔助器具及相關支援服務也是殘疾人在日常生活中盡可能保持獨立性和有尊嚴地生活的一個前提條件。要確保那些生活在資源缺乏環境的人能切實享用輔助器具，就要鼓勵研究、開發、生產、分配和維修。

(一) 具體目標： 3.A 提高在國家首都向公眾開放的物質環境的無障礙程度； 3.B 提高公共交通的無障礙程度和實用性； 3.C 提高資訊和通訊服務的無障礙程度和實用性； 3.D 使那些需要、但卻無法獲得適用輔助器具或產品的殘疾人比例減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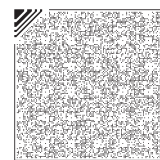
(二) 核心指標： 3.1 在國家首都的無障礙政府大樓所佔比例； 3.2 無障礙國際機場所佔比例；..3.6 需有殘疾專家參加的政府無障礙程度審核方案的訂立情況； 3.7 管轄公眾成員可使用的建築物的所有設計的審批的強制性無障礙技術標準的擁有情況，考慮到各種國際公認標準，諸如由國際標準組織（標準化組織）制訂的標準等…。

參、現況及服務

一、交通事務局：

(一) 無障礙公交方面現況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設有輪椅停靠位置的巴士佔所有營運巴士約四成，而低地台巴士則佔五成多。
2. 所有巴士內設立四個專用座位。
3. 所有巴士內均配備視訊及語音報站設施。
4. 為構建無障礙出行環境，2014 年初在巴士安裝視障人士助乘發聲設備，於 4 號路線上試行，並已於 2015 年將設備延伸至 17 號路線。



公共巴士服務無障礙配套情況（截至 2015 年 12 月）：

巴士類型	數目	百分比
公共巴士註(1)	810	100%
低地台巴士	466	58%
設有輪椅停靠位置的巴士註(2)	326	46%

註：(1) 所有營運車輛必須裝置視訊及語音報站設施，以提供準確的路線資料，包括到站信息及有利乘客搭乘的其他信息。

(2) 設有輪椅停靠位置的營運車輛，須便於殘疾人士使用，並附設有較容易上落的車門、便於通過的車廂通道、足夠的扶手、固定輪椅的裝置及輪椅渡板等。

5. 持續優化車站設施。

6. 實施「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凡持有由社會工作局發出之殘疾評估登記證之人士，在申請或購買個人澳門通後，可享有「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乘坐公共巴士時使用電子貨幣儲值卡只需繳付每程車資澳門幣 0.3 元，且殘疾人士所使用的個人澳門通卡的首次製作費用（每張澳門幣 50 元），由特區政府給予資助。

「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使用情況（截至 201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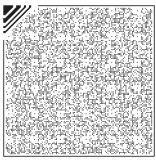
服務類型	數目
澳門通殘疾卡發卡量（自計劃推出累計）	4,371 張
2015 年使用殘疾卡乘搭公共巴士	1,800,000 人次

（二）的士服務現況

1. 持續檢討現行及新增的士數量。
2. 繼續加緊步伐整理和分析《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並於 2015 年開展的士客運業務特別准照公開競投的工作，更好地配合社會發展及回應市民的出行需要。
3. 執法部門於本澳各處開展監察及打擊的士違規行動，致力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三）無障礙設施—公共停車場

1. 持有殘疾人士車輛識別證之人士可使用公共停車場殘疾人士使用的



專屬車位。

2. 設置停車場車位訊息系統，方便不同人士使用公共停車場。

(四) 無障礙設施－公共街道咪錶停泊位

1. 持有殘疾人士車輛識別證之人士可使用公共街道殘疾人士輕型汽車留用停車位。因應本澳殘疾人士對泊車位之需要，將考慮有關道路設施條件，並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盡量為殘疾人士劃設泊車位。凡符合條件之人士，可向當局遞交所需之申請文件申請殘疾人士留用車位及車輛識別證，無需繳付任何手續費用。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各發出殘疾人士輕型汽車駕駛執照及摩托車駕駛執照 91 張，獲批公共街道殘疾人士輕型汽車及摩托車留用停車位分別有 85 個及 19 個。

殘疾人士專屬停車位供應情況（截至 2015 年 12 月）：

車位類型	數目
公共停車場內停車位	141
公共街道輕型汽車停車位註	85
公共街道電單車停車位註	19

註：公共街道內殘疾人士專屬停車位（包括輕型汽車和電單車）僅設於具條件申請的殘疾人士其工作地點及住宅附近，供申請者專屬使用。

(五) 無障礙設施－行人及慢行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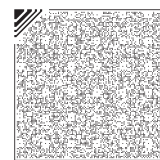
1. 持續完善行人無障礙設施。

2. 佈設行人橫道發聲系統：至 2015 年，設置行人橫道發聲系統 686 套，該系統分別設置於 86 個交通訊號燈路口，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安全的步行環境。為免影響周邊居民的作息及平衡視障人士的出行需求，現有電子發聲設備分日間模式和夜間模式，日間模式實施時間為早上 8 時正至晚上 9 時正，音量介乎 60 至 90dB(A) 之間，及會按現場環境自動調整至高於背景噪音 3 至 5dB(A)。夜間模式為晚上 9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音量固定為三十分貝。

3. 構建慢行交通及無障礙的步行網絡。

二、土地工務運輸局：

公共過路設施及道路的無障礙改建，主要集中在現有具條件之公共工程的天橋



及過路設施方面。

三、民政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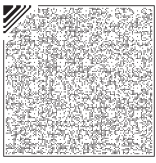
- (一) 執行第 9/83/M 號法律《建築障礙的消除》，目前，大多數公共道路和部分行人天橋已設置無障礙通道。
- (二) 社區設施：
 1. 加入無障礙通道及扶手。
 2. 在新建的公廁增加無障礙廁所，加設適合兒童洗手的洗手盆及尿廁。
 3. 部分公園和公共洗手間設有無障礙通道讓輪椅人士使用。
 4. 行人天橋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由於行人天橋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建造，完成後交由民政總署管理，因此在工程設計階段內，會建議權限部門宜加入具備適合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之設施，如加入觸覺標識、語音系統、發光指示器等。

四、社會工作局：

- (一) 復康巴士及非緊急護送服務：為有困難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提供接送服務，使其能便利及安全地往返家居與醫療場所。現時本澳有 2 間康復服務組織營運復康巴士服務，共提供 9 架復康巴士接送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於 2015 年約有 37,000 人次使用有關服務。
- (二) 要求新籌設的社會服務機構為無障礙設施：為新籌設的社會服務機構無障礙設施提供財政資源和指導。

五、教育暨青年局：

- (一) 在《學校運作指南》中要求新建校舍須符合無障礙環境的要求。
- (二) 編製《如何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小冊子向學校推廣。
- (三) 資助學校 / 康復服務機構為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提供上下課接載服務。



肆、持續發展方向

一、短期階段

(一) 短期目標

1. 建築環境和道路

- (1) 改善現有具條件之行人天橋及隧道的無障礙設置。
- (2) 檢視及持續改善一般城市設施的無障礙環境，減少殘疾人士一般出行的障礙。
- (3) 評估及優化社會服務設施的無障礙條件。
- (4) 加強大眾對無障礙校園的認識及理念。
- (5) 建立本澳無障礙通用設計統一標準。

2. 交通出行

- (1) 改善出行配套措施，提升安全和便利殘疾人士出行。
- (2) 優化復康巴士的功能及服務質素。
- (3) 提供資助，為特教學生提供上下課的接載服務。

(二) 短期方案

1. 建築環境和道路

- (1) 過路設施的無障礙建設，檢視現有 24 座沒有無障礙設施之行人天橋，對具條件之行人天橋及隧道開展加設無障礙設施的工作。
- (2) 檢視及持續改善民政總署管理之行人道、公園、休憩區的無障礙環境，包括降低行人橫道位置之行人道路面至接近馬路的水平，設置觸覺磚和無障礙通道；對有條件之行人天橋開展加設升降機的工程。
- (3) 即將興建之街市如水上街市和氹仔街市，將會根據第 9/83/M 號法律及參考香港《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進行無障礙環境設計。
- (4) 計劃每年檢視及改善一個堂區的道路設施無障礙情況。



- (5) 對社會服務設施無障礙情況進行檢視，確認各設施需要進行改善的部份，再分階段對各類型設施進行改善，首先以康復服務機構優先進行。
- (6) 宣傳無障礙校園的概念，透過報章雜誌等提升大眾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的認識與概念。
- (7) 參考鄰近地區相關設計指引及經驗，並按照澳門實際情況，制訂《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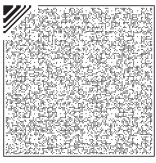
2. 交通出行

(1) 優化硬體設施，保障殘疾人士出行安全：

- 1.1 優先在行人量較高的重要場站、學校、醫院及主要公園周邊，拓寬行人道空間、改建行人道設施與強化無障礙設施。完善人車分隔功能，以提升殘疾人士的出行安全度。
- 1.2 全澳所有新增之交通燈組均會安裝發聲提示設備，亦會合理佈設行人導盲設施，加強優化無障礙設施，讓殘疾人士可安全過路。
- 1.3 研究增加巴士車廂內「愛心座」數量，避免殘疾人士和老弱婦孺於搭乘公交時因行車時車輛晃動而受傷。

(2) 優化殘疾人士出行配套設施：

- 2.1 增加前往醫療機構的巴士路線，以配合殘疾人士日常就診需要。
- 2.2 為新開發地區增闢巴士路線，以提高巴士路網的覆蓋率。
- 2.3 展開重整、合併巴士路線及調整巴士走向工作，提升巴士運轉及轉乘效能。
- 2.4 以低地台、低排放、設有輪椅位置之巴士進行老舊車輛的汰舊換新，致力提升車廂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水準。
- 2.5 檢討並改善交通場站內外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候車空間，優先更換離島舊式候車亭，並為具條件的候車亭加裝座椅，以照顧行動不便步行者到站、候車與乘車的需求，提升殘疾人士使用公交服務的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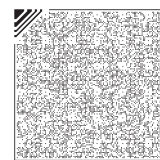
- 2.6 研究將視障人士助乘發聲設備擴展至其他巴士路線，便利有需要人士乘搭巴士。
 - 2.7 在按照公交實際需要，逐步增加巴士車輛數量及營運班次外，將落實行車稽核與監控、提升準點性，縮短殘疾人士及公眾的候車時間，便利搭乘。
 - 2.8 透過實施「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檢視殘疾人士使用公交服務時的出行現況。
 - 2.9 籌備推出特別的士服務，以新模式為殘疾人士提供便捷的接載服務。
- (3) 強化居民和公共交通工具駕駛者照顧殘疾人士乘車出行需要的意識：
- 3.1 推動業界加強培訓巴士及的士司機使用無障礙設備的技巧和知識及關懷殘疾人士概念，改善他們的駕駛態度，鼓勵其照顧殘疾人士乘車出行需要。
 - 3.2 研究增加巴士車廂內「愛心座」數量，提升公眾讓座文化，確保殘疾人士和老弱婦孺搭乘公交的便利和舒適。
- (4) 增加復康巴士數量及延長服務時間，資助康復機構增加復康巴士數量，延長服務時間，以增加服務供應量。
- (5) 制訂復康巴士服務質素標準指引及評鑑機制，用以規範服務提供者的質素標準。
- (6) 研究推出假日復康巴士租車服務，向合資格人士提供非工作日的復康巴士租車服務。

二、中期階段

(一) 中期目標

1. 建築環境和道路

- (1) 完善道路設施及其他具條件之過路設施為無障礙設置。
- (2) 持續改善一般城市設施的無障礙環境，為擴大殘疾人士的活動範圍創造條件。



- (3) 完善社會服務設施的無障礙配套。
- (4) 修訂教育暨青年局對無障礙環境的指引文件。
- (5) 於公共部門及由政府資助的工程項目落實執行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指引。
- (6) 加強業界對設計指引的認識，推動業界配合落實。
- (7) 確認公共部門無障礙情況。

2. 交通出行

- (1) 檢討過路設施和公交系統，改善無障礙出行環境。
- (2) 提升復康巴士的營運效率及與公交系統的銜接。
- (3) 提供資助，完善特教學生的上下課接載服務。

(二) 中期方案

1. 建築環境和道路

(1) 過路設施的無障礙建設

- 1.1 繼續為現有具條件之行人天橋及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
- 1.2 繼續對其他堂區道路設施進行無障礙改造。
- 1.3 將具條件之新建道路設施建設為無障礙環境。

- (2) 研究及開展以視障服務機構為起點，於前往附近如公園、休憩區、活動中心、公共機構、醫院、圖書館等有條件之道路，設置引路徑工作，擴大殘疾人士的活動範圍。
- (3) 完善社會服務設施的無障礙環境，分階段資助各類社服設施進行無障礙配套設施的改進。
- (4) 完善現有對學校無障礙環境建設的指引，修訂《學校運作指南》中無障礙環境章節及《如何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小冊子內容。
- (5) 所有新公共工程及政府資助的工程項目均須遵照《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
- (6) 向業界推廣並鼓勵按照有關指引的規範標準進行設計及建設。



- (7) 所有公共部門檢視現存接待公眾的地方及設備是否符合《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的要求，並逐步完善公眾接待的物理環境及輔助設施，以符合《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的要求。
- (8) 研究設立無障礙經理制度，透過特定培訓，讓各部門都設有熟悉部門自身無障礙配套的專責人員，以更好地協助殘疾訪客使用相關設施、處理殘疾人士的查詢，以及持續完善和維護轄下單位的無障礙環境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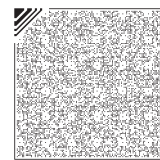
2. 交通出行

(1) 檢討行人系統設計，完善無障礙出行環境：

- 1.1 檢視行人系統的無障礙設計，以利年長者、殘疾人士及行動不便者使用，照顧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 1.2 研究公眾之出行模式及潛在出行風險因素，以更適切服務配置來滿足居民的出行安全需要。

(2) 檢討公交系統配置，便利殘疾人士出行：

- 2.1 配合輕軌發展進程，將根據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等居民對公交網絡之需求，完善公共交通網絡建設，並檢討巴士數量及其營運班表，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優良方便之交通環境。
- 2.2 完善優化各車站所配備之轉乘設施，全面構建以輕軌為主幹，巴士及的士為基礎的公共交通系統，讓全年齡居民（包括殘疾人士）能夠更安全便利地使用公交設施。
- 2.3 檢討購買巴士之準則，考慮把低地台設計列為新購中巴及大巴的購車規定準則，藉以增加本澳的低地台巴士數量，方便有需要殘疾人士搭乘。
- 2.4 完善智慧管理系統，以科學化技術加強對公交服務的監控，以促進公交服務之持續優化。
- 2.5 檢討「殘疾人士車資優惠計劃」之成效，適時修訂內容以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
- 2.6 檢討視障人士助乘發聲設備之成效，研究將設備應用至更多巴士路線。



- 2.7 配合未來輕軌營運，將推動智慧卡在巴士、輕軌間的共用，推動公交電子票證在區域間的整合使用，以及逐步推行輕軌與巴士之間的轉乘優惠。
 - 2.8 致力透過法規及技術層面改善的士的服務品質，方便乘客選擇安全可靠之的士服務。
 - 2.9 研究及推動設置無障礙的士，以較全面的車輛覆蓋，增加殘疾人士使用無障礙的士的機會，方便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
 - 2.10 研擬的士營運管理相關規範，當中包括考慮引入智慧管理系統的可行性，應用科學化的派遣與管理技術，優先改善地區派車不均的情況，並落實的士服務品質的監管，以提升殘疾人士使用的士服務的體驗。
- (3) 檢討「愛心座」守則，推動讓座文化：監察和檢討「愛心座」之使用情況，以設計或修訂「愛心座」的具體使用守則，持續推動讓座文化普及。
 - (4) 研究推出非預約循環路線的復康巴士，定時於固定路線接載殘疾人士，回應殘疾人士臨時性的出行需要。

三、長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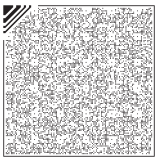
(一) 長期目標

1. 建築環境和道路

- (1) 將具條件之過路設施建設為無障礙設置。
- (2) 優化行人系統的無障礙設計。
- (3) 逐步透過指引性文件改善各校無障礙校園環境。
- (4) 推動全澳要求執行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指引，全面改善澳門無障礙環境建設。
- (5) 建立無障礙監察機制。

2. 交通出行

- (1) 構建無障礙的公交系統和步行網絡，並強化教育宣傳，以保障殘



疾人士出行安全、便利。

(2) 完善殘疾人士無障礙出行服務體系。

(二) 長期方案

1. 建築環境和道路

(1) 過路設施的無障礙建設

1.1 繼續為現有具條件之行人天橋及隧道加設無障礙設施。

1.2 對其他過路設施進行無障礙改造。

1.3 將具條件之新建過路設施建設為無障礙環境。

(2) 繼續有條件之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工作，持續檢視民政總署管理之步行系統、休憩區、公園、市政接待部門的無障礙設計，並作出優化。

(3) 制定無障礙校園指標，供學校檢視並建置符合國際標準的無障礙校園環境。

(4) 總結指引執行的經驗，研究透過修法、立法或其他方式要求全澳工程必須遵照《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

(5) 設立包含殘疾專家參與的無障礙監察機制，定期檢視公共設施與相關項目的無障礙情況，提供改善建議。

2. 交通出行

(1) 優化公交系統和構建步行網絡，完善殘疾人士出行環境：

1.1 以「公交優先」為整體核心，制定對包括殘疾人士在內搭乘便利的轉乘措施，以更便捷之交通服務鼓勵殘疾人士出行。

1.2 強化公交服務之無障礙元素，促進車站持續貫徹無障礙設計，增加低地台巴士之覆蓋率，以促進長者之出入無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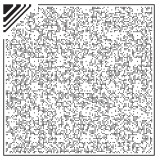
1.3 為配合未來輕軌發展及新填海區的發展需要，將對巴士路線進行整合調整，進一步優化公共交通系統，增強公交服務之覆蓋範圍，構建大型交通樞紐，提供更多元化之交通服務，務求構建無縫整合之巴士服務系統，以方便殘疾人士出行。

1.4 定期檢討電子票證的應用情況，優化輕軌與巴士間的轉乘服



務，逐步實現澳門公交一卡通，免卻殘疾人士使用零錢付款，又或轉換付款工具之不便，為殘疾人士出行提供更多選擇。

- 1.5 推動公交與輕軌緊密連接，為居民提供多元出行方式，促成宜行宜遊之「綠色交通城市」願景。
 - 1.6 構建新區完善的步行系統，結合城市規劃，打造新興地區及新城填海區完善的步行系統，以構建綠色低碳交通體系，務求方便殘疾人士生活的出行需求，完善殘疾人士出行體驗。
 - 1.7 透過部門間協作，探尋在行人系統應用新無障礙技術之可行性，繼續積極考慮鋪設更多無障礙行人輔助設施，以使殘疾人士出行更安全。
- (2) 建構公交之讓座氛圍：持續宣導教育提升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之出行需要的關注，建構公交之讓座氛圍。
- (3) 持續完善無障礙出行服務體系，配合未來輕軌系統的發展，並因應社會需求的變化，持續完善復康巴士的運作及服務模式，為殘疾人士提供輔助的交通服務。



第十四章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一、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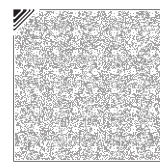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的政策目標旨在確保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利用資訊和通訊，包括資訊和通訊技術和系統，加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融入社羣。

二、具體目的

- (一) 為殘疾人士的溝通及獲得資訊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 (二) 為澳門居民，包括殘疾人士提供安全及個人化的流動資訊和服務。
- (三) 為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相應的支援。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 一、 相關措施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的因素，並適用於：
 - (一) 資訊、通信和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和應急服務；
 - (二) 擬訂和公佈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設施和服務的最低標準和導則，並監測其實施情況；
 - (三) 確保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設施和服務的私營實體在各個方面考慮為殘疾人創造無障礙環境；
 - (四) 就殘疾人面臨的無障礙問題向各有關方面提供培訓；
 - (五) 提供各種形式的現場協助和仲介，包括提供嚮導、朗讀員和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向公眾開放的建築和其他設施的無障礙；
 - (六) 促進向殘疾人提供其他適當形式的協助和資助，以確保殘疾人獲得資訊；
 - (七) 促使殘疾人有機會使用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和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八) 促進在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和通信技術和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這些技術和系統無障礙。

二、《仁川戰略》目標 3（增加享用物質環境、公共交通、知識以及資訊和通訊手段的機會）：享用物質環境、公共交通、知識、以及資訊和通訊手段是殘疾人在一個包容性社會裡享受自己權利的一個先決條件。享用輔助器具及相關支援服務也是殘疾人在日常生活中盡可能保持獨立性和有尊嚴地生活的一個前提條件。要確保那些生活在資源缺乏環境的人能切實享用輔助器具，就要鼓勵研究、開發、生產、分配和維修。

(一) 具體目標：…3.C 提高資訊和通訊服務的無障礙程度和實用性；3.D 使那些需要、但卻無法獲得適用輔助器具或產品的殘疾人比例減半。

(二) 核心指標：…3.3 公共電視新聞節目中日常配有字幕和手語解說的節目所佔比例；3.4 符合國際公認的可提供讀取和使用公共檔及相關資訊和通信技術使用標準的政府網站所佔比例；3.5 需要、而且能夠切實享用輔助器具或產品的殘疾人所佔比例。

(三) 補充性指標：…3.8 手語譯員人數；3.9 制約對公眾成員開放的網站等所有信通技術服務的審批的強制性無障礙技術標準的訂立情況，考慮到各種國際公認標準，諸如由國際標準組織（標準化組織）制訂的標準等。

參、現況及服務

一、社會工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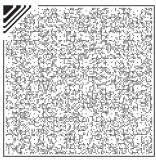
(一) 手語翻譯服務：與康復機構合作，資助機構提供個別翻譯、公眾翻譯（包括：活動、課程、講座、工作坊等）、新聞手語翻譯、24 小時緊急手語翻譯、手語教育、手語推廣。

(二) 支援康復機構購置和更新使用資訊設備的輔助儀器。

二、交通事務局

(一) 「交通資訊站」流動設備應用程式：透過智慧手機及流動設備，容易及快捷地取得澳門最新、最準確和最全面的交通資訊。目前主要提供停車場實時資訊、巴士資訊、路面實時資訊、交通事務局最新消息及交通訊息推送服務等五大項目。

(二) 交通事務局手機版網頁大部分內容可透過智慧手機的發聲功能成功閱讀。



三、電信管理局

- (一) 優先接待殘疾人士。
- (二) 辦公地點設有升降機設施，方便殘疾人士親臨電信管理局。
- (三) 持續推動電信營運商為殘疾人士提供電信服務收費的優惠。
- (四) 持續鼓勵營運商以無障礙網頁為目標，對現時的網頁進行優化。

四、行政公職局

為加強部門網站資料的一致性和實用性，讓市民更好地獲取政府資訊，特區政府向各公共部門公佈了《政府部門網站規範指引》，作為各部門設計網站、內容及功能的依據，指引包括部分無障礙功能的要求，方便殘疾人士獲取政府資訊及服務。

肆、持續發展方向

一、短期階段

(一) 短期目標

1. 溝通交流

- (1) 提升手語翻譯服務的質量和手語普及化的工作。
- (2) 推動口述影像及相關服務的發展。
- (3) 提升前線人員的接待能力，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好的服務。

2. 獲取資訊

- (1) 於政府部門網站逐步實現部分無障礙功能。
- (2) 支持康復機構增加方便殘疾人士接收和使用資訊的設備和條件，同時開展相關的培訓和推廣，便利他們參與和融入社區。
- (3) 培養無障礙資訊軟件開發的技術人才。
- (4) 加強殘疾人士對使用資訊科技的認識。
- (5) 擴大教育電視的教育資訊功能。



(二) 短期方案

1. 沟通交流

- (1) 持續舉辦手語培訓班，資助機構開辦不同對象的手語培訓班，例如學生、公營機構及各大企業的員工及社區居民等，提高手語的普及化。
- (2) 增加本澳手語翻譯員的數目，提高對機構手語翻譯人員的津助名額。
- (3) 持續舉辦手語翻譯員培訓課程，支持本澳手語翻譯員的培訓和進行，以提升有關人員的專業人平。
- (4) 支持機構安排手語翻譯員當值，提供視像翻譯服務。
- (5) 優化資訊手語化服務，將新聞時事、社會政策、福利、協會資訊、活動宣傳以及生活資訊等資訊加入手語，利用網絡平臺發放，讓更多聽障人士能接觸到外界的資訊。
- (6) 安排公共部門前線人員參加手語、與殘疾人士溝通的課程。
- (7) 從資源、培訓及技術等方面，支持口述影像服務的開展和提供。
- (8) 推動電訊營運商向前線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提升接待殘疾人士的能力。

2. 獲取資訊

- (1) 持續完善康復機構的資訊輔助設備配置，透過財政資助的方式，支持康復機構增添資訊輔助設備，讓殘疾人士能在服務機構使用有關輔助設備。
- (2) 與康復機構合作，在教育電視“動感教菁”內增設配有字幕和手語解說的單元節目。
- (3) 製作無障礙網頁，便利殘疾人士瀏覽教育資訊。
- (4) 完善交通事務局網頁對外服務、行政手續及即時交通訊息等內容之可閱讀性，讓智能手機能準確閱讀有關內容。
- (5) 電信管理局開辦資訊科技相關培訓項目時，加入無障礙網頁設計內容，推動更多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網站及應用程式推出。



- (6) 各政府部門入口網站及專題網站符合《政府部門網站規範指引》之要求，適當加入無障礙功能，並分析及監督各部門的執行情況。逐步提供更多適用於便攜式裝置的資訊發布方式。
- (7) 持續舉辦生活資訊科技工作坊，支援康復服務組織開辦有關活動，分享資訊及引導殘疾人士，更好地運用智慧電話及其他科技產品便利生活及輔助出行。
- (8) 向市民大眾及商務機構推廣殘疾人士應用資訊科技的相關訊息，鼓勵社會各界循此方向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便利。

二、中期階段

(一) 中期目標

1. 溝通交流

- (1) 推動手語本土化的發展。
- (2) 推動口述影像員的專業培訓與相關機制的發展。
- (3) 為殘疾人士整合服務資訊，並以無障礙方式提供，以便利殘疾人士獲取所需資訊。
- (4) 加強前線人員對手語及其他殘疾人士溝通媒介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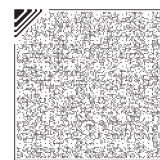
2. 獲取資訊

- (1) 推動無障礙資訊的發布。
- (2) 於政府部門網站逐步實現國際標準的無障礙功能。
- (3) 協助缺乏經濟條件的殘疾人士獲得及使用基本的輔助設備。
- (4) 開展殘疾人士使用資訊科技的專題研究。
- (5) 為特殊教育家長提供更便捷的教育資訊。

(二) 中期方案

1. 溝通交流

- (1) 拓展本土的手語詞彙，支持機構與外地專業團體合作，持續拓展本土的手語詞彙，以促進手語本土化及標準化的發展。
- (2) 繼續協助機構加強視像手語即時翻譯服務的質與量，進一步提高



有關服務的便利性。

- (3) 持續加強政府前線人員對手語方面的培訓，尤其為政府及公共事業機構前線人員舉辦培訓班，教導基礎的手語知識，以便更好地為聽障人士提供服務。
- (4) 開展口述影像員的專業培訓，並研究未來的發展方向。

2. 獲取資訊

- (1) 持續優化及拓展各項電子化服務，讓殘疾人士能便捷地獲取政府服務。
- (2) 按照智慧交通系統的發展趨勢，繼續以開放平臺發布準確及適當之交通消息。
- (3) 鼓勵公共部門製作的電視宣傳廣告及發布資訊時加入手語翻譯及字幕。
- (4) 鼓勵公共事業機構製作的電視宣傳廣告加入手語翻譯及字幕。
- (5) 研究開展獎勵計劃，推動私人企業建設無障礙網頁或開發資訊科技應用程式。
- (6) 要求各政府部門入口網站及專題網站符合萬維網聯盟（W3C）制定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標準的設計要求。
- (7) 構建康復服務資源網，按照無障礙網頁指引的規範，設立專題網頁，整合與殘疾人士及康復社團有關的資訊，以及各類宣傳資料及相關國際檔案，以無障礙提供的方式，方便殘疾人士及服務機構人員進行查詢及瀏覽。
- (8) 對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資訊服務資助，支持他們購買相關設備及部份服務費用。
- (9) 推行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現況需求調查研究，透過調查研究以瞭解殘疾人士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作生活輔助的類別、使用程度、干擾因素，以供提供更有利及優化的後續政策及措施的參考。
- (10) 透過不同方法，尤其加強於互聯網上推廣輔助資訊科技，加強殘疾人士、相關機構與各界人士對有關內容的瞭解。
- (11) 豐富有關特殊教育資訊的網上平台和有關讀物，為家長提供更多



元化的教育資訊及查詢服務，提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方便家長掌握必須的資訊。

三、長期階段

(一) 長期目標

1. 溝通交流

- (1) 推進手語翻譯專業質素的規範化。
- (2) 提升口述影像員的服務質素。
- (3) 繼續開展各項計劃，強化對視障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在溝通交流方面的支援。

2. 獲取資訊

- (1) 根據殘疾人士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制訂及推行更適切的发展策略，支持殘疾人士參與及融入社會。
- (2) 按資訊接收裝置的變革，提供多方面的資訊發布模式。
- (3) 推行各類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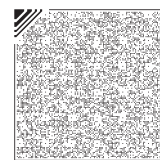
(二) 長期方案

1. 溝通交流

- (1) 籌設手語翻譯專業鑑定的機制，支持機構設立手語翻譯員專業考評機制及制度。
- (2) 持續推動口述影像員的持續進修，提升服務質素。

2. 獲取資訊

- (1) 根據研究結果，在資訊科技方面規劃並推行更有利於殘疾人士應用的服務與方案。
- (2) 按技術的發展，革新資訊設備，以便民為導向，並依據萬維網聯盟(W3C)的指引來進行開發，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 (3) 以鼓勵或嘉許的方式，推動私人企業配合指引的規範進行設計，協助殘疾人士能更容易獲取資訊。
- (4) 持續推動民間組織或機構舉辦能協助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活動。



第十五章 康體及文藝活動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一、政策目標

康體及文藝活動的政策目標旨在保障殘疾人士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康體和文化生活；提供無障礙的文化、影視、和戲劇等活動、和進出文化體育、娛樂和旅遊場所；使殘疾人士能夠有機會為自身利益並為充實社會，發展和利用自己的創造、藝術和智力潛力；鼓勵和促進殘疾人士盡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級主流體育活動；確保殘疾人士有機會組織、發展和參加殘疾人士專項體育、娛樂活動，並為此鼓勵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提供適當指導、訓練和資源。

二、具體目的

(一) 康樂體育

1. 為殘疾人士提供接觸社會的機會。
2. 利用體育活動和訓練增強殘疾人士的體質和自信。
3. 康體設施力求無障礙化。
4. 持續與民間組織聯絡，推動及舉辦合適的文娛康體活動。
5. 推動殘疾人士參加文娛康體活動，豐富他們的餘暇生活，從而提升生活質素，並促進他們融入及參與社會。

(二) 文化藝術

1. 促進及鼓勵殘疾人士參與融入文化生活。
2. 落實平等共融理念，確保殘疾人士平等地參與文化生活。
3. 就文化範疇內建立完善協助殘疾人士措施。
4. 豐富殘疾人士的文娛活動內容，融入文娛藝術元素。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 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三十條（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確認殘疾人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



並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

- (一) 獲得以無障礙模式提供的文化材料；
 - (二) 獲得以無障礙模式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其他文化活動；
 - (三) 進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盡可能地可以進出在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的紀念物和紀念地。
- 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三十條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使殘疾人能夠有機會為自身利益並為充實社會，發展和利用自己的創造、藝術和智力潛力；和一切適當步驟，依照國際法的規定，確保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殘疾人獲得文化材料。
- 三、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三十條保障殘疾人特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文化，應當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承認和支持。
- 四、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三十條為了使殘疾人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加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 (一) 鼓勵和促進殘疾人盡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級主流體育活動；
 - (二) 確保殘疾人有機會組織、發展和參加殘疾人專項體育、娛樂活動，並為此鼓勵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提供適當指導、訓練和資源；
 - (三) 確保殘疾人可以使用體育、娛樂和旅遊場所；
 - (四) 確保殘疾兒童享有與其他兒童一樣的平等機會參加遊戲、娛樂和休閒以及體育活動，包括在學校系統參加這類活動；
 - (五) 確保殘疾人可以獲得娛樂、旅遊、休閒和體育活動的組織人提供的服務。

參、現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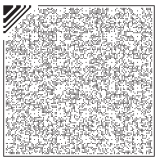
一、體育局

- (一) 開設合適的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供殘疾人士參加：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每2個月為1期，每期6個班別，為傷殘人士舉辦羽毛球班，為聽障人士舉辦游泳班、羽毛球及太極扇班，以及為智障人士舉辦游泳班、羽毛球、乒乓球、保齡球、籃球及健體班，讓殘疾人士可參與體育鍛鍊，保持身心健康。
- (二) 暑期活動：每年均為殘疾人士舉辦展能活動班，例如為傷殘人



士舉辦了硬地滾球、乒乓球及游泳班，為聽障人士舉辦了游泳、兒童韻律操及跆拳道，以及為智障人士舉辦了足球、保齡球、迷你籃球、籃球、乒乓球、羽毛球、滾球、游泳、田徑、花式溜冰、室內划艇、速疊杯、運動體驗及親子行山樂等活動項目，讓他們可以善用暑期餘暇，培養良好興趣、參與康體活動，讓身心得以均衡發展，同時亦趁機發掘自我的才能與潛質。

- (三) 澳門全民運動會：體育局自 2014 年起每兩年舉辦“澳門全民運動會”，與中國澳門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文娛暨體育總會、澳門特殊奧運會及澳門聾人體育會合作，組織殘疾人士及家屬參與運動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良好的展能平台，對體現傷健共融和構建和諧社會起着積極作用。
- (四) “賀歲康體活動”之“新春弱健共融康體樂”：體育局與中國澳門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文娛暨體育總會、澳門特殊奧運會及澳門聾人體育會合辦，於新春期間舉辦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康體遊戲，讓殘疾人士能夠親身體驗運動的樂趣，增強身體抵抗力，同時加強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關注和瞭解，宣揚和諧社會、傷健共融的健康訊息。
- (五) 五一黑沙海灘迎夏日：體育局與澳門特殊奧運會合作，製作攤位遊戲供殘疾人士參與。
- (六) 開展支援、資助合適殘疾人士參與的體育活動、體育訓練和體育比賽。
- (七) 培訓本澳殘疾運動員：協助總會舉辦或赴外地參加教練員、特奧技術員及殘疾運動員的培訓課程，資助殘疾運動員赴外地集訓或參加比賽。
- (八) 為了體現公平原則，體育局於 2015 年將原有的《高度競爭體育獎勵規章》及《殘疾人士體育獎勵規章》作出合併和修訂，新修訂的獎勵規章易名為《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並根據 12 月 30 日第 176/2015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向獲優異體育成績的運動員作出獎勵，以起鼓勵及促進作用。
- (九) 全澳殘疾人士運動日：體育局由 2003 年起每年舉辦，與中國澳門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文娛暨體育總會、澳門特殊奧運會、澳門聾人體育會合作。運動日主要是體育活動的形式，並設有體測體驗區，讓殘疾人士享受運動樂趣之餘也可瞭解自己的體



質狀況，更有效地向殘疾人士推動【齊運動 健體魄】的大眾體育理念，培養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廣大市民對運動的興趣。

- (十) 支援、資助中國澳門殘疾人士奧委會暨傷殘人士文娛暨體育總會、澳門特殊奧運會和澳門聾人體育會開展運動訓練和參加外地和國際為殘疾人士舉辦的體育比賽，以支持相關體育總會組織本地及參與國際的體育活動，鼓勵殘疾人士多參與體育及相關活動。
- (十一) 提供無障礙設施的體育場地：體育局於屬下現時有條件的體育場地已設置無障礙設施，以方便相關人士的使用。
- (十二) 提供醫療及相關服務：體育局屬下運動醫學中心亦有提供醫療及相關服務予澳門特殊奧運會、中國澳門殘疾人士奧委會暨傷殘人士文娛暨體育總會及澳門聾人體育會的合資格會員。
- (十三) 體育局轄下的公體網設施開放予所有市民（包括殘疾人士）使用，體育局會持續優化場館的設施。而一般能自理的殘疾人士均可使用公體網的設施，而且因應殘疾人士不同的殘疾程度，可以透過參加體育總會提供合適的體育訓練，上述措施，可為殘疾人士提供參與大眾體育的機會。

二、文化局

- (一) 總館、何東、青洲、望廈、氹仔及紅街市圖書館：字體放大機。
- (二) 總館、青洲、望廈、氹仔及何東圖書館：殘疾人士專用升降機。
- (三) 總館及何東圖書館：殘疾人士專用升降機並設有語音提示系統、點字及扶手。
- (四) 總館、紅街市及何東圖書館：殘疾人士通道。
- (五) 總館、氹仔及何東圖書館：殘疾人士專用洗手間。
- (六) 葉挺將軍故居：殘疾人士專用升降機。
- (七) 鄭家大屋：殘疾人士專用洗手間。
- (八) 塔石藝文館、舊法院大樓：視覺藝術展覽口述影像服務。
- (九) 藝術節：設有關愛專場或於正場演出中加設通達服務（即為殘疾人士提供口述影像、劇場視形傳譯及通達字幕等協助他們無障礙欣賞節目的服務）、口述影像工作坊（基礎班及進階班）、劇場視形傳譯工作坊、通達字幕工作坊（工作坊目的培訓有志為視力、聽力殘疾人士提供通達服務的人士）。



- (十) 文化局現舉辦的所有文化藝術活動均開放予所有人士參與，包括殘疾市民和旅客，更推出多方面措施鼓勵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例如，在購買門票方面，殘疾人士可憑殘疾評估登記證享有六折優惠購買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的門票；演出場地方面，本澳多個表演及展覽場地均設置無障礙通道，方便殘疾人士進入；演出內容通達方面，澳門藝術節引入「藝術通達服務」，提供同場口述影像、劇場視形傳譯等通達服務，讓有需要的人士可無障礙地欣賞藝術節目，另一方面，考慮到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文化局定期於醫院及社服機構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及演出，希望把文化藝術延展至社會不同的角落。
- (十一) 文化局每年舉辦的《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為本地社團提供表演平台，更鼓勵殘疾人士團體一同參與發揮創意及才華。澳門特殊奧運會、澳門扶康會、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等均有參與歷屆大巡遊。殘疾人士除了得到大型活動的演出機會外，各團體相關人員更會在前期的準備過程中安排各種主流藝術培訓予參與演出的殘疾人士，例如提供道具、服裝製作及默劇、舞蹈等基本藝術培訓。

三、社會工作局

- (一) 展能藝術資助計劃：透過開展「展能藝術資助計劃」，支持非政府康復服務單位及社團開展殘疾人士展能藝術的培訓計劃，協助服務使用者培養對藝術活動的參與興趣，發揮他們的藝術才能，從而建立更多姿多采的人生。
- (二) 殘障人士社交康樂活動津助計劃：透過開展「社交康樂津助計劃」，資助康復服務社團開展社交康樂活動予殘疾人士，豐富他們的餘閒生活及提升生活質素。

肆、持續發展方向

一、短期階段

(一) 短期目標

1. 康樂體育

- (1) 優化殘疾人士體育管理機制。



- (2) 繼續提供適合殘疾人士參與的康體活動及興趣班。
- (3) 推動社團籌劃活動，殘疾人士透過參與社團所舉辦的社交康樂活動，促進他們多元化的餘暇生活。

2. 文化藝術

- (1) 促進及鼓勵殘疾人士參與融入文化生活。
- (2) 持續強化展能藝術培訓活動，培養殘疾人士的藝術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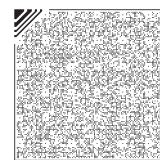
(二) 短期方案

1. 康樂體育

- (1) 透過與相關殘疾人士體育社團合作，推動及鼓勵殘疾人士多參與體育活動。
- (2) 優化管理機制，為殘疾運動員參加訓練、比賽和獎勵計劃，提供更多的支援和資助。
- (3) 持續優化各項設施，以達至安全並適合任何人士使用。
- (4) 持續發展殘疾人士社交康樂計劃，提高對社團的支持力度，為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社交康樂活動機會，並鼓勵殘疾人士參與康樂活動的策劃。

2. 文化藝術

- (1) 將徵詢相關殘疾團體或協會的意見，為前線接待人員提供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讓其能更瞭解殘疾人士的習慣、行為反應及困難之處，祈望接待人員能以同理心體諒他們，為其提供最合適的服務。
- (2) 各圖書館將繼續配合「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優先接待服務。
- (3) 延續通達服務工作坊的成果，擴展至更多不同類型的藝術活動或節目。
- (4) 繼續支持康復機構舉辦更多展能藝術培訓活動。



二、中期階段

(一) 中期目標

1. 康樂體育

- (1) 開拓適合殘疾人士參與的體育活動和空間。
- (2) 持續舉辦及豐富殘疾人士的康體活動，提升殘疾人士的興趣及參與性，促使活動及興趣班普及本澳的殘疾人士。

2. 文化藝術

- (1) 落實平等共融理念，確保殘疾人士平等地參與文化生活。
- (2) 推廣殘疾人士普及藝術教育。
- (3) 支持康復機構開展藝術治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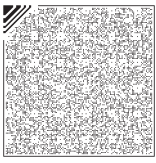
(二) 中期方案

1. 康樂體育

- (1) 通過持續合辦，協辦及資助的方式與相關團體舉辦更多適合殘疾人士的體育活動。
- (2) 持續與澳門與內地有關機構的合作計劃，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參加訓練和比賽的發展平臺。
- (3) 持續尋找新空間及新設備，以提供更多及不同類型的康體設施供任何人士使用。

2. 文化藝術

- (1) 繼續與相關團體或協會合作，持續為前線接待人員提供相關專業培訓。
- (2) 持續提供專場導賞服務，擬於宣傳短片中加入手語翻譯。
- (3) 研究以短篇及具時效性的資料錄音、提供所在地點之報聲系統及發聲地圖。
- (4) 針對部份肢體殘疾人士不能獨自外出，為其提供圖書遞送服務，利用圖書車將圖書送到他們居住的地方。
- (5) 圖書館的部份書架的高度作適度調校以方便取閱所需圖書。



- (6) 研究在新設的文化遺產場所及圖書館增設殘疾人士通道和專用的洗手間等設施。
- (7) 研究在不影響文化遺產的原真性及美學價值的前提下，增設殘疾設施。
- (8) 推行殘疾人士普及藝術教育計劃，支持康復機構舉辦藝術活動，讓殘疾人士親身走進藝術活動場地，欣賞不同表演藝術的機會，從而學習如何去欣賞和認識不同表演藝術的特色。
- (9) 支持康復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藝術治療服務，提升康復訓練成效。

三、長期階段

(一) 長期目標

1. 康樂體育

- (1) 持續推動殘疾人士體育發展，為構建“共融社會”提供有利條件。

2. 文化藝術

- (1) 就文化範疇內建立完善協助殘疾人士措施。
- (2) 拓展藝術治療服務。

(二) 長期方案

1. 康樂體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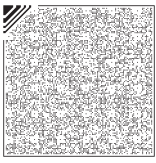
- (1) 開拓更多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暑期活動，全澳殘疾人士運動日等多元適合殘疾人士的大眾體育活動，並因應社會不同的變化及殘疾人士的需要，作不同的改變。
- (2) 逐步加大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和資助，為殘疾運動員提升競技水準，提供有利條件。
- (3) 於規劃新建設的體育設施中，加入無障礙化的概念，以適合不同人士使用。

2. 文化藝術

- (1) 繼續與相關團體或協會合作，持續為前線接待人員提供相關專業培訓。



- (2) 加推更多專場服務，在各項活動及節目提供更多形式的通達服務。
- (3) 購置更多合適的無障礙器材及設備。
- (4) 試行邀請殘疾人士在文化局轄下場所及圖書館提供服務，加強其參與文化生活。
- (5) 在各圖書館提供各類殘疾人士的使用專區，同時按需求將圖書直接送到殘疾人士手中的服務設定為恆常性服務，在條件許可下所有圖書館均設置有殘疾人士通道和專用的洗手間等相關設備。
- (6) 研究及試行在不影響文化遺產的原真性及美學價值的前提下，增設殘疾設施。
- (7) 拓展藝術治療服務至所有合適之服務機構。



第十六章 公眾教育

壹、政策目標及具體目的

一、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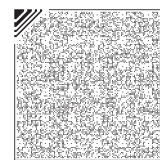
公眾教育的政策目標是提高整個社會對殘疾人士的認識，促進對殘疾人士權利和尊嚴的尊重；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提高對殘疾人士的能力和貢獻的認識；透過公眾教育，讓市民接受殘疾人士是人類多樣性的展現，明白尊重差異、社會共融，讓殘疾人士能夠全面參與社會，及獲得平等機會發展和作出貢獻。

二、具體目的

- (一) 提升公眾對殘疾人士的瞭解，消除社會對殘疾人士的偏見和誤解。
- (二) 加強殘疾人士對自身權利的認識。
- (三) 透過《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全面推廣，推動社會配合讓殘疾人士得以行使應有的權利。

貳、相關公約條文與國際文件

- 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八條（提高認識）旨在：a. 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殘疾人士的認識，促進對殘疾人士權利和尊嚴的尊重；b. 在生活的各個方面消除對殘疾人士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包括基於性別和年齡的定見、偏見和有害做法；c. 提高對殘疾人士的能力和貢獻的認識。為此目的應採取的措施包括發起和持續進行有效的宣傳運動，提高公眾認識，以便：a. 培養接受殘疾人士權利的態度；b. 促進積極看待殘疾人士，提高社會對殘疾人士的瞭解；c. 促進承認殘疾人士的技能、才華和能力以及他們對工作場所和勞動力市場的貢獻。第八條（提高認識）要求：a. 在各級教育系統中培養尊重殘疾人士權利的態度，包括從小在所有兒童中培養這種態度；b. 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的方式報導殘疾人士；c. 推行瞭解殘疾人士和殘疾人士權利的培訓方案。
- 二、 《仁川戰略》強調以下相關政策方向：(n) 加強並繼續開展提高認識的行動，包括在亞洲及太平洋區域提供充足的預算支援，以改進人們的觀



念和行為，並調動多部門有效地參與實施方式。

參、現況及服務

一、社會工作局

- (一) 與教育暨青年局、法務局、民政總署等持續合作推行《殘疾人權利公約》教育推廣計劃，透過利用媒體、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和派發宣傳品等方式進行宣傳，以及向公眾、學生、教學人員、公務人員及殘疾人士舉辦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從而增進社會大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和增強殘疾人士對自身權利的瞭解，致力構建共融和諧的社會。
- (二) 每年舉行一系列活動慶祝國際復康日，讓大眾有機會接觸和瞭解殘疾人士，從而消除對他們的刻板形象／偏見和促成融洽和諧的社會。
- (三) 資助康復機構舉辦社區宣傳活動，藉此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和提高社會對殘疾人士本身、他們的尊嚴、權利和需要意識。

二、教育暨青年局

- (一) 與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合作，推廣共融校園和《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內容。
- (二) 透過學生輔導員在校向學生推廣共融教育或傷健共融的主題活動。

教育暨青年局舉辦“傷健共融”主題的學生輔導活動（截至2016年5月）

學年	次數	人次
2014/2015	101	4,927
2015/2016	57	2,018

- (三) 持續推進課程改革，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內容，增加與殘疾人士權益相關的議題。
- (四) 開發課程資源，透過修訂《品德與公民》教材（試行版），將有關殘疾人士的內容納入學習內容，讓學生從小認識殘疾人士，消除公眾對殘疾人士的偏見。



- (五) 推廣生命教育：邀請傷健人士入校分享生命故事，讓學生感受殘疾人士自強不息、勇於克服困難、珍惜生命，逆境自強的精神；並推動學生關心有特殊需要人士的生活。

三、民政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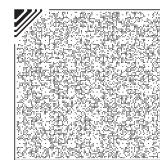
- (一) 以「有禮生活約章」為主題開展宣傳計劃，向社會推廣包容、反歧視及互相尊重等精神；
- (二) 以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作為社區據點，並透過舉辦一系列的社區活動及工作坊，促進“個人—家庭—社區—城市”鏈條關係的緊密融合，推廣睦鄰互助、尊重生命及社會共融等訊息；
- (三) 舉辦“公民教育茶話會”並組織相關政府部門、教育機構、學校家長會、本澳傳媒及社會服務團體參與，以集思廣益瞭解對本澳公民教育發展的期望，並作為制訂公民教育政策與方向的重要參考，當中亦會就互相尊重包容精神的議題開展討論；
- (四) 開展《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宣傳工作，包括由“好公民家族”成員設計活動內容，從而讓青少年義工對公約有更深認識。

肆、持續發展方向

一、短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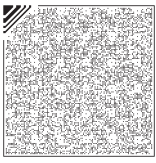
(一) 短期目標

1. 持續舉辦國際復康日。
2. 跨部門協作推行《殘疾人權利公約》教育推廣計劃（2016-2018）。
3. 持續資助康復機構及學校於社區每年舉辦有關《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宣傳活動。
4. 在前線人員接待培訓方面加強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提升對殘疾人士的接待服務質素。
5. 編制公職人員服務殘疾人士單張，促進公職人員對殘疾人士的瞭解，從而能在日常工作中因應殘疾人士的需要提供合適的服務。
6. 加大在學校內推廣融合教育的力度。
7. 出版公民教育小冊子 / 資料冊，增加市民對不同殘疾人士的認識。



(二) 短期方案

1. 持續舉辦國際復康日，每年就不同主題，促進公眾對殘疾事務的關注。
2. 執行《殘疾人權利公約》教育推廣計劃（2016-2018），內容主要包括：
 - (1) 媒體宣傳：利用包括巴士車廂海報、車廂電視、電台、電視、互聯網、諮詢奉告、動感教菁、宣傳品等各類宣傳工具，向公眾推廣殘疾人士的權利，並增加公眾對殘疾人士需要的認識。其中將會製作「認識殘疾人士小冊子」向外派發，讓社會大眾能更瞭解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增強公眾對殘疾人士的理解和接納。
 - (2) 舉辦不同類型比賽：透過手機攝影比賽、徵文比賽、海報設計比賽，促進公眾及殘疾人士參與宣傳活動，使公眾關注及理解共融生活的重要性。
 - (3) 資助康復機構舉辦社區宣傳活動：透過《殘疾人權利公約》宣傳推廣資助計劃，及偶發性津助等方式，資助康復機構向公眾推廣有關不同類別殘疾的推廣活動，例如與殘疾人士互動的活動、體驗殘疾人士處境的活動，促進公眾對殘疾人士的關注。
 - (4) 校園推廣活動：持續向教師、學生輔導員等學校人員進行培訓，推動學校人員向學生推行認識殘疾人士權利的活動。同時透過巡校展板、互動遊戲等宣傳方式，吸引學生參與，藉以促進學生對殘疾人士的認識。
 - (5) 公民教育：以不同的活動向公眾推廣包括共融社會的公民教育，藉此提升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同。
 - (6) 普法推廣：利用不同的普法活動及宣傳方式，向公眾介紹殘疾人士的權利，促進市民的關注。
3. 舉辦多元化的活動，推動學生、教師、家長認識、接受及尊重個別差異。
4. 繼續以「有禮生活約章」為主題開展宣傳計劃，向社會推廣包容、反歧視及互相尊重等精神，潛移默化使之形成良好的社區意識與氛圍。
5. 研究在民政總署原來的公民教育媒體宣傳基礎上，加入無障礙宣傳模式，讓殘疾人士更容易獲取有關訊息。
6. 於公務人員前線接待技巧培訓課程加入接待殘疾人士的技巧訓練內容，提升對殘疾人士的接待服務質素。
7. 制訂公職人員服務殘疾人士單張，提升公共部門接待殘疾人士的素質與水平。



8. 加強對現有處理殘疾歧視機制的推廣，例如透過講座、單張訊息等讓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知悉有關資訊。

二、中期階段

(一) 中期目標

1. 推展《殘疾人權利公約》教育推廣計劃（2019-2021），並透過開展第二次公眾對殘疾人士態度及公約認識的調查研究，量化公眾的認知與態度狀況，供作優化宣傳策略的參考。
2. 增強學生、教師、家長及社會大眾對特殊教育的認識。
3. 研究在公務員入職及晉級培訓課程增加社會共融的觀念。

(二) 中期方案

1. 規劃及執行《殘疾人權利公約》教育推廣計劃（2019-2021），尤其重視殘疾人士的直接參與，透過真實經驗的分享，增進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同。
2. 深化在社區的宣傳推廣工作，消除公眾對殘疾人士的偏見與歧視。
3. 研究在民政總署定期進行的大型公民教育調查中，加入瞭解公眾對社會共融精神的認知與滿意度等內容。
4. 製作特殊教育宣傳短片，增強學生、教師、家長和社會大眾對特殊教育的認識。
5. 研究在入職及晉級培訓課程增加社會共融觀念的可行性，以及試行該等課程。
6. 進行第二次「公眾對殘疾人士態度及對《殘疾人權利公約》認識的調查研究」，以瞭解公眾對殘疾人士態度及對公約認識的發展，評估推廣工作的成效，優化推廣工作的策略方針。
7. 委託專業機構編制家長刊物（分婚前和婚後育兒兩個部分），並在民事登記局、衛生中心、婦產科等地方安放該刊物，讓未婚人士瞭解有機會造成嬰孩殘疾的原因，同時為特教家長提供更全面的各政府部門的相關工作資訊，方便家長尋找所需的協助。

三、長期階段

(一) 長期目標

1. 推展《殘疾人權利公約》教育推廣計劃（2022-2024）及2024年後



之發展規劃，同時鼓勵及推動私人企業參與或配合推廣活動。

2. 透過公務員入職及晉級培訓課程的實施，構建社會共融的文化。
3. 進行第三次「公眾對殘疾人士態度及對《殘疾人權利公約》認識的調查研究」，評估推廣工作成效及完善推廣策略方針。

(二) 長期方案

1. 規劃及執行《殘疾人權利公約》教育推廣計劃（2022-2024）及2024年後的推廣工作，持續進行系列性推廣計劃，特別鼓勵及推動私人企業參與或配合推廣活動，以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參與社會的機會。
2. 總結中期方案，深化在公務員入職及晉級培訓課程增加社會共融的觀念，從而使各學員在各自單位構建社會共融的文化。
3. 進行第三次「公眾對殘疾人士態度及對《殘疾人權利公約》認識的調查研究」，以瞭解公眾對殘疾人士態度及對公約認識的發展，評估推廣工作的成效，完善推廣工作的策略方針。



第十七章 十年規劃的協作、推行和評檢及其他關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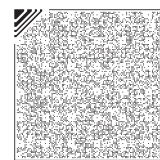
壹、統籌、協調和執行機制

為有效落實及適時調整澳門特區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特區政府將通過下列安排，持續推進有關工作：

- 一、 **行政長官**：負責領導及監督十年規劃的推行。
- 二、 **跨部門策導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和評估十年規劃的實施情況並作出相應的建議。小組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擔任組長，社會工作局局長擔任副組長，組成部門包括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法務局、民政總署、統計暨普查局、勞工事務局、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體育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社會保障基金、土地工務運輸局、房屋局、交通事務局。策導小組視乎工作需要，可向上級機關建議新增成員，亦可邀請相關公共部門、私人實體及專家學者列席相關會議，參與有關工作。
- 三、 **復康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十年規劃的落實和執行，就計劃的進展發表意見，因應情況需要提出改善建議。當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跨部門策導小組的所有組成部門均須參與有關會議，回應和跟進相關意見。
- 四、 **跨部門執行小組**：由跨部門策導小組成員委派的領導及／或主管人員組成，負責根據策導小組的決議，協調具體的工作計劃，並就跨部門的合作項目開展協作行動。執行小組因應工作需要，可設立專題工作小組或透過專題工作會議，邀請相關公共部門、私人實體及專家學者參與相關會議，就具體的議題和計劃進行探討，研究及擬訂具體的工作建議，提交策導小組討論和考慮。

貳、監察、評估和檢討機制

十年規劃在開始執行後，跨部門策導小組將會對有關工作進行階段性的評估，以便持續監測項目的開展情況，評估具體成效及檢討相關安排，透過客觀評檢，促進計劃在回應殘疾人士需要和社會發展方面的系統效能。



一、評檢系統：

為有效推行各範疇的工作計劃，十年規劃將設有評檢系統，按計劃的推行時間進行各層次的評估工作。同時亦會透過公眾參與，尤其持續聆聽殘疾人士及其家屬、康復服務組織，以及社會各界對計劃推行情況的意見，務求令相關工作能適合殘疾社群的需要，並持續進行改善及優化。

二、結構與運作：

評檢系統由每年的年度評檢、於第五年進行的中期評估，以及於第十年進行的十年總結所組成，按照工作的進展階段進行不同層次的評估和檢討，並會於完成評估後會對外公佈結果。有關的評檢結果將提供客觀的實證資料，有助於特區政府因應殘疾人士的需要和社會發展情況，適時對規劃內容進行調整及更新。

（一）年度評檢

各個參與十年規劃的公共部門，須於每個年度完結時，向跨部門策導小組匯報該年的工作進展、成果及檢討意見，以及未來兩年的行動計劃。而策導小組將在該年度完結後緊隨年度的第一次復康事務委員會引介情況，聽取意見，並在隨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度評檢報告。

（二）中期評估

十年規劃開展後第五年，跨部門策導小組將會進行中期評估，透過結合持份者意見調查、部門評估，以及其他研究方法，對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全面評檢，同時因應殘疾人士需要和社會發展，調整隨後五年的規劃內容，使能與時並進。跨部門策導小組完成有關評估後，將在第五年完結後緊隨年度的第一次復康事務委員會，向委員會引介情況，聽取意見，並在隨後向行政長官提交中期評估報告。

（三）十年總結

十年規劃完結後，跨部門策導小組需要對有關工作進行總結，在完成後向復康事務委員會引介情況，聽取意見，並在隨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十年總結報告。此外，策導小組亦須在十年規劃開展至第八個年度，即在 2023 年開始籌備制訂 2026 至 2035 年的新一個十年規劃，以確保前後兩個十年規劃能無縫銜接，讓相關工作能持續推進。



參、康復服務組織、殘疾社群及公眾之參與

十年規劃的執行過程，尤其於階段性的評估工作中，將會通過各種適當方式，例如服務使用者回饋、面談訪問、問卷調查、焦點小組和民意分析等，充分聽取殘疾人士及其家屬、康復服務組織，以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以讓公眾參與監督，共同推動各項計劃的有效執行和完善發展。

肆、其他關注事項

“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在過去兩年多的研究和殘疾業界的諮詢過程中，知悉一些持份者關心但超出小組工作範疇及／或須作進一步研究的複雜課題，其中包括修訂《復康綱要法》、加強反歧視的機制、訂立就業配額制度、設立殘疾人士信託基金等等。特區政府將在十年規劃的實施過程中對有關課題進行跟進研究，因應結果開展相應的後續工作。



附錄、澳門殘疾人口普遍率的推算

1. 以總人口為基準推算的殘疾人口的普遍率可以為殘疾主流化和殘疾融合的社會發展提供有用的參考；但應用第二層次預防和為有特別挑戰情況的殘疾人士提供康復特殊服務是有相當的局限性。以院舍服務需求為例，這些特殊服務會同時考慮家庭和經濟因素，以及政府的評審政策。故此，在預測不同康復服務需求時當採用較適合的普遍率。
2. 世界衛生組織在 2011 年發表的世界殘疾報告，是由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銀行共同編寫，並取得全球相關的頂級專家參與，是當今支持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最權威刊物。這份報告在研究殘疾人口普遍率時採用了部份國家的統計調查報告和較原始的材料，並再經過統計技術處理。而其所採用的國家調查資料也經過嚴格的篩選。世界殘疾報告 2011 發現全球有某種殘疾經驗的殘疾人普遍率為 15.6%；有顯著殘疾挑戰的平均普遍率為 2.2%。
3. 澳門的人口統計調查之殘疾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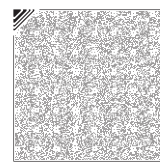
表 3.1 列出 2001、2006 和 2011 年澳門人口統計調查之殘疾人口統計，佔總人口的普遍率分別是 1.3%、1.7% 和 2.0%。女性殘疾人口增加很顯著，從 2001 年佔殘疾人口之 48.9% 至 2011 年之 58.6%。65 歲及以上殘疾人士增加了一倍，從 2001 年佔殘疾人口之 6.7% 至 2011 年之 13.5%。這兩項殘疾人口統計資料的變化，對於澳門康復服務的未來需求的推算和未來服務模式有很重要的參考價值。



表 3.1 澳門的人口統計調查之殘疾人口統計， 2001、 2006、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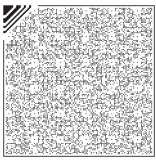
	2001	2006	2011
殘疾人口	5,713 (佔總人口 1.3%)	8,298 (佔總人口 1.7%)	11,141 (佔總人口 2.0%)
男性	51.1%	42.8%	41.4%
女性	48.9%	57.2%	58.6%
14 歲及以下	佔相應歲組人口 0.5%	佔相應歲組人口 0.4%	佔相應歲組人口 0.4%
15 至 64 歲	佔相應歲組人口 1.0%	佔相應歲組人口 0.8%	佔相應歲組人口 1.2%
65 歲及以上	佔相應歲組人口 6.7%	佔相應歲組人口 13.4%	佔相應歲組人口 13.5%
按引致活動困難原因統計的殘疾人口分佈 (佔殘疾人口) 註：可同時有多種引致活動出現困難的原因	38.4% 屬肢體 / 軀幹不健全； 17.8% 為自閉症或精神病患； 12.8% 有視覺障礙； 14.6% 為智力障礙； 12.8% 屬全聾或弱聽； 9.6% 為語言障礙； 11.9% 其他及不詳	38.1% 長期病患； 15.2% 視覺功能障礙； 10.3% 發聲功能障礙； 16.3% 聽覺功能障礙； 23.3% 肢體不遂； 18.9% 精神功能障礙； 22.3% 其他及不詳。	41.0% 長期病患； 10.1% 視覺功能障礙； 6.7% 發聲功能障礙； 10.8% 聽覺功能障礙； 19.8% 精神功能障礙； 23.2% 肢體不遂； 6.5% 其他及不詳。
按引致活動困難原因統計的殘疾人口分佈單一原因 (佔殘疾人口)	84.1%	65.8%	84.8%
按引致活動困難原因統計的殘疾人口分佈兩項原因 (佔殘疾人口)	14.0%	23.2%	11.6%
按引致活動困難原因統計的殘疾人口分佈多項原因 (佔殘疾人口)	2.0%	9.4%	3.6%

資料來源：澳門 2001 年人口普查，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和 2011 年人口普查；及 2011 年人口普查報告下列材料：表十五、按歲組統計的殘疾人口（2006 及 2011），表 46 按性別及歲組統計的殘疾人口，表 47 按引致困難原因統計的殘疾人口，表 48 按歲組及引用致困難原因統計的殘疾人口，表 49 按歲組及活動困難類別統計的殘疾人口。



4. 澳門殘評數字

- (1) 殘疾評估分類分級制度的政策目的是為澳門特區的殘疾人士的殘疾狀況進行評估，並向殘疾程度達到法定評估準則的殘疾人士發放殘疾評估登記證，以便創設更佳條件支持他們康復及融入社會，同時亦為康復政策規劃提供參考資料。澳門的殘評制度目前分為六類四級，六類殘疾包括肢體殘疾、智力殘疾、視力殘疾、聽力殘疾、精神殘疾、語言殘疾，四級包括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而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現可享有殘疾津貼和免費醫療服務。殘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殘疾準則，所有申請人均需經過專業人員的評估，並符合法定準則才獲發殘疾評估登記證，此有別於在人口普查中，為瞭解澳門的殘疾普及率，由被訪者憑個人意願及自我認知自行回答是否殘疾。
- (2) 以 2011 年的 482,300 澳門本地總人口，加年平均增長率 1.4%（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2 年 10 月，表 2，p. 8），則 2013 年符合準則宗數預測 8,380 宗佔 2013 年澳門本地總人口（495,900）為 1.70%。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由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積總申請為 20,564 宗，涉及 15,014 人；其中未完成處理之申請數量 1,813 宗；已完成處理 18,751 宗。已評估且曾經符合準則 15,242 宗，涉及 11,531 人，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效殘疾評證登記證為 9,499 人；不接納及不符合準則 2,740 宗。曾經符合準則宗數佔完成處理宗數為 81%。接受殘評申請已有一段相當長時間，估計有意願者已大部份作了申請。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門總人口為 646,800 人，澳門殘評核准個案佔了總人口 1.48%，較接近 World Report on Disability 2011 的推算，即有顯著殘疾挑戰的全球平均普遍率為 2.2%，和有某種殘疾經驗的全球平均普遍率為 15.6%。澳門有某種殘疾經驗的殘疾人口普遍率可推算為 10.49%（ $1.48\% / 2.2\% \times 15.6\%$ ）。10.49% 的殘疾人口普遍率可用作主流服務殘疾融合計劃需求之用，也可用作社區康復服務需求之用，因服務對象不一定是帶有嚴重殘疾挑戰，其對殘疾預防服務規劃也有很大的參考作用。



持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各類別人數（截至 2015 年 12 月）

殘疾類別	持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人數	
	人數	百分比
肢體殘疾	3,588	37.77%
精神殘疾	1,926	20.28%
聽力殘疾	1,694	17.83%
智力殘疾	1,027	10.81%
多重殘疾（註）	748	7.87%
視力殘疾	483	5.08%
語言殘疾	33	0.35%
總人數	9,499	100%

註：持證人具有多於一類的殘疾。

按性別及殘疾類別劃分的有效持證人數（截至 2015 年 12 月）

性別	肢體殘疾	視力殘疾	聽力殘疾	智力殘疾	精神殘疾	語言殘疾	多重殘疾（註）	總人數
男	1,890	239	873	573	845	30	421	4,871
在性別之內的%	38.80%	4.91%	17.92%	11.76%	17.35%	0.62%	8.64%	100.00%
女	1,698	244	821	454	1,081	3	327	4,628
在性別之內的%	36.69%	5.27%	17.74%	9.81%	23.36%	0.06%	7.07%	100.00%
總人數	3,588	483	1,694	1,027	1,926	33	748	9,499
殘疾類別佔總人數的%	37.77%	5.08%	17.83%	10.81%	20.28%	0.35%	7.8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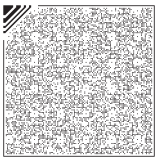
註：持證人具有多於一類的殘疾。



按年齡層及殘疾類別劃分的有效持證人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年齡層	肢體 殘疾	視力 殘疾	聽力 殘疾	智力 殘疾	精神 殘疾	語言 殘疾	多重殘疾 (註)	總人數
4 歲或以下	6	3	7	20	12	0	2	50
在年齡層之 內的 %	12.00%	6.00%	14.00%	40.00%	24.00%	0.00%	4.00%	100.00%
5~14 歲	39	4	24	116	91	0	75	349
在年齡層之 內的 %	11.17%	1.15%	6.88%	33.24%	26.07%	0.00%	21.49%	100.00%
15~24 歲	81	7	33	265	52	0	118	556
在年齡層之 內的 %	14.57%	1.26%	5.94%	47.66%	9.35%	0.00%	21.22%	100.00%
25~34 歲	109	20	87	278	237	0	112	843
在年齡層之 內的 %	12.93%	2.37%	10.32%	32.98%	28.11%	0.00%	13.29%	100.00%
35~44 歲	137	14	101	130	298	0	70	750
在年齡層之 內的 %	18.27%	1.87%	13.47%	17.33%	39.73%	0.00%	9.33%	100.00%
45~54 歲	483	42	161	99	443	5	69	1,302
在年齡層之 內的 %	37.10%	3.23%	12.37%	7.60%	34.02%	0.38%	5.30%	100.00%
55~64 歲	1,073	104	374	85	466	9	91	2,202
在年齡層之 內的 %	48.73%	4.72%	16.98%	3.86%	21.16%	0.41%	4.13%	100.00%
65 歲或以 上	1,660	289	907	34	327	19	211	3,447
在年齡層之 內的 %	48.16%	8.38%	26.31%	0.99%	9.49%	0.55%	6.12%	100.00%
總人數	3,588	483	1,694	1,027	1,926	33	748	9,499
殘疾類別佔 總人數的 %	37.77%	5.08%	17.83%	10.81%	20.28%	0.35%	7.87%	100.00%

註：持證人具有多於一類的殘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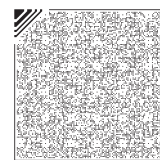


按殘疾級別及殘疾類別（多重殘疾已計算在各類殘疾）劃分的有效持證人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殘疾級別及類別	肢體 殘疾	視力 殘疾	聽力 殘疾	智力 殘疾	精神 殘疾	語言 殘疾
分類不分級（註 1）	9	3	7	21	12	0
在級別之內的 %	17.31%	5.77%	13.46%	40.38%	23.08%	0.00%
輕度殘疾	1,932	117	545	462	617	9
在級別之內的 %	52.47%	3.18%	14.80%	12.55%	16.76%	0.24%
中度殘疾	1,088	23	636	467	456	2
在級別之內的 %	40.72%	0.86%	23.80%	17.48%	17.07%	0.07%
重度殘疾	777	152	207	311	1,019	23
在級別之內的 %	31.22%	6.11%	8.32%	12.49%	40.94%	0.92%
極重度殘疾	228	297	458	197	213	0
在級別之內的 %	16.37%	21.32%	32.88%	14.14%	15.29%	0.00%
該殘疾類別的總人數	4,034	592	1,853	1,458	2,317	34
總人次	10,288（註 2）					

註：

1. 根據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第 2 章第 4 款第 6 項，對未滿四歲的幼兒進行評估，僅評定其殘疾的類別。
2. 由於多重殘疾已計算在各類殘疾中，對於每一類殘疾的合計數字為人數，而六類殘疾的總合計數字為人次數，當中不包括一人重覆多次申請的人次數。



按年齡層及殘疾級別劃分的有效持證人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年齡層	分類不分級 (註)	輕度殘疾	中度殘疾	重度殘疾	極重度殘疾
4 歲或以下	52	0	0	0	0
在年齡層之內的 %	100.00%	0.00%	0.00%	0.00%	0.00%
5~14 歲	0	128	132	113	52
在年齡層之內的 %	0.00%	30.12%	31.06%	26.59%	12.24%
15~24 歲	0	183	194	174	132
在年齡層之內的 %	0.00%	26.79%	28.40%	25.48%	19.33%
25~34 歲	0	277	229	296	159
在年齡層之內的 %	0.00%	28.82%	23.83%	30.80%	16.55%
35~44 歲	0	259	190	257	119
在年齡層之內的 %	0.00%	31.39%	23.03%	31.15%	14.42%
45~54 歲	0	523	352	323	176
在年齡層之內的 %	0.00%	38.06%	25.62%	23.51%	12.81%
55~64 歲	0	961	574	505	257
在年齡層之內的 %	0.00%	41.84%	24.99%	21.99%	11.19%
65 歲或以上	0	1,351	1,001	821	498
在年齡層之內的 %	0.00%	36.80%	27.27%	22.36%	13.57%
該殘疾級別的總人數	52	3,682	2,672	2,489	1,393
總人次		10,288			

註：根據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第 2 章第 4 款第 6 項，對未滿四歲的幼兒進行評估，僅評定其殘疾的類別。

按性別及殘疾級別劃分的有效持證人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性別	分類不分級 (註)	輕度殘疾	中度殘疾	重度殘疾	極重度殘疾
男	26	1,865	1,433	1,270	717
在性別之內的 %	0.49%	35.12%	26.98%	23.91%	13.50%
女	26	1,817	1,239	1,219	676
在性別之內的 %	0.52%	36.51%	24.89%	24.49%	13.58%
該殘疾級別的總人數	52	3,682	2,672	2,489	1,393
總人次		10,288			

註：根據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第 2 章第 4 款第 6 項，對未滿四歲的幼兒進行評估，僅評定其殘疾的類別。



參考資料：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8）。《澳門居住人口預測 2007-2031》。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1）。《2001 人口普查總體結果》。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2）。《201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2年10月）。《2011-2036 澳門人口預測》。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World Bank (2011). World Report on Disability 201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eneva

